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
—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

移民安置计划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相关政策要求概述.....	1
执行摘要	1
1 引言与项目概况.....	6
1.1 引言.....	6
1.2 项目概述.....	7
1.3 相关设施.....	9
1.4 项目建设背景.....	9
1.5 相关设施——外输管道工程概况.....	11
1.6 外输管道工程计划进度.....	11
1.7 减缓负面影响的措施.....	12
1.7.1 确定减缓影响的选址、选线原则.....	12
1.7.2 通过多方案比选减缓影响.....	13
1.7.3 严格施工管理减缓影响.....	14
1.8 截止日期.....	15
2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征地、占地影响.....	16
2.1 影响范围.....	16
2.2 影响类别.....	18
2.3 土地征占.....	21
2.3.1 永久征地.....	23
2.3.2 临时占地.....	26
2.4 受影响家庭与人口.....	32
2.4.1 永久征地影响家庭与人口.....	32
2.4.2 临时占地影响家庭与人口.....	33
2.5 房屋拆迁.....	36
2.6 地面附属物.....	37
2.6.1 蔬菜大棚.....	37
2.6.2 苗木.....	37
2.6.3 果树.....	40

2.6.4 坟墓.....	43
2.6.5 电线杆.....	44
3 社会影响评价.....	46
3.1 潜在影响概述.....	46
3.2 项目影响区域.....	46
3.3 社会影响评价方法.....	50
3.4 项目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50
3.5 抽样问卷调查户基本情况.....	61
3.5.1 家庭人口状况.....	63
3.5.2 受教育状况.....	63
3.5.3 就业状况.....	64
3.5.4 居住与财产状况.....	65
3.5.5 收入与支出状况.....	65
3.5.6 妇女地位分析.....	66
3.5.7 弱势群体.....	68
3.6 项目影响分析.....	69
3.6.1 永久征地影响分析.....	69
3.6.2 临时占地影响分析.....	71
3.6.3 拆迁影响分析.....	71
3.6.4 附属物影响分析.....	72
4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74
4.1 中国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	74
4.2 国家法规和政策主要内容.....	75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	75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76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6
4.2.4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有关规定.....	78
4.2.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79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0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正版）	80
4.2.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81
4.2.9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81
4.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82
4.3 地方法规和政策	82
4.3.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82
4.3.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83
4.3.3 天津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津政发〔2004〕112 号）	84
4.3.4 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85
4.3.5 关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的通知	86
4.3.6 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86
4.3.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	88
4.3.8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2015 年）	89
4.3.9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8 年修订）	89
4.3.1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90
4.3.11 《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	91
4.3.12 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91
4.4 亚投行政策：环境和社会框架（ESF）	92
4.5 亚投行政策与中国法律和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其弥补措施	94
4.6 本项目补偿标准	95
4.6.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95
4.6.2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96
4.6.3 临时占地永久补偿标准	97
4.6.4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97
4.6.5 青苗补偿标准	99
5 收入恢复和安置计划	100
5.1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原则	100
5.2 移民安置	101

5.2.1 天津项目区永久征地影响人口的收入恢复与安置.....	101
5.2.1 河北项目区永久征地影响人口的收入恢复与安置.....	104
5.2.3 临时占地影响人口的安置.....	107
6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咨询和协商.....	109
6.1 项目可研编制阶段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咨询和协商.....	109
6.1.1 在天津市项目区开展的信息公开、咨询和利益相关者参与.....	109
6.1.2 在河北省项目区开展的信息公开、咨询和利益相关者参与.....	112
6.1.3 在北京市项目区开展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咨询和协商.....	113
6.2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阶段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咨询和协商.....	115
6.2.1 政府部门咨询.....	118
6.2.2 乡镇政府调研.....	118
6.2.3 受征地影响村公众参与和问卷调查.....	119
6.3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协商.....	120
7 占地补偿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概算.....	122
7.1 永久征地、临时占地补偿费与地上附属物补偿费.....	122
7.1.1 永久征地补偿费.....	122
7.1.2 临时占地补偿费.....	123
7.1.3 房屋补偿费.....	123
7.1.4 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124
7.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26
7.3 补偿金支付计划及资金来源.....	127
7.4 资金流向.....	127
8 机构组成及职责.....	128
8.1 机构组成.....	128
8.2 机构职责.....	130
8.2.1 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30
8.2.2 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和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	130
8.2.3 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和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	130
8.2.4 项目区乡镇政府.....	131

8.2.5 受影响村庄村民委员会.....	132
8.2.6 北京燃气集团天津南港 LNG 项目项目部.....	132
8.2.7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132
8.3 人员配备.....	133
9 申诉救济机制.....	134
9.1 申诉内容.....	134
9.2 申诉途径.....	134
9.3 申诉渠道.....	134
10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的安排.....	136
10.1 安置前的工作.....	136
10.2 安置期间的工作.....	136
10.3 实施时间表.....	137
11 监测与评价.....	138
11.1 内部监测.....	138
11.1.1 目的与任务.....	138
11.1.2 机构及人员.....	138
11.1.3 监测内容.....	138
11.1.4 实施程序.....	138
11.2 外部监测.....	139
11.2.1 目的与任务.....	139
11.2.2 监测评价主要指标.....	139
11.2.3 监测评价方法.....	139
11.2.4 工作步骤.....	140
11.3 报告要求.....	140
12 权益矩阵.....	142

表目录

表 1- 1 外输管道工程计划进度.....	12
表 1- 2 三种线路走向方案主要工程量.....	14
表 2- 1 项目影响范围.....	17
表 2- 2 项目永久征地与临时占地情况.....	22
表 2- 3 外输管道工程永久征地情况.....	24
表 2- 4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临时占地影响情况.....	27
表 2- 5 受永久征地影响家庭情况.....	33
表 2- 6 临时占地影响家庭情况.....	33
表 2- 7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房屋情况.....	36
表 2- 8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蔬菜大棚情况.....	37
表 2- 9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苗木情况.....	38
表 2- 10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果树情况.....	40
表 2- 11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坟墓情况.....	43
表 2- 12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电线杆情况.....	44
表 3- 1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永久征地影响区域.....	47
表 3- 2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临时占地影响区域.....	47
表 3- 3 天津市项目区中受影响的乡镇 2018 年基本概况.....	52
表 3- 4 天津市项目区中受影响的村庄 2018 年基本概况.....	54
表 3- 5 河北省项目区中受影响的乡镇 2018 年基本概况.....	57
表 3- 6 河北省项目区中受影响的村庄 2018 年基本概况.....	59
表 3- 7 家庭人口分性别年龄分布.....	63
表 3- 8 16 岁及以上人口文化程度分布.....	64
表 3- 9 16 岁及以上人口就业情况.....	65
表 3- 10 家庭收入支出情况.....	66
表 3- 11 永久征地影响情况.....	70
表 3- 12 永久征地影响情况分析.....	71
表 4- 1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法规政策框架.....	74

表 4- 2 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83
表 4- 3 非居住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表.....	86
表 4- 4 电力设施补偿标准表.....	87
表 4- 5 苗木补偿标准表.....	87
表 4- 6 果树补偿标准表.....	87
表 4- 7 青苗和设施蔬菜补偿标准表.....	88
表 4- 8 河北省征地区片价表.	89
表 4- 9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96
表 4- 10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97
表 4- 11 苗木补偿标准表.....	98
表 4- 12 果树补偿标准表.....	98
表 4- 13 青苗补偿标准表.....	99
表 5- 1 天津区域受影响村庄征地补偿费分配.....	102
表 5- 2 天津区域被征地农民人均征地补偿费.....	103
表 5- 3 河北区域永久征地补偿费分配情况.....	105
表 5- 4 河北区域永久征地影响家庭失地面积与可得到的土地补偿费.....	105
表 5- 5 河北区域本项目需要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06
表 6- 1 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建设的态度与要求.....	110
表 6- 2 村委会意见与建议.....	111
表 6- 3 受影响村村委会对本项目的态度、意见与建议.....	113
表 6- 4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咨询概况.....	118
表 6- 5 村民对本项目了解情况、态度及意愿.....	119
表 7- 1 永久征地补偿费.....	122
表 7- 2 临时占地补偿费.....	123
表 7- 3 房屋补偿费.....	123
表 7- 4 蔬菜大棚补偿费.....	124
表 7- 5 苗木补偿费.....	125
表 7- 6 果树补偿费.....	125
表 7- 7 坟墓补偿费.....	126

表 7- 8 各项补偿费支付计划.....	127
表 8- 1 实施机构人员配置.....	133
表 10- 1 安置实施时间表.....	137
表 11- 1 监测和评估时间表.....	141
表 12- 1 权益矩阵表.....	143

图目录

图 1- 1 天津市市行政区划图和滨海新区功能区分布图.....	8
图 1- 2 LNG 接收站和码头建设位置示意图.....	9
图 1- 3 外输管道线路走向示意图.....	11
图 1- 4 外输管道三种比选路由示意图.....	13
图 2- 1 北京、天津和河北省地图.....	16
图 2- 2 站场影响情况.....	19
图 2- 3 阀室影响情况.....	21
图 2- 4 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比例与用地类别结构.....	21
图 2- 5 永久征地土地性质结构与永久征收的集体农用地土地类别.....	23
图 2- 6 临时占地用途结构和临时占地地类结构.....	26
图 2- 7 外输管道工程影响人口结构.....	32
图 3- 1 移民安置小组对受影响村民问卷调查.....	62
图 6- 1 移民安置小组实地踏勘与相关部门、村委会座谈及问卷调查图..	117
图 8- 1 天津区域组织结构图.....	128
图 8- 2 河北区域组织结构图.....	129
图 8- 3 北京区域组织结构图.....	129

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相关政策要求概述

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外输管线工程移民安置计划主要依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相关要求编制。《环境与社会框架》中相关政策要求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环境与社会框架》中的基本概念与规定

客户：指亚投行项目融资的接受方以及负责项目实施的任何其他实体。

项目：是指根据管理此类融资的协议中规定的亚投行融资的具体活动，无论融资工具或此类融资的来源，或项目是否由亚投行全部或部分融资。

环境与社会框架包括：

- 环境与社会政策（ESP）。这包括每个项目的强制性环境和社会要求。

- 环境和社会标准。三项相关的强制性环境和社会标准（ESS）规定了与以下相关的更详细的环境和社会要求：

ESS 1：环境与社会评估与管理；

ESS 2：非自愿移民

ESS 3：土著居民。

- 环境和社会排斥清单。银行不会有意为涉及此清单（排除清单）中指定的活动或项目提供资金。

环境和社会政策（ESP）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项目。亚投行要求每个客户按照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以及环境和社会管理规划框架（ESMPF），以符合相关的环境和社会政策（ESP）和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标准（ESS）的方式管理与其项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

（二）项目分类

亚投行将每个拟议项目划分为以下四类之一：

- A 类。如果项目可能产生不可逆、累积、多样或前所未有的重大不利环境和社会影响，则将其归类为 A 类。这些影响可能会影响到此工程现场以外的区域，可能是临时的，也可能是永久性的。亚投行要求客户对每个 A 类项目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并编制一份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ESMP）或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框架（ESMPF），该 ESMP 或 ESMPF 包含在项目的 ESIA 报告中。A 类项目的 ESIA 旨在评估项目潜在的负面和积极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并将其与可行的

替代方案（包括“无项目”情况）进行比较，并建议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避免、减少、减轻或弥补项目的不利影响以及改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

•B 类。在以下情况下项目被归类为 B 类：其潜在的不利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数量有限；影响并非史无前例；有少量不可逆或累积的影响；它们仅限于项目区域；或者可以通过良好的业务操作加以管理。亚投行要求客户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初步审查。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亚投行将与客户协商，确定适当的工具，供客户逐个评估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亚投行可确定适用于该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评估或其他类似评估。评估范围可能因项目而异，但比 A 类项目的 ESIA 范围窄。与 A 类项目一样，评估将检查项目潜在的负面和正面环境与社会影响，并建议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避免、减少、减轻或补偿项目的不利影响，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C 类。当项目可能对环境和社会产生最小或没有不利影响时，将其归为 C 类。亚投行不要求对项目进行环境和社会评估，但要求客户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审查。

•FI 类。如果项目涉及向金融中介（FI）或通过金融中介进行投资，则项目被归类为 FI 类。亚投行据此将资金的使用决策委托给 FI，包括亚投行资助的子项目的选择、评估、批准和监控。银行要求 FI 客户通过实施适当的环境和社会政策和程序，筛选并将子项目分类为 A、B 或 C 类，审查、尽职调查并监测与子项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以使其符合 ESP 的要求。被归类为 FI 的项目还应遵守：（a）所有亚投行资助的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排斥清单以及适用的东道国国家法律；以及（b）亚投行所资助的被归类为 A 类子项目的子项目的适用 ESS（以及部分或全部亚投行所资助的被归类为 B 类子项目的子项目，如果亚投行认为需要的话）。

（三）环境和社会标准要求

当亚投行与客户协商确定项目可能存在不利的环境或社会风险和影响时，需要客户：

- 根据 ESS 1 的要求，进行与这些风险和影响相关的环境和社会评估，并设计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最小化、减轻、抵消或补偿这些风险和影响。

- 如果项目将导致非自愿移民，则应在评估报告的社会部分解决这一问题，

并根据 ESS 2 的要求，提供更深入的阐述说明。客户应在提交给亚投行的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中包含非自愿移民，并将其作为独立文件、评估报告附件或作为可识别要素纳入报告中。

•如果项目会影响土著居民，也应在评估报告的社会部分解决这一问题，并根据 ESS 3 的要求，提供更深入的阐述说明。客户应在土著居民计划或土著居民计划框架（IPPF）中涵盖对土著居民的影响，并将其作为独立文件、评估报告附件或作为可识别要素纳入报告中。

（四）非自愿移民

非自愿移民：非自愿移民包括实际迁移（搬迁、失去住宅用地或住房）和经济迁移（失去土地或失去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机会；失去资产或失去获得资产、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的机会）。

亚投行对每个项目进行筛选，以确定是否涉及非自愿移民（包括 ESS 2 中定义的实际和经济迁移）。在不可能避免非自愿移民的情况下，要求客户确保移民安置活动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进行构思和执行，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以确保项目中的移民能够分享项目利益。

如果项目涉及非自愿移民，亚投行要求客户编制移民计划或移民安置计划框架（如适用），该计划或 RPF 与影响的深度和广度成正比。影响程度取决于：（a）实际和经济迁移的范围；以及（b）受影响人口的脆弱性。移民安置计划对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更多的补充，并就解决与非自愿移民有关的具体问题进行专门的指导，包括土地征用、土地使用权变更、移民生计的恢复和移民安置。

亚投行不支持非法定居点；但是，它承认大量人口已经居住在没有国家认可所有权或公认的土地权的城乡土地上。鉴于这种情况，亚投行要求客户确保无土地所有权或任何可确认的合法土地权利的移民，有资格并接受移民安置援助和非土地资产的补偿，并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所确定的截止日期内，将其纳入移民安置咨询过程。

相关设施。相关设施是指未在项目管理协议中列入项目描述的活动，但在与客户协商后，亚投行确定：（a）与该项目直接且实质相关；（b）与该项目同时进行或计划同时进行；（c）项目可行所必需的，如果项目不存在，则不会建造或扩建。

客户控制或不控制的相关设施。作为环境和社会评估的一部分，亚投行要求客户识别和评估相关设施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如下所示：

- 在客户控制或影响相关设施的范围内，银行要求其采取以下行动：（a）在其控制或影响的范围内，客户必须遵守 ESP 和 ESS 关于此类设施的要求；（b）如果相关设施由另一个多边开发银行或双边开发组织提供资金，亚投行可以依赖该另一个开发伙伴的要求来代替 ESP 和 ESS 中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要求，前提是根据亚投行的判断，这些要求与 ESP 和 ESS 所规定的要求没有实质性的差异。

- 如果客户不控制或影响相关活动，则在环境和社会评估中确定相关设施可能对项目造成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

- 客户必须通过提供相关考虑因素（包括法律，监管和制度因素）的详细信息，向银行满意地证明其对相关设施不具有控制权或影响力。

（五）移民安置计划

1.目标：尽可能避免非自愿移民；通过探索项目替代方案来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非自愿移民如果不可避免，加强或至少恢复所有移民的生计到项目前的水平；改善移民中的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整体社会经济地位；并将移民安置活动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进行构想和实施，提供足够的资源，使项目影响的人能够分享项目效益。

2.范围和应用：如果项目筛选过程表明项目将涉及非自愿移民（包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近期或可预见的未来的非自愿移民），则适用 ESS 2。非自愿移民包括实际迁移（搬迁、失去住宅用地或住房）和经济迁移（失去土地或失去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机会；失去资产或失去获得资产、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的机会），其源于：（a）非自愿取得土地；或（b）非自愿限制土地使用或进入合法指定的公园和保护区。它涵盖了这种移民，无论这种损失和非自愿限制是全部还是部分，永久或暂时的。

3.对策：如果出现了非自愿移民定义中没有明确的对于环境、社会和经济的不利影响，包括资产或资源使用权丧失以及土地使用限制，则应避免此类影响；如无法避免，则应通过 ESS 1 的环境和社会评估，使其至少被最小化、减轻或补偿。在项目的任何阶段发现影响是不利的，客户都应制定和实施相应管理计划，以使受影响人口的生计恢复到至少项目前或更好的水平。

4.要求：客户必须就项目采取以下行动：

- 规划。通过对土地和资产的调查，对移民的全面普查，以及与非自愿移民风险和影响具体相关的社会经济条件评估，确定非自愿移民规划的必要范围。这就建立了有关资产，生产资源和生计状况的基线信息，包括对习惯权利，集体或社区形式的土地使用权的考虑。在进行上述工作时考虑到性别。如果原住民受到影响，请遵循 ESS 3 的要求。

-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计划，详细说明移民的权利、收入和生计恢复战略、机构安排、监测和报告框架、预算和有时限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让受影响人员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磋商，并按照以下信息披露清单披露移民安置文件草案。移民安置计划补充了环境和社会评估中更广泛的社会风险和影响，并提供了专门的指导，以解决与非自愿移民有关的具体问题，包括土地征用、土地使用权变更，包括习惯权利、实际和经济迁移以及可能降低移民安置要求的潜在设计调整。在某些情况下，经亚投行事先批准，移民安置行动会是整个社区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在该计划中，客户应特别努力确保移民获得适当的福利。只是经济迁移的时候，应准备一个生计恢复计划。还应提供赔偿纠纷时可以采取的措施。

- 简化移民安置计划。如果对整个迁移人口的影响较小，或迁移人数少于 200 人，客户可在获得亚投行事先批准的情况下，编制一份涵盖亚投行指定要素的简要移民安置计划。如果受影响的人没有实际上的移民，并且他们的生产资产损失少于 10%，那么影响被认为是“轻微的”。

- 移民规划框架。如果（a）项目可能涉及非自愿移民，但包含一个或一系列在银行批准项目时尚未确定细节的活动；或（b）在特殊情况下，经客户正式证明，银行确定涉及非自愿移民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评估可以依据《环境和社会政策：编制移民规划框架（the ESP: prepare an RPF）》分段进行。根据亚投行批准的 RPF，在开展活动期间尽早编制上述清单所列的移民安置计划或简化的移民安置计划。

- 比例。确保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规划框架与项目影响的程度成正比。其影响程度取决于：（a）实际和经济迁移的范围；以及（b）项目迁移人员的脆弱性。

- 咨询。与项目移民、东道国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并促进他们知情参与协商。就其在移民安置过程中的权利、资格和移民安置选择以及进

一步参与过程与所有项目移民协商。确保他们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特别注意弱势群体的需要，尤其是贫困线以下的弱势群体、无土地者、老年人、妇女和儿童、原著民以及没有合法土地所有权的人的需要，并确保他们参与协商。

- 申诉机制。建立适当的申诉救济机制，以接收和促进解决因项目而非自愿移民的申诉，并告知他们利用方式。将申诉机制的范围扩大到非自愿移民的风险和影响。申诉机制可利用现有的正式或非正式申诉机制，前提是这些机制经过适当设计和实施，并由亚投行认定适合项目应用；这些机制可根据需要通过项目具体安排加以补充。设计迅速处理移民申诉的机制，采用一种可理解和透明的、对性别敏感、文化上适当、所有受影响者都能轻易获得的过程。设立保护申诉人免遭报复的规定，并接受匿名申诉。根据以下信息披露要点，披露有关申诉补偿和结果的报告。

- 社会支持。支持项目移民的社会和文化机构及其本土人口以解决移民安置。如果非自愿移民的风险和影响非常复杂和敏感，则考虑在核心补偿和安置计划出台前增加一个社会准备阶段，以建立弱势群体解决移民问题的能力，包括在关键补偿之前与受影响人口和本土人口进行协商。社会准备费用包含在移民安置预算中。

- 生计恢复。改善或至少恢复所有移民的生计，通过：（a）土地损失影响生计时，制定安置策略；土地损失不影响生计时，按土地重置价值计算现金补偿，其中包括过渡性成本；（b）以同等或更高价值的资产即时替换资产；（c）以全额替换成本即时补偿无法恢复的资产；以及（d）能力建设计划，以支持改善生计资源使用能力和加强获得替代生计来源的途径，并在确定补偿时包括交易成本。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目标，审查通过利益分享提供额外收入和服务的机会。

- 移民安置援助。为项目移民提供必要的帮助，包括：（a）如果有搬迁，确保搬迁用地（及资产，如适用）的使用权（使移民拥有与其原有土地权相当的土地权利），在安置点提供适当的住房以及可获得的就业和生产机会，使移民从经济和社会上融入社区，并将项目利益扩展到东道国社区以促进移民安置进程；（b）过渡期支助和发展援助，如土地开发、信贷设施、培训或就业机会；以及（c）公共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

- 生活水平。提高本项目所影响的移民中的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使其生活水平包括纳入社会保护系统的可得性至少达到国家最低标准。在农村地区为他们提供合法和负担得起的土地和资源，在城市地区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收入来源和合法和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

- 无所有权或合法权利的人。确保本项目中无土地所有权或任何可确认的合法土地权利的迁移人员有资格并根据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的截止日期接受非土地资产损失的移民安置援助和补偿。将其纳入移民咨询过程，但对非法定居的土地不进行补偿。在项目准备过程中，尽早进行土地调查和人口普查，以确定合适且明确的截止日期，并防止侵占行为。如果目前正在接受行政或法律审查的移民提出了索赔，则应制定解决这些情况的程序。

- 协商解决。如果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权变更是通过项目下的协商解决获得的，则以透明、一致和公平的方式制定程序，以确保进入协商解决的人保持相同或更好的收入和生计。

- 信息披露。在项目区内，按照《环境和社会政策》第 57 段的规定，在无障碍的地方及时披露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包括咨询过程的文件，其形式和语言应为项目移民和其他入驻者所能理解的。以同样的方式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披露最终移民安置计划和任何更新。以同样的方式披露任何 RPF。定期披露更新的环境和社会信息，以及项目中任何相关重大变化的信息。

- 实施。作为项目的一部分设计和执行非自愿移民安置。将移民安置的全部费用包括在项目成本和收益的说明中。对于具有重大非自愿移民影响的项目，考虑将项目的非自愿移民部分作为独立项目实施。

- 报酬和权利。在本项目下的任何实际或经济迁移之前，支付补偿金并提供其他安置权利。

- 监督。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监督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

- 监控。利用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专家，通过考查基线条件和移民安置监测结果。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要点披露监测报告。考虑使用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第三方来支持监测计划。

执行摘要

1. 项目描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本项目建设工程分为 LNG 接收站、码头和 LNG 储罐三部分，LNG 接收站和 LNG 储罐位于南港工业区东港池东侧，码头位于南港工业区东港池东侧岸线的北端。

2. 关联设施

与本项目相关联，客户还利用自有资金建设一项外输管道工程。外输管线起自位于本项目接收站内的首站，途经天津市、河北省和北京市，终点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城南末站，全线长 229 公里。根据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政策》中对“关联设施”的规定，亚投行要求关联设施必须遵守 ESP 和 ESS 的要求，涉及非自愿移民的要编制移民安置计划。。

3.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的影响

外输管线工程的建设影响范围较广，涉及 3 个省/市、8 个县/区、23 个乡镇/街道、91 个村庄、2 个单位。外输管道建设中，沿线设置 7 座站场，10 座监控阀室。在站场、阀室建设过程中，涉及永久征地；在管道敷设中，涉及临时占地。外输管线工程总征地、占地面积为 10229.81 亩，其中永久征地 154.88 亩，占总占地量的 1.51%；临时占地为 10074.93 亩，占总占地量的 98.49%。受永久征地影响的乡镇共有 14 个，村庄共有 16 个，受临时占地影响的乡镇/街道 23 个，村庄 84 个，单位 2 个。受外输管线工程建设影响人口共有 8805 户 27360 人，其中永久征地影响家庭 54 户 203 人，占受影响总人口的 0.74%；临时占地影响家庭 8751 户 27157 人，占 99.26%。本项目影响的地面附属物主要有非居住房屋、蔬菜大棚、苗木、果树、坟墓和电线杆。

4. 受影响少数民族人口、弱势群体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中，各个分输站、联络站和监控阀室的建设位置基本确定，所以受永久征地影响人口是基本确定的，据初步调研，受永久征地影响人口中没有少数民族人口，也未发现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失地者、老人、妇女、儿童，以及那些对土地没有法律权利的人们。由于外输管道线路由尚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线路走向在初步设计和详细设计时都会发生变化，因此，临时占地影响

人口尚不能最后确定。据调研，项目区范围有些村庄有少数民族人口，但多是散居的，没有自己独立的语言，生活习惯多与当地汉民族人口一样。据咨询各地乡镇政府，对于少数民族人口的征地补偿政策与汉民族一致，只是涉及到少数民族人口的坟墓迁移时，补偿标准要高一些，具体标准的确定要与他们进行协商。

5. 政策框架和权利

本移民安置计划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河北省和北京市相关法规政策以及亚投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2016.2）及有关规定编制的。依据这些法规政策，本项目的安置原则为：（1）提高或至少是恢复所有移民的生计；（2）向移民提供能力和经济上的帮助；（3）与受影响人群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告知他们的权利和可选择安置方案，保证他们能参与移民安置的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4）在受影响人群得到足够的补偿之前不得进行土地征收；（5）由实施机构和独立第三方对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内部监督和外部监测；（6）关注弱势群体的需要，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失地者、老人、妇女、儿童、原住民，以及那些对土地没有法律权利的人们，将充分告知所有受影响人群有关其资格权利、补偿标准和费用、生活和收入恢复计划、项目时间安排等信息，并且使他们能够参与到安置计划的实施过程中；（7）安置预算将充分覆盖所有需要补偿的各个方面。

6. 补偿标准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大邱庄分输站、静海联络站、永清联络站、安次分输站、城南末站以及2#、3#、4#、5#、6#、7#、8#、9#、10#阀室涉及永久征地。这些站场、阀室建设位置分别位于天津市静海区、西青区、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安次区、广阳区，城南末站处于北京大兴区。天津市、河北省征地补偿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天津、河北永久征地涉及15个村庄，补偿标准为2.8—11.5万元/亩；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执行最低保护标准，该标准是指被征地乡镇征地补偿费的最低限，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目前城南末站所在的礼贤镇佃子村征地补偿标准为30万元/亩。

目前项目区范围内各县区均没有制定临时占地补偿标准，本项目根据调研情况，确定了天津、河北省项目区范围内临时占地补偿最低标准约为2000元/亩（不含青苗补偿），北京市大兴区范围内为4000元/亩（不含青苗补偿）。

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规定，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

禁止种植深根植物。鉴于此限制，目前项目区范围内对油气管道类项目的占地补偿办法是：管道两侧各 5 米范围内的临时占地实行永久赔偿。据调研，目前天津和河北本项目区范围内该项补偿标准大多为 2.4 万元/亩，北京大兴区为 6 万元/亩。

地上附着物主要包括非居住房屋、苗木、果树、蔬菜大棚、坟墓和电线杆。鉴于目前河北省没有制定统一的有关房屋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北京市项目区范围内受影响的地上附属物较少，目前除坟墓外，其他地面附着物无公开的补偿标准可以执行。据调研，目前在天津和河北本项目区范围内，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大致一致。因此，本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确定暂以《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为依据，最终各类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以用地单位与被占地村庄村委会或被占地家庭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7. 移民安置措施

移民安置主要是对受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人口的补偿与生产条件的落实，收入的恢复，使其生计得到可持续的保障。

本项目区范围内涉及天津市、河北省和北京市三个省级区域，其中北京市项目区没有受永久征地影响人口。天津市和河北省在征地补偿与被征地农民安置法规政策上有所差异。

天津市对受永久征地影响人口的安置办法是：（1）货币补偿。对于部分土地被征收的农户，土地补偿费 20%归集体经济组织，80%归被征地的农户。（2）社保安置。符合《天津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规定的资格，由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被征地农民，还可得到社保安置。2018 年天津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 8030 元，一次性缴纳 15 年养老保险费即 120450 元。该项费用由本项目客户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外另行支付。

河北省对受永久征地影响人口的安置办法是：（1）货币补偿。土地补偿费 20%归集体经济组织，80%归被征地农户。（2）社保安置。根据《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被征地后人均农业用地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农民纳入保障范围。具体参保人员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乡镇政府核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由项目客户另外缴纳。缴纳标准为征地区片价的 25%。

对于临时占地影响人口的安置，各相关省市均没有制定具体的法规政策，本

项目根据调研、咨询与协商结果，确定了统一的安置办法，即发放占地补偿费和地面附属物补偿费，施工结束后土地复垦。

8. 实施机构

本项目在天津、河北和北京三个省市实施，除了项目办全面负责各个区域移民安置的各项工作外，各个区域负责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影响补偿与移民安置的机构主要包括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项目区各乡镇政府、受影响村庄的村民委员会。河北省还涉及市、县行政审批局。

9. 公众参与

本项目业主十分重视公众参与，在项目可研编制阶段和移民安置计划编制阶段，均已经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和协商。

在项目可研编制阶段，受本项目业主的委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和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从2018年10月到2019年7月，在项目办的协助下，分别在天津市项目区范围、河北省廊坊市项目区范围和北京市项目区范围，进行了广泛的信息公开、咨询和利益相关者参与工作。

在移民安置计划制定阶段，受项目业主的委托，山西省社科院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工作组与项目办生产准备部、外协部工作人员一起，于2019年8月19日——24日，先后赴天津市、河北省廊坊市和北京市，赴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人力资源和保障部门，相关乡镇政府、受征地影响村庄，主要针对本项目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补偿办法与标准、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受影响村委会和村民对项目的了解情况及他们的态度、补偿意愿及意见建议等，开展了广泛的咨询和协商。

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阶段，将进一步鼓励公众参与，并与他们进行有效协商。

10. 申诉机制

为了及时有效的接收和回应利益相关方提出的疑虑、投诉和申诉，保障移民合法权益，本项目建立了一条公开申诉渠道，包括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县信访办、法院等。项目办也成立了申诉救济小组，在施工现场附近将显示申诉救济小组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11. 费用

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费、临时占地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初步概算合计为 28665.53 万元。这些费用将全部列入工程总概算，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待永久征地、临时占地数量及地面附着物实物量经过相关部门与受影响村共同清点后，被征地农民参保对象确定后，移民安置计划将对这些费用进行更新

12. 时间表

本项目临时占地补偿工作与移民安置工作计划从 2019 年 9 月开始，随着各分输站、联络站、监控阀室征地手续的办理，永久征地补偿与被征地农民安置工作也相应进行，到 2022 年 2 月结束。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临时占地补偿、征地补偿工作开始时间根据外输管线工程与征地手续办理进度确定，完成时间应在项目开始用地 1 个月之前完成。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必须给征地补偿工作留有足够的时间。生产安置工作与收入恢复工作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13. 监测和报告

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将实行内部监督和外部监测与评估。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内部监督，并编制季度报告提交给亚投行，重点监督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是否符合安置计划和补偿政策的要求。项目办聘请独立机构进行外部监测和评估，从安置机构外部评价移民安置的目标是否达到。独立机构定期编制关于安置进度、补偿费用支付和其他措施的评估报告提交亚投行，直至安置完成，确保受影响人维持其生活水平，不因项目而受害。

1 引言与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建设工程分为LNG接收站、码头和LNG储罐三部分。另外，本项目还有一项关联设施——外输管道工程，并且为客户控制的关联设施。对于关联设施，亚投行同样要求客户识别和评估其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

根据亚投行专家要求，项目客户——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道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1.1 引言

亚投行对每个拟建设项目根据其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状况进行筛选和分类，亚投行专家通过对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的实地考察与了解，将该项目归为A类。银行要求客户针对每个A类项目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该项目还将导致非自愿移民，亚投行要求客户要根据《ESS 2》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作为独立文件提供给亚投行。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道部分移民安置计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天津市、河北省、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亚投行的相关政策规定编制的。制定该计划的目的是为社会影响评价中确定的影响提供缓解措施，为移民制定出一个收入恢复与安置的行动计划，以保证他们受到的影响减轻、最小化，或补偿他们的财产损失，使他们在项目中受益，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移民安置计划符合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中《环境与社会标准2：非自愿移民》中概述的指导方针。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道部分移民安置计划》以社会影响评价的调查结果为基础，通过对项目区广泛的社会经济调查，相关法规政策咨询，对项目区内受征地影响人口的抽样问卷调查，与受影响人群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与协商，建立了项目区社区与受影响家庭的人口、文化教育、家庭财产、就业、收入来源的基线情况。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道部分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依据如下：（1）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政策框架》（2016.2）

中相关规定；（2）中国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等；（3）地方法规与政策，包括《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等。这些法规政策为恢复受影响者的收入，减缓项目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提供了基本保障。

无论是亚投行还是中国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计划的基本目的，都是确保因项目建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而永久或暂时失去土地、财产者能够获得充分的补偿与帮助，以便他们过上与在没有项目情况下的生活水平相当甚至更好的生活。

为做好项目准备与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2018年10月，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部，项目部下设6个部室：综合办公室、监察审计部、计划合同部，外协部、生产准备部、工程部，其中生产准备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人员与机构编制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道部分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基于如下资料：本项目（1）可行性研究报告；（2）社会稳评风险评估分析报告；（3）项目办生产准备部、外协部与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工作组于2019年8月中下旬对受影响地区所做的社会经济调查、对项目影响实物指标的实地调查和对受征地影响人口的抽样问卷调查；（4）咨询相关政府部门和受影响者的意见与建议。

移民安置计划中的工程数据和征地影响实物量是大致确定的。不过，在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之前，项目建设单位、各相关县区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各乡镇政府及受影响村的村民委员会、受影响家庭，还要共同进行详细测量调查，在对各类受影响实物量进行详细统计、测算和深入评估后，本项目影响的实物量和安置费用数额将进行修改，移民安置计划将进行更新。

亚投行审批通过的移民安置计划将在亚投行网站公示，其中文版本同时在项目客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1.2 项目概述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南港工业区位于独流减河入海口，地



图 1-2LNG 接收站和码头建设位置示意图

1.3 关联设施

外输管道工程作为客户——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关联设施，亚投行要求其必须遵守 ESP 和 ESS 关于此类设施的要求，即识别和评估相关设施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

1.4 项目建设背景

LNG 即液化天然气是世界公认的优质、清洁能源，主要用于发电、城市燃气和工业燃料，近年来发展迅速。LNG 的体积约为其气态体积的 1/620，故液化后的天然气更有利于远距离运输、储存及利用。LNG 已成为现今远洋运输天然气的主要方式。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天然气资源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缺口越来越大，从国外引进天然气量逐年加大，尤其是在环渤海地区能源相对缺乏，运输方便、安全、清洁、高效的 LNG 成了相对较优的选择。不管是作为民用燃料、汽车燃料或是燃气调峰，LNG 都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并且 LNG 运输的方便性还可解决天然气管网不能到达地区的用气问题。随着国家对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引进 LNG 将对优化中国的能源结构，有效解决能源供应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的双重问题，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现有的储气设施调峰能力有限，其中储气库调峰是最有效的调峰手段，但国内适于建设储气库的地质构造较少，无法满足调峰需求。截至 2017 年底，

京津冀地区内有储气库 11 座，高月高日可提供 $6291 \times 10^4 \text{Nm}^3/\text{d}$ 用气量，无法满足京津冀调峰需求。

2017 年以来，由于“煤改气”和经济、环保等影响，京津冀地区的天然气资源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缺口较大，预测 2020 年京津冀地区天然气需求约 $575 \times 10^8 \text{Nm}^3$ ，2025 年需求约 $735 \times 10^8 \text{Nm}^3$ ，2030 年增至 $870 \times 10^8 \text{Nm}^3$ ，而 2020 年供应量约 $461 \times 10^8 \text{Nm}^3$ ，2025 年约 $629 \times 10^8 \text{Nm}^3$ ，2030 年约 $764 \times 10^8 \text{Nm}^3$ ，缺口均在 $110 \times 10^8 \text{Nm}^3$ 左右。同时，现有的储气设施调峰能力有限，目前已建设有 LNG 接收站 3 座，分别为中海油天津浮式 LNG、中石化天津 LNG、唐山 LNG 接收站。根据相关规划，到 2022 年中海油天津 LNG 接收站完成扩建、唐山 LNG 接收站 2021 年 11 月先期投产四座储罐，扩建后供应京津冀地区 2025 年约 $1.5 \times 10^8 \text{Nm}^3/\text{d}$ ，再考虑各管道气源供应能力，共计供应量约 $3.4 \times 10^8 \text{Nm}^3/\text{d}$ ，2025 年京津冀地区高月均日的需求量约 $3.7 \times 10^8 \text{Nm}^3/\text{d}$ ，供应量无法保障京津冀调峰的需求。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的要求，拟在具有 LNG 接收站建设条件的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规划建设 LNG 项目。

本项目功能定位主要为以下 5 点：

- （1）为北京市提供应急保安用气；
- （2）为京津冀地区提供 LNG 气源，补充市场供气缺口；
- （3）作为调峰气源，满足京津冀地区不同的季节性调峰需求；
- （4）在接收站首站预留与中石化 LNG 外输管道互联互通接口，外输管道的静海联络站与中海油蒙西煤制气互联互通，永清联络站与中俄东线互联互通，为京津冀地区的管网提供应急保安气源；
- （5）为环渤海地区主要是京津冀地区提供车载 LNG，满足管网无法覆盖偏远地区的用气。

本项目总投资约 2034359 万元，其中接收站和码头工程 14564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59%；外输管道工程投资 577874 万元，占 28.41%。出资比例为：政府出资 30%，北燃集团自有 20%，银行贷款 50%。

本项目接收站和码头工程拟申请亚投行贷款 5 亿美元。

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该公司是组建于 1999 年 9 月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是全国最大的单体城市燃气供应

商，管网规模、燃气用户数、年用气量、年销售收入均位列全国前茅。2017 年该公司天然气供应量 $154 \times 10^8 \text{Nm}^3$ ，企业总资产 612 亿元。

1.5 关联设施——外输管道工程概况

外输管道工程起于位于本项目 LNG 接收站内的首站，止于位于北京大兴区的城南末站，管道全长 229km。线路总体由东南向西北敷设，全线采用埋地敷设。途经天津市滨海新区、静海区、西青区、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安次区、永清县和北京市大兴区。沿线设置 7 座站场，分别为接收站首站、南港分输站、大邱庄分输站、静海联络站、永清联络站、安次分输站和城南末站。全线路设截断阀室 10 座，均为监控阀室。全线设计压力 10 兆帕，设计输量 6000 万立方米/天，管径 1219/1016mm。接收站首站至永清联络站管径为 D1219mm，永清联络站至城南末站管径为 D1016mm。外输管道在接收站首站预留与中石化 LNG 外输管道互联互通接口，静海联络站与中海油蒙西煤制气互联互通，永清联络站与中俄东线互联互通。外输管道工程具体线路走向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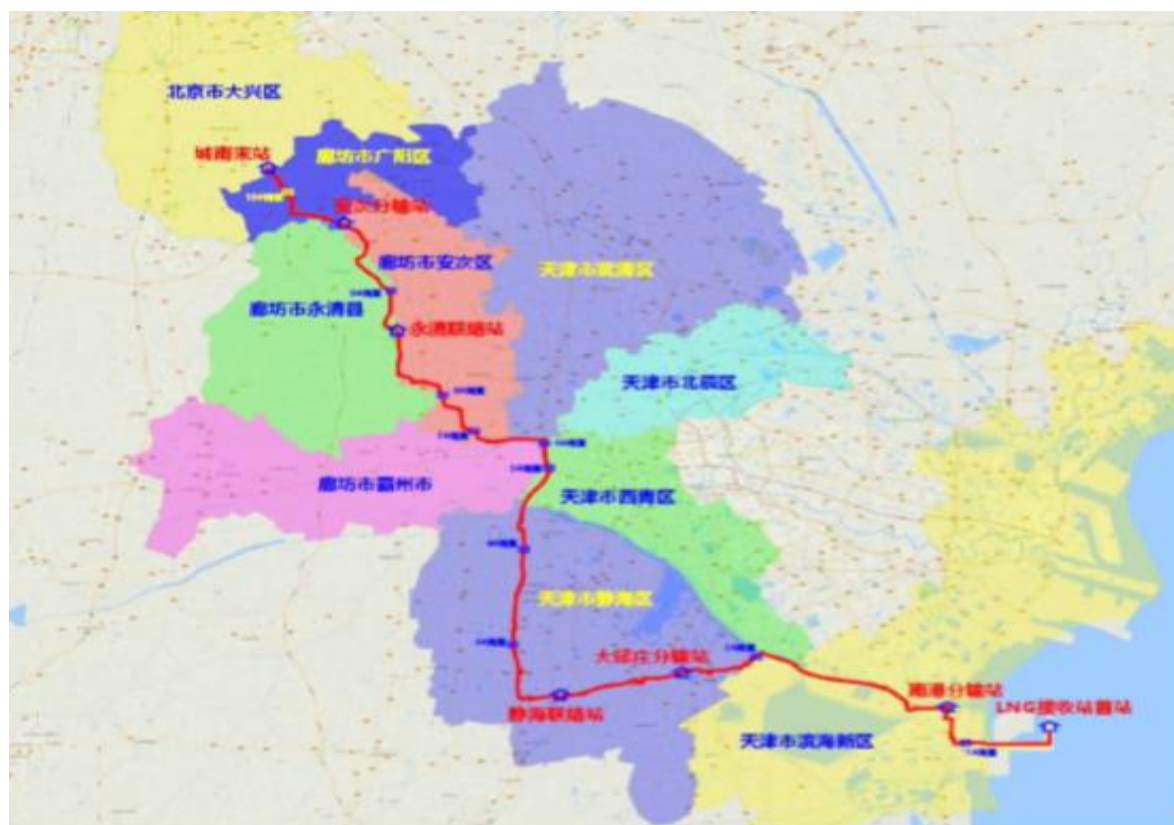


图 1-3 外输管道线路走向示意图

1.6 外输管道工程计划进度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中石化 2019 年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

程和北京燃气集团天津 LNG 应急储备项目建设会的会议纪要》（国能综纪油气〔2018〕4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接收站项目建设的意见》（2018 年 5 月 11 日）等文件要求，外输管道工程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施工，2022 年 5 月线路工程完工，具备和接收站连头条件。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如表 1-1。

表 1-1 外输管道工程计划进度

序号	时间	完成事项
1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批复
2	2019 年 4 月~7 月	项目核准
3	2019 年 4 月~6 月	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编制与批复
4	2019 年 7 月	线路管材招标开始
5	2019 年 8 月	EPC 招标、监理招标与合同签订
6	2019 年 9 月	线路详细设计开始
7	2019 年 10 月	线路工程开工
8	2022 年 5 月	线路工程完工，具备和接收站连头条件

1.7 减缓负面影响的措施

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在进行可行性研究中，通过适当的选址、选线，减缓项目建设对当地的不利影响。在施工中，将严格管理，尽量减少占地，保障人们的居住、交通等生活安全。

1.7.1 确定减缓影响的选址、选线原则

（1）分输站、联络站、阀室选址，尽量选择城乡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如果必须选择农用地，也尽量选择旱地、一般林地等，尽量避开良田、水田等。

（2）外输管道选线，在平原地区选线，避开城乡人口密集聚居区，线路沿现有管道、公路、铁路和高压走廊敷设，绕避多年生经济作物区，不占基本农田。在水网地区选线，避免穿越水塘、鱼塘、蟹虾池。在林带地区选线，尽量缩短通过林区的长度。避开国家 I 级保护林地，避让大片林区，选择相对比较稀疏、低矮林区通过。对无法避开林区地段，尽量避开多年生林木、次生林，选择幼林、

经济林区通过。依托现有道路敷设，减少道路修筑，减少林地砍伐。

1.7.2 通过多方案比选减缓影响

在进行预可研时，外输管道路由从天津至北京线路共有三个比选方案，分别为西线、中线和东线方案，三种方案管线路由走向情况具体见图 1-4。三种线路走向方案主要工程量对比具体情况见表 1-3。三个方案沿线自然条件、城镇规划区、矿区等基本一致，东线方案线路长度较短，但管道穿越城市规划区，人口密集程度较高，不利于保持城市的规划完整性和管道安全运行；西线方案穿越北排河、子牙新河、捷地减河、南大港水库、李二滩湿地等众多生态红线区。从需要征地数量、临时占地数量和影响的地面附属物几个方面看，从表 1-3 中可以看出，中线方案除了青苗和果木影响量相对较大外，需要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和拆迁量都是最小的，尤其是拆迁量远远低于东线和西线方案。西线方案原为本项目工程预可研的推荐路由，但在可研阶段，通过反复比较，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本项目客户选定中线方案。地方政府部门也初步同意该路由走向。



图 1-4 外输管道三种比选路由示意图

三种线路走向方案主要工程量对比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三种线路走向方案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			东线方案	中线方案	西线方案
1	管道长度	线路全长（km）		227	229	281
		按地貌划分	平原（km）	196	180.8	210
			水网（km）	31	48.2	71
2	穿跨越	铁路（m/处）		780/9	780/9	780/9
		高等级公路（m/处）		2980/34	2080/26	3620/41
		水域大型穿越（m/处）		12500/11	1550/2	1800/2
		水域中型穿越（m/处）		3400/5	2050/3	1100/2
3	困难地段长度（km）			66.8	47.7	70.3
4	通过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长度（km）			18	30	37
5	道路工程	施工道路 （km）	新建	70.2	73.52	87.2
			改、扩建	24.9	25.0	30.9
6	土石方	土方段（km）		159	229	197
		土方量（10 ⁴ m ³ ）		450	439.9	1467
7	水工保护		砌石保护（10 ⁴ m ³ ）	7.5	6.8	10
8	征（占）地		永久征地（m ² ）	5972	5927	7138
			临时占地（10 ⁴ m ² ）	672	618	832
9	重要赔偿		搬迁赔偿（10 ⁴ m ² ）	18.1	4.2	22.83
			青苗赔偿（10 ⁴ m ² ）	68	77	60
			果木赔偿（10 ⁴ m ² ）	18	16	15

在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时，线路还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尽量减少占用良田，避开果园地、鱼塘等，减缓对沿线各地居民的影响。

1.7.3 严格施工管理减缓影响

本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后，将合理规划设计，尽量利用已有道路，少建施工便道。施工中要严格控制管线施工场地范围和施工作业带宽度，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施工车辆、人员活动等不得越过施工作业带。管道、管沟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不堆放在施工作业区外。针对本项目线状分布特点，分段分季节进行施工，尽快缩短工期。

1.8 截止日期

外输管道工程中，有 6 座分输站或联络站、9 座监控阀室涉及永久征地，这些土地大多属于农村集体土地，用地单位需要向当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征收土地。按照中国国家法律规定，用地单位提交用地申请，经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和受理后，要对被征地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拟征地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依法确定征地补偿标准，会同所在地的乡镇政府及被征地单位拟定安置方案。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村的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告知文件在村民委员会办公地点显著位置张贴。征收土地告知书送达被征地单位后 3 个工作日内，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调查结果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征收土地告知书发布之日即为截至日期，对于在发布公告后抢种强栽的不予确认。

目前，本项目站场和阀室征地已经通过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北京市北京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预审，项目办正在准备申请征收土地。预计到 2020 年 5 月份，天津市、河北廊坊市和北京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此时即为补偿截止日期。

2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征地、占地影响

外输管道工程的建设影响范围较广，涉及到北京、天津和河北省 3 个省市的 8 个区县，影响类别较多，包括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征收和临时占用土地上还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还有一些农民家庭受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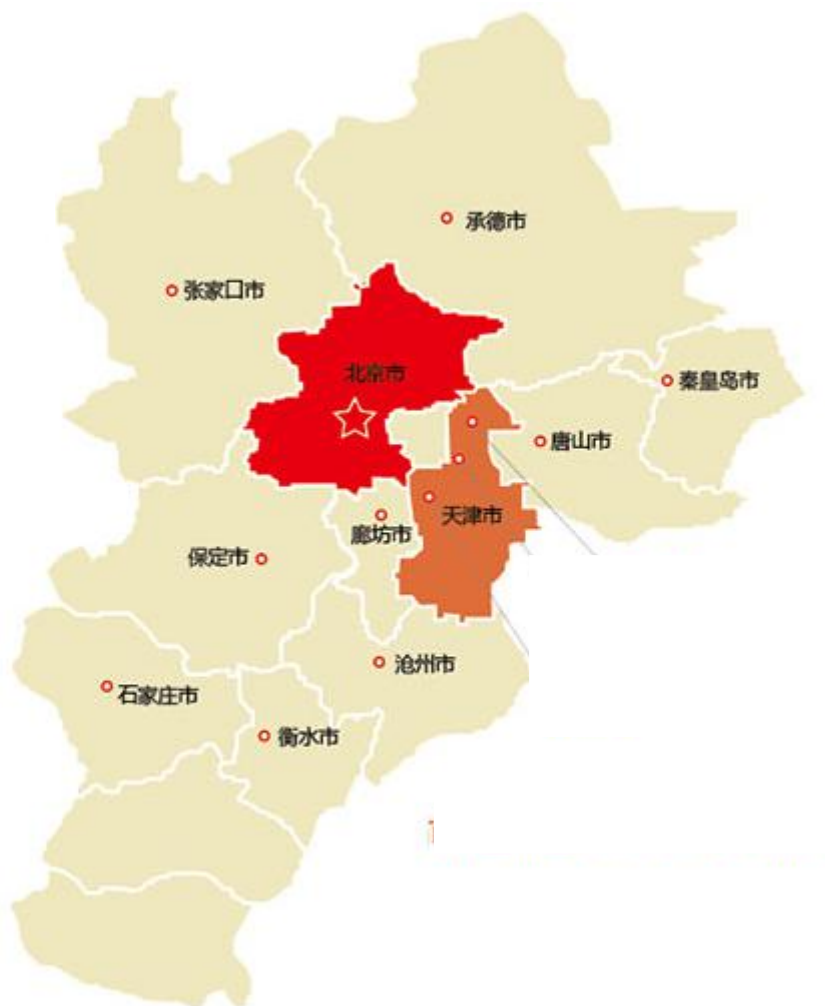


图 2-1 北京、天津和河北省地图

2.1 影响范围

外输管道全长 229km，起于位于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园区的 LNG 接收站首站，终于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的城南末站，途经天津市滨海新区、静海区、西青区、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永清县、广阳区和北京市大兴区。据初步统计，项目区范围涉及 3 个省/市 8 个县/区、23 个乡镇/街道、91 个村庄、2 个单位。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影响范围

省/市	区/县	乡镇	村庄/单位	
			名称	数量（个）
天津市	滨海新区	杭州道街道	南港工业园区	1
		海滨街道	北大港湿地保护区	1
		中塘镇	南台、北台、新房子、刘塘庄、常流庄	5
	静海区	大邱庄镇	东尚码头、官坑、满井子、太平、大屯、胡连庄	6
		团泊镇	薛家房子	1
		西翟庄镇	贺新、顺民屯、杨小庄、安家庄	4
		双塘镇	西双塘、朴楼、周家院、董莫院	4
		独流镇	刘家营、苟家营、王家营、义和街、九十堡、友好街、凤仪村	7
		陈官屯镇	谭村、西长屯、王官屯、邹家咀村、纪庄子、小集、胡辛庄	7
		梁头镇	辛庄子、谷庄子、东贾口、前邓庄、东河头、	5
		静海镇	杨李院、大河滩、小口子门、义渡口	4
		蔡公庄镇	蔡公庄	1
	武清区	王庆坨镇	一街村、王二淀、四合庄、道沟子、	4
	西青区	杨柳青镇	西房子	1
		辛口镇	下辛口、当城、水高庄、第六埠	4
小计	4	15		55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区	东沽港镇	东沽港四村、五街、榆树园、磨汉港、郭庄	5
		葛渔城镇	南堤、辛庄子、下官、九家堡、小马场	5
		调河头乡	中马庄、哈喇港、胡庄子、小慧庄、西张庄、	5
		杨税务乡	小茨乡村、禅房、西储、茨平、孟村、西太平庄、柴家务、大北市	8
	永清县	别古庄镇	南人营、焦庄村、柳桁、官道、双小营、南刘庄、北刘庄、	7
		韩村镇	横亭	1
	广阳区	九州镇	堡上村、王玛、赵各庄、马家务、南汉、火头营	6
小计	3	7		37
北京市	大兴区	礼贤镇	佃子村	1
小计	1	1		1
合计	8	23		93

2.2 影响类别

外输管道工程管道全长 229km，途经天津市滨海新区、静海区、西青区、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安次区、永清县和北京市大兴区。沿线设置 7 座站场，分别为接收站首站、南港分输站、大邱庄分输站、静海联络站、永清联络站、安次分输站和城南末站。全线路设 10 座监控阀室。在管道敷设中，涉及临时占地，在站场、阀室建设过程中，涉及永久征地。永久征收和临时占用土地地面上，有非住宅房屋、青苗、苗木、果树、蔬菜大棚、坟墓和电线杆。永久征地使得一些农民家庭永久失去部分农地，临时占地使得一些农民家庭在一定时期内的农业生产受到影响。站场和阀室影响情况如图 2-2，图 2-3。

	
接收首站	南港分输站
	
大邱庄分输站	静海联络站

	
安次分输站	永清联络站
	
城南末站	

图 2-2 站场影响情况

	
1#阀室	2#阀室

	
3#阀室	4#阀室
	
5#阀室	6#阀室
	
7#阀室	8#阀室



图 2-3 阀室影响情况

2.3 土地征占

外输管道工程总征地、占地面积为 10229.81 亩，其中永久征地 154.88 亩，占总占地量的 1.51%；临时占地为 10074.93 亩，占总占地量的 98.49%。

在总征占土地面积中，国有建设用地 39.96 亩，占 0.39%；集体土地 10189.85 亩，占 99.61%。

在总征占土地面积中，耕地 3937.95 亩，占总面积的 38.49%；园地 2222.24 亩，占 21.72%；未利用地 2106.9 亩，占 20.6%；林地 1531.63 亩，占 14.97%；建设用地 39.99 亩，占 0.39%。其他农用地 7.85 亩，占 0.08%；水塘 383.7 亩，占 3.75%。具体情况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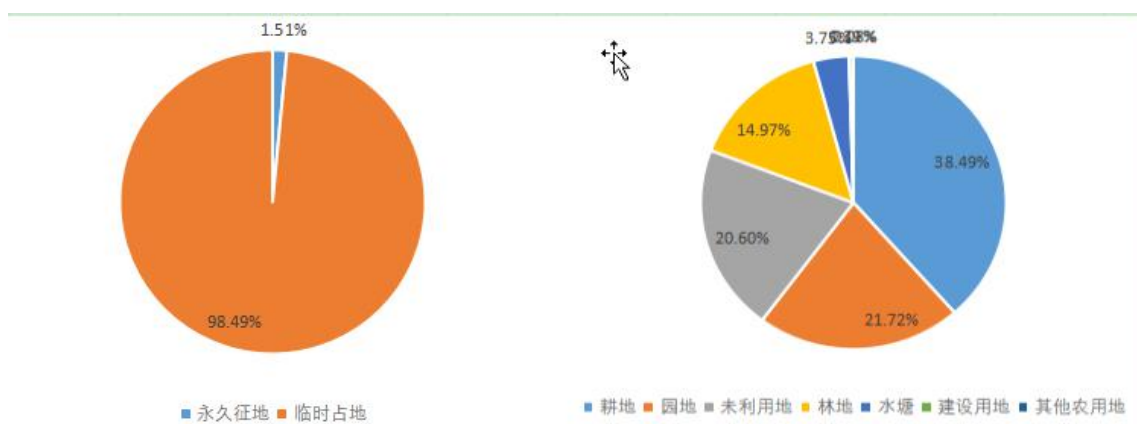


图 2-4 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比例与用地类别结构

表 2-2 项目永久征地与临时占地情况

占地类型	合计	不同性质土地占地面积 (亩)		不同类别土地占地面积 (亩)						
		国有	集体土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水塘	未利用地
永久征地	154.88	39.96	114.92	51.27	8.39	47.38	7.85	39.99		
临时占地	10074.93		10074.93	3886.68	2213.85	1484.25			383.7	2106.9
合计	10229.81	39.96	10189.85	3937.95	2222.24	1531.63	7.85	39.99	383.7	2106.9

2.3.1 永久征地

外输管道工程共需要建设 7 座站场、10 座阀室，其中接收首站和 1 号阀室位于天津南港码头，为填海造陆地区，不需要新征地，其余 6 座分输站、联络站和 9 座阀室的建设共需要永久征地 154.88 亩。

受永久征地影响的乡镇共有 14 个，村庄共有 16 个，其中属于天津市辖区的乡镇 7 个，村庄 8 个；河北省辖区乡镇 6 个、村庄 7 个，北京市辖区乡镇、村庄各 1 个。

在 154.88 亩永久征地面积中，包括国有建设用地 39.99 亩，占 25.82%；集体农用地 114.89 亩，占 74.18%。

在 39.99 亩国有建设用地中，城市建设用地 37.43 亩，占 93.60%；其他建设用地（空闲地）2.56 亩，占 6.40%。

在 114.89 亩集体农用地中，耕地 51.27 亩，占集体农用地总量的 44.63%；林地 47.38 亩，占 41.24%；园地 8.39 亩，占 7.30%；其他农用地 7.85 亩，占 6.83%。

154.88 亩永久征地中，属于天津市的 84.25 亩，占总征地量的 54.4%；属于河北省的 56 亩，占 36.16%，属于北京市的 14.63 亩，占 9.44%。具体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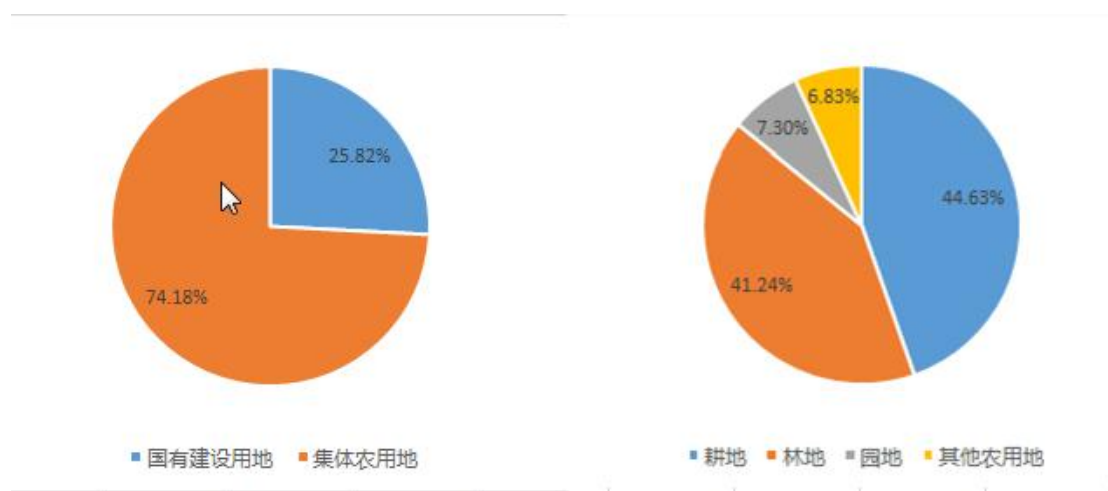


图 2-5 永久征地土地性质结构与永久征收的集体农用地土地类别

表 2-3 外输管道工程永久征地情况

建设 项目	行政区域				权属 性质	用地 总面积 (亩)	农用地（亩）						建设用地（亩）				
	省/市	县区	乡镇	村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城乡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水浇地	旱地			农田水利	农村道路		城市	农村	
首站	天 津 市	滨海新区	南港工业园		/	/											
南港分输站			南港工业园		国有	39.96								39.96	37.40		2.56
大邱庄分输 站		静海区	大邱庄镇	东尚码头	集体	12.74	12.74		9.49			3.25					
				官坑村	集体	0.19	0.19					0.19					
静海联络站			西翟庄镇	贺新村	集体	20.58	20.58		17.78			1.84	0.96				
1#阀室		滨海新区	南港工业园		/	/											
2#阀室			中塘镇	常流庄	集体	2.53	2.53	1.87				0.64	0.02				
3#阀室		静海区	陈官屯镇	谭村	集体	1.56	1.56		1.29			0.27					
4#阀室			独流镇	刘家营村	集体	2.53	2.53		2.06			0.40	0.07				
5#阀室		西青区	辛口镇	下辛口村	集体	2.53	2.53				2.53						
6#阀室	武清区	王庆坨镇	一街村	集体	1.63	1.63	1.37			0.15		0.11					
小计						84.25	44.29	3.24	30.62	0	2.68	6.59	1.16	39.96	37.40	0	2.56
永清联络站	河北 廊坊	永清县	别古庄镇	南人营村	集体	10.17	10.14			5.73	4.31		0.10	0.03		0.03	
		安次区	调河头乡	中马庄	集体	17.97	17.97				17.97						
安次分输站		安次区	杨税务乡	小茨乡村	集体	17.41	17.41		17.41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7#阀室			东沽港镇	东沽港四村	集体	2.60	2.60				2.60						
8#阀室			葛渔城镇	南堤村	集体	2.58	2.58				2.58						
9#阀室		永清县	别古庄镇	焦庄村	集体	2.61	2.61				2.61						
10#阀室		广阳区	九州镇	堡上村	集体	2.66	2.66			2.66							
小计						56	55.97	0	17.41	8.39	30.07	0	0.10	0.03	0	0.03	0
末站	北京	大兴区	礼贤镇	佃子村	集体	14.63	14.63				14.63						
总计						154.88	114.89	3.24	48.03	8.39	47.38	6.59	1.26	39.99	37.40	0.03	2.56

注：首站和 1 号阀室位于天津南港码头，为填海造陆地区，不需要新征地。

2.3.2 临时占地

229 公里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工程中，共需要临时占地 10074.93 亩。

临时占地按不同用途分为三类，其中管道施工临时占地 9502.53 亩，占总临时占地的 94.32%；修建临时道路占地 496.35 亩，占 4.93%；材料堆场占地 76.05 亩，占 0.75%。

临时占地影响村庄共 84 个，其中天津市下辖村庄 48 个，河北省下辖村庄 35 个，北京市下辖村庄 1 个。

临时占地按照土地类别可分为五类：旱地 3886.35 亩，占总临时占地量的 38.57%；园地 2214.15 亩，占 21.98%；林地 1483.83.1 亩，占 14.73%；水塘 383.85 亩，占 3.82%；未利用地 2106.75 亩，占 20.92%。

10074.93 亩临时占地中，属于天津市土地 6870.3 亩，占临时占地总量的 68.19%；属于河北省土地 3203.85 亩，占 31.80%，属于北京市土地 0.78 亩，占 0.01%。具体情况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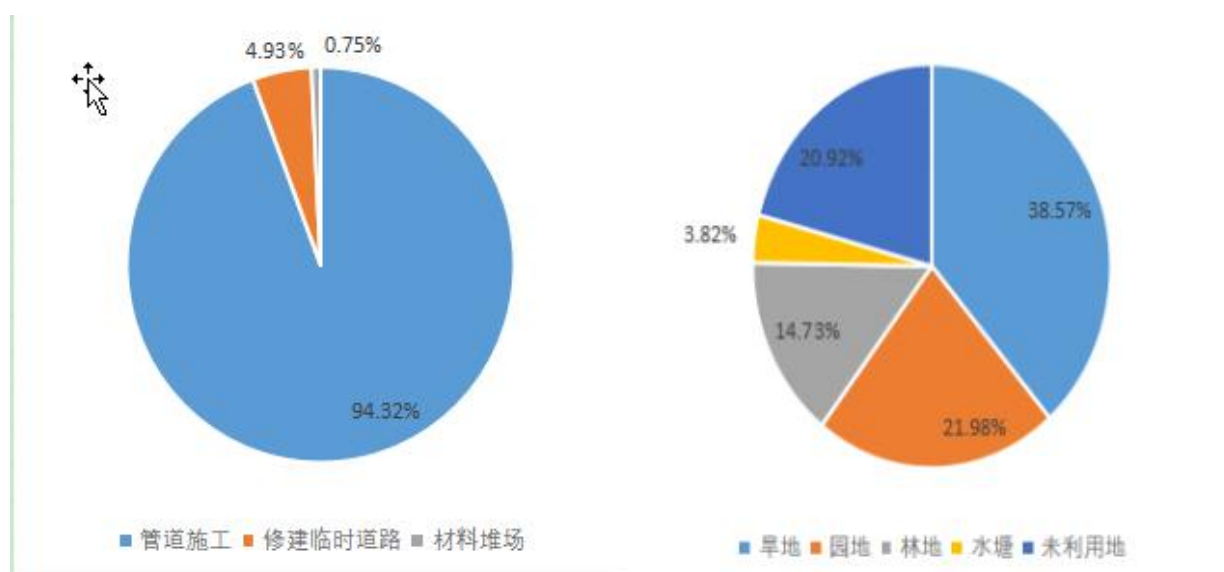


图 2-6 临时占地用途结构和临时占地地类结构

表 2-4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临时占地影响情况

省市	县区	乡镇	村庄/单位	总占地 面积（亩）	不同用途土地占地面积（亩）			不同类别土地占地面积（亩）				
					管道施工	材料堆场	临时道路	旱地	园地	林地	水塘	未利用地
天津市	滨海新区	海滨街道	南港工业园	954	900.75	6.75	46.5	95.4				858.6
			北大港湿地保护区	546	546						218.4	327.6
		杭州道街道	南港工业园	401.25	336	5.25	60	40.2				361.2
		中塘镇	北大港湿地保护区	252	252						25.2	226.8
			南台	84	84						8.4	75.6
			北台	126	126						12.6	113.4
			新房子	159.6	126	3.6	30				15.9	143.7
			刘塘庄	129.3	126	3.3		64.65	38.85	25.8		
			常流庄	126	126			63	37.8	25.2		
		小计		2778.15	2622.75	18.9	136.5	263.25	76.65	51	280.5	2106.9
	静海区	大邱庄镇	满井子	42	42			21	12.6	8.4		
			太平	42	42			21	12.6	8.4		
			大屯	87.75	84	3.75		43.95	26.4	17.55		
			官坑	198	168		30	99	59.4	39.6		
			胡连庄	168	168			84	50.4	33.6		
		团泊镇	薛家房子	84	84	0	0	42	25.2	16.8	0	0
		西翟庄镇	顺民屯	258.15	210	3.15	45	103.2	25.8	25.8	103.35	0
			杨小庄	84	84	0	0	42	25.2	16.8	0	0
			贺新	126	126	0	0	63	37.8	25.2	0	0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安家庄	84	84	0	0	42	25.2	16.8	0	0
		双塘镇	西双塘	99	84	0	15	49.5	29.7	19.8	0	0
			朴楼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周家院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董莫院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独流镇	苟家营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王家营	141	126	0	15	70.5	42.3	28.2	0	0
			义和街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九十堡	213.75	210	3.75	0	106.95	64.2	42.75	0	0
			友好街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凤仪村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陈官屯镇	西长屯	84	84	0	0	42	25.2	16.8	0	0
			王官屯	159.6	126	3.6	30	79.8	47.85	31.95	0	0
			邹家咀村	84	84	0	0	42	25.2	16.8	0	0
			纪庄子	126	126	0	0	63	37.8	25.2	0	0
			小集	84	84	0	0	42	25.2	16.8	0	0
			胡辛庄	135.3	126	0	9.3	67.65	40.65	27	0	0
		梁头镇	辛庄子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谷庄子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东贾口	87.15	84	3.15	0	43.65	26.1	17.4	0	0
			前邓庄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东河头	126	126	0	0	63	37.8	25.2	0	0
		静海镇	杨李院	99	84	0	15	49.5	29.7	19.8	0	0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大河滩	45.15	42	3.15	0	22.65	13.5	9	0	0	
			小口子门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义渡口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蔡公庄镇	蔡公庄	85.5	84	1.5	0	42.75	25.65	17.1	0	0	
	小计			3247.35	3066	22.05	159.3	1598.1	922.65	623.55	103.2	0	
	武清区	王庆坨镇	王二淀	187. 5	168		19.5	93.75	56.25	37.5			
			四合庄	42	42			21	12.6	8.4			
			道沟子	170. 7	168	2.7		85.35	51.15	34.2			
	小计			400. 2	378	2.7	19.5	200.1	120	80.1			
	西青区	杨柳青镇	西房子	84	84			42	25.2	16.8			
		辛口镇	当城村	42	42			21	12.6	8.4			
			水高庄	192. 6	168	3	21.6	96.3	57.75	38.55			
			第六埠	126	126			63	37.8	25.2			
		小计			444.6	420	3	21.6	222.3	133.35	88.95		
	合计				6870.3	6486.75	46.65	336.9	2283.75	1252.65	843.6	383.7	2106.9
河北 廊坊	安次区	东沽港镇	五街村	198	168	0	30	99	59.4	39.6	0	0	
			榆树园	87	84	3	0	43.5	26.1	17.4	0	0	
			磨汉港	84	84	0	0	42	25.2	16.8	0	0	
			郭庄村	126	126	0	0	63	37.8	25.2	0	0	
		葛渔城镇	辛庄子村	84	84	0	0	42	25.2	16.8	0	0	
			下官	84	84	0	0	42	25.2	16.8	0	0	
			九家堡村	84	84	0	0	42	25.2	16.8	0	0	
			小马场村	141	126	0	15	70.5	42.3	28.2	0	0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南堤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调河头乡	哈喇港	129.9	126	3.9	0	64.95	39	25.95	0	0
			胡庄子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小惠庄村	141	126	0	15	70.5	42.3	28.2	0	0
			西张庄村	84	84	0	0	42	25.2	16.8	0	0
		杨税务乡	禅房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西储村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茨平村	91.5	84	7.5	0	45.75	27.45	18.3	0	0
			孟村	84	84	0	0	42	25.2	16.8	0	0
			西太平庄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柴家务村	114	84	0	30	57	34.2	22.8	0	0
			大北市村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小茨乡	42	42	0	0	21	12.6	8.4	0	0
		小计		1826.4	1722	14.4	90	913.2	547.95	365.25	0	0
	永清县	别古庄镇	柳桁村	84	84	0	0	42	25.2	16.8	0	0
			南人营	100.5	78	7.5	15	50.25	30.15	20.1	0	0
			官道	39	39	0	0	19.5	11.7	7.8	0	0
			双小营村	39	39	0	0	19.5	11.7	7.8	0	0
			南刘庄村	39	39	0	0	19.5	11.7	7.8	0	0
			北刘庄村	145.65	117	3.45	25.2	72.9	43.65	29.1	0	0
			焦庄村	78	78	0	0	39	23.4	15.6	0	0
		韩村镇	横亭村	78	78	0	0	39	23.4	15.6	0	0
	小计			603.15	552	10.95	40.2	301.65	180.9	120.6	0	0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王玛村	78	78	0	0	39	23.4	15.6	0	0
			赵各庄	173.25	156	2.25	15	86.7	52.05	34.65	0	0
			马家务	117	117	0	0	58.5	35.1	23.4	0	0
			南汉村	156	156	0	0	78	46.8	31.2	0	0
			垡上村	133.05	117	1.8	14.25	66.6	39.9	26.55	0	0
			火头营村	117	117	0	0	58.5	35.1	23.4	0	0
			小计	774.3	741	4.05	29.25	387.3	232.35	154.8	0	0
			合计	3203.85	3015	29.4	159.45	1602.15	961.2	640.65	0	0
北京	大兴区	礼贤镇	佃子村	0.78	0.78	0	0	0.78			0	0
			总计	10074.93	9502.53	76.05	496.35	3886.68	2213.85	1484.25	383.7	2106.9

2.4 受影响家庭与人口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人口共有 8805 户 27360 人，其中绝大多数为临时占地影响人口。受影响总人口中，永久征地影响家庭 54 户 203 人，占受影响总人口的 0.74%；临时占地影响家庭 8751 户 27157 人，占 99.26%。

据初步调研，受永久征地影响人口中没有少数民族人口，也未发现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失地者、老人、妇女、儿童，以及那些对土地没有法律权利的人们。由于外输管道线路由尚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线路走向在初步设计和详细设计时都会发生变化，因此，临时占地影响人口尚不能最后确定。据调研，项目区范围有些村庄有少数民族人口，但多是散居的，没有自己独立的语言，生活习惯多与当地汉民族人口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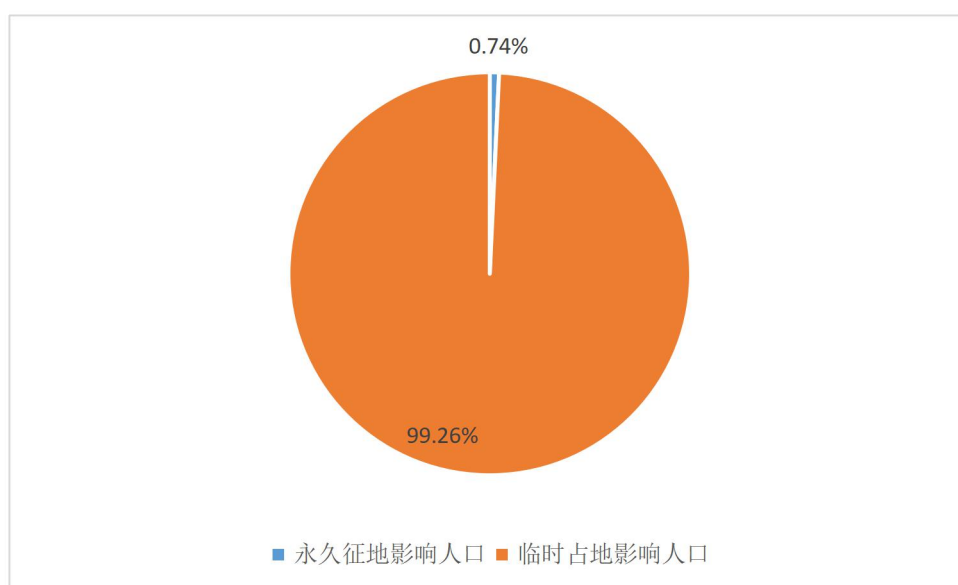


图 2-7 外输管道工程影响人口结构

2.4.1 永久征地影响家庭与人口

本项目受永久征地影响家庭 54 户 203 人，分别属于 2 个省市、7 个县区 13 个乡镇 14 个村庄，其中属于天津区域的有 25 户 84 人；属于河北区域的有 29 户 119 人。北京区域没有受永久征地影响人口。受永久征地影响人口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5。

表 2-5 受永久征地影响家庭情况

建设内容	省/市	区/县	乡镇	村庄	永久征地 面积（亩）	受永久征地影响家庭	
						家庭（户）	人口（人）
2#阀室	天津市	滨海新区	中塘镇	常流庄	2.53	3	10
大邱分输站	天津市	静海区	大邱庄镇	东尚码头	12.74	5	18
静海联络站	天津市	静海区	西翟庄镇	贺新村	20.58	7	21
3#阀室	天津市	静海区	陈官屯镇	谭村	1.56	2	7
4#阀室	天津市	静海区	独流镇	刘家营村	2.53	3	9
5#阀室	天津市	西青区	辛口镇	下辛口村	2.53	3	11
6#阀室	天津市	武清区	王庆坨镇	一街村	1.63	2	8
小计					44.29	25	84
永清联络站	河北/廊坊	永清县	别古庄镇	南人营村	10.17	4	18
		安次区	调河头乡	中马庄村	17.97	7	29
安次分输站	河北/廊坊	安次区	杨税务乡	小茨乡村	17.41	6	25
7#阀室	河北/廊坊	安次区	东沽港镇	东沽港四村	2.6	3	12
8#阀室	河北/廊坊	安次区	葛渔城镇	南堤村	2.58	3	11
9#阀室	河北/廊坊	永清县	别古庄镇	焦庄	2.61	3	13
10#阀室	河北/廊坊	广阳区	九州镇	堡上村	2.66	3	11
小计					56	29	119
合计					100.1	54	203

2.4.2 临时占地影响家庭与人口

据初步估算，本项目临时占地影响家庭共 8751 户 27157 人，分布在 3 个省市、8 个县区 21 个乡镇 84 个村庄。其中属于天津区域的有 4947 户，15476 人；属于河北区域的有 3802 户，11674 人；属于北京区域的有 2 户 7 人。临时占地影响人口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临时占地影响家庭情况

省/市	县/区	乡镇	村庄/单位	临时占地面积 (亩)	受临时占地影响家庭	
					户 (户)	人口 (人)
天津市	滨海新区	中塘镇	南台	84	5	19
			北台	126	9	35
			新房子	159.6	15	34
			刘塘庄	129.3	143	515
			常流庄	126	137	448
	小计			2778.15	309	1051
	静海区	大邱庄镇	满井子	42	45	180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太平	42	46	132
			大屯	87.75	91	273
			官坑	198	213	692
			胡连庄	168	183	549
		团泊镇	薛家房子	84	97	298
		西翟庄镇	顺民屯	258.15	274	896
			杨小庄	84	96	288
			贺新	126	143	426
			安家庄	84	95	260
		双塘镇	西双塘	99	102	306
			朴楼	42	43	113
			周家院	42	46	120
			董莫院	42	50	129
		独流镇	苟家营	42	53	152
			王家营	141	147	345
			义和街	42	59	197
			九十堡	213.75	233	732
			友好街	42	53	125
			凤仪村	42	53	192
		陈官屯镇	西长屯	84	104	320
			王官屯	159.6	173	592
			邹家咀村	84	98	334
			纪庄子	126	141	423
			小集	84	95	315
			胡辛庄	135.3	158	490
		梁头镇	辛庄子	42	51	157
			谷庄子	42	46	146
			东贾口	87.15	101	350
			前邓庄	42	51	183
			东河头	126	144	388
		静海镇	杨李院	99	124	372
			大河滩	45.15	61	173
			小口子门	42	55	200
			义渡口	42	53	175
		蔡公庄镇	蔡公庄	85.5	107	371
小计			3247.35	3684	11394	
武清区	王庆坨镇	王二淀	187. 5	201	604	
		四合庄	42	59	177	
		道沟子	170. 7	185	640	
小计			400. 2	445	1421	
西青区	杨柳青镇	西房子	84	91	273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辛口镇	当城村	42	55	185	
			水高庄	192.6	224	696	
			第六埠	126	139	456	
	小计			444.6	509	1610	
合计				6870.3	4947	15476	
河北 廊坊	安次区	东沽港镇	五街村	198	223	669	
			榆树园	87	99	298	
			磨汉港	84	104	312	
			郭庄村	126	143	472	
		葛渔城镇	辛庄子村	84	101	253	
			下官	84	98	294	
			九家堡村	84	106	312	
			小马场村	141	163	552	
			南堤	42	61	172	
		调河头乡	哈喇港	129.9	139	378	
			胡庄子	42	55	200	
			小惠庄村	141	167	568	
			西张庄村	84	107	361	
		杨税务乡	禅房	42	58	182	
			西储村	42	54	170	
			茨平村	91.5	115	360	
			孟村	84	107	322	
			西太平庄	42	52	160	
			柴家务村	114	122	368	
			大北市村	42	59	177	
			小茨乡	42	56	152	
		小计			1826.4	2189	6732
		永清县	别古庄镇	柳桁村	84	92	328
				南人营	100.5	117	368
				官道	39	44	136
				双小营村	39	45	143
				南刘庄村	39	42	130
				北刘庄村	145.65	174	622
	焦庄村			78	95	286	
	韩村镇		横亭村	78	98	304	
	小计			603.15	707	2317	
	广阳区	九州镇	王玛村	78	101	354	
			赵各庄	173.25	187	577	
			马家务	117	135	370	
			南汉村	156	192	488	
			垡上村	133.05	158	420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火头营村	117	133	415
		小计		774.3	906	2624
		合计		3203.85	3802	11674
北京	大兴区	礼贤镇	佃子村	0.78	2	7
		总计		10074.93	8751	27157

2.5 房屋拆迁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共需要拆迁房屋 41900 平方米，其中天津区域 38900 平方米，河北区域 2500 平方米，北京区域 5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表 2-7。

据初步调研统计，外输管道工程建设中影响的房屋主要为非居住房屋，主要是停止生产的厂房或废弃厂房。鉴于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外输管道路由尚未确定，并且在线路进行详细设计时，为了保证安全，还将尽可能避让居民住房、厂房、商铺等，因此目前对可能影响的房屋的具体类型与产权尚未进行详细调查。待线路详细设计图完成，受影响房屋详细统计数据完成后，移民安置计划将进行更新。

表 2-7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房屋情况

省/市	区/县	乡镇	村	房屋面积（平方米）
天津市	静海区	团泊镇	薛家房子村	3500
		独流镇	九十堡村	5600
			友好街村	3800
		陈官屯镇	王官屯村	4000
			邹家咀村	4000
		梁头镇	东贾口村	1500
			东沙头村	2000
		蔡公庄镇	蔡公庄村	10000
	西青区	辛口镇	水高庄村	4500
	小计			38900
河北廊坊	广阳区	九州镇	火头营村	2500
北京市	大兴区	礼贤镇	佃子村	500
合计				41900

2.6 地面附属物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的地面附属物主要有蔬菜大棚、苗木、果树、坟墓和电线杆。

2.6.1 蔬菜大棚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的蔬菜大棚主要为钢骨架塑料大棚。受影响大棚合计为 275 个。按照每个大棚 1000 平方米计算，受影响蔬菜大棚面积总共为 27.5 万平方米。受影响蔬菜大棚在各地分布情况见表 2-8。

表 2-8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蔬菜大棚情况

省/市	县/区	乡镇	村庄	大棚(个)
天津市	静海区	独流镇	凤仪	17
		陈官屯镇	纪庄子	20
	小计			37
	西青区	辛口镇	当城	10
			第六埠	66
	小计			76
合计				113
河北省/廊坊市	安次区	杨税务乡	茨坪	15
			孟村	20
			西太平庄	32
			柴家务	50
			小茨乡	38
	小计			155
	广阳区	九州镇	马家务	6
			火头营	1
	小计			7
合计				162
总计				275

2.6.2 苗木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中总占地面积为 10229.81 亩，其中林地面积为 1531.63 亩。据咨询，林地中种植的苗木主要是杨树、柳树和槐树。各类苗木多为胸径在 20 厘米以下的树苗，这些树苗按照大小可分为三类：胸径 5 厘米以下小树苗、胸径 5-11 厘米中等树苗和胸径 11-20 厘米大树苗。按照林地中种植的小树苗、

中等树苗和大树苗分别各占三分之一概算，依据《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中关于苗木亩均合理种植密度规定：小树苗一般不超过 300 株，中等树苗每亩一般不超过 166 株，大树苗每亩一般不超过 111 株，测算出本项目共影响杨树、柳树和槐树 294583 株，其中小树苗 153163 株；中等树苗 84750 株；大树苗 56670 株。树苗具体分布位置见表 2-9。

表 2-9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苗木情况

省市	县区	乡镇	村庄	林地 (亩)	小树苗 (株)	中树苗 (株)	大树苗 (株)	合计 (株)
	滨海新区	中塘镇	刘塘庄	25.8	2580	1428	955	4962
			常流庄	25.2	2520	1394	932	4847
	静海区	大邱庄镇	满井子	8.4	840	465	311	1616
			太平	8.4	840	465	311	1616
			大屯	17.55	1755	971	649	3375
			官坑	39.6	3960	2191	1465	7616
			胡连庄	33.6	3360	1859	1243	6462
		团泊镇	薛家房子	16.8	1680	930	622	3231
		西翟庄镇	顺民屯	25.8	2580	1428	955	4962
			杨小庄	16.8	1680	930	622	3231
			贺新	25.2	2520	1394	932	4847
			安家庄	16.8	1680	930	622	3231
		双塘镇	西双塘	19.8	1980	1096	733	3808
			朴楼	8.4	840	465	311	1616
			周家院	8.4	840	465	311	1616
			董莫院	8.4	840	465	311	1616
		独流镇	苟家营	8.4	840	465	311	1616
			王家营	28.2	2820	1560	1043	5424
			义和街	8.4	840	465	311	1616
			九十堡	42.75	4275	2366	1582	8222
			友好街	8.4	840	465	311	1616
			凤仪村	8.4	840	465	311	1616
		陈官屯镇	西长屯	16.8	1680	930	622	3231
			王官屯	31.95	3195	1768	1182	6145
			邹家咀村	16.8	1680	930	622	3231
			纪庄子	25.2	2520	1394	932	4847
			小集	16.8	1680	930	622	3231
			胡辛庄	27	2700	1494	999	5193
		梁头镇	辛庄子	8.4	840	465	311	1616
			谷庄子	8.4	840	465	311	1616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东贾口	17.4	1740	963	644	3347
			前邓庄	8.4	840	465	311	1616
			东河头	25.2	2520	1394	932	4847
		静海镇	杨李院	19.8	1980	1096	733	3808
			大河滩	9	900	498	333	1731
			小口子门	8.4	840	465	311	1616
			义渡口	8.4	840	465	311	1616
		蔡公庄镇	蔡公庄	17.1	1710	946	633	3289
	武清区	王庆坨镇	一街	0.15	15	8	6	29
			王二淀	37.5	3750	2075	1388	7213
			四合庄	8.4	840	465	311	1616
			道沟子	34.2	3420	1892	1265	6578
	西青区	杨柳青镇	西房子	16.8	1680	930	622	3231
		辛口镇	当城村	8.4	840	465	311	1616
			水高庄	38.55	3855	2133	1426	7414
			第六埠	25.2	2520	1394	932	4847
			下辛口	2.53	253	140	94	487
	安次区	东沽港镇	东沽港四村	2.6	260	144	96	500
			五街村	39.6	3960	2191	1465	7616
			榆树园	17.4	1740	963	644	3347
			磨汉港	16.8	1680	930	622	3231
			郭庄村	25.2	2520	1394	932	4847
		葛渔城镇	辛庄子村	16.8	1680	930	622	3231
			下官	16.8	1680	930	622	3231
			九家堡村	16.8	1680	930	622	3231
			小马场村	28.2	2820	1560	1043	5424
			南堤	10.98	1098	608	406	2112
		调河头乡	中马庄	17.97	1797	994	665	3456
			哈喇港	25.95	2595	1436	960	4991
			胡庄子	8.4	840	465	311	1616
			小惠庄村	28.2	2820	1560	1043	5424
			西张庄村	16.8	1680	930	622	3231
		杨税务乡	禅房	8.4	840	465	311	1616
			西储村	8.4	840	465	311	1616
			茨平村	18.3	1830	1013	677	3520
			孟村	16.8	1680	930	622	3231
			西太平庄	8.4	840	465	311	1616
			柴家务村	22.8	2280	1262	844	4385
			大北市村	8.4	840	465	311	1616
			小茨乡	8.4	840	465	311	1616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永清县	别古庄镇	柳桁村	16.8	1680	930	622	3231
			南人营	24.41	2441	1351	903	4695
			官道	7.8	780	432	289	1500
			双小营村	7.8	780	432	289	1500
			南刘庄村	7.8	780	432	289	1500
			北刘庄村	29.1	2910	1610	1077	5597
			焦庄村	18.21	1821	1008	674	3502
	广阳区	韩村镇	横亭村	15.6	1560	863	577	3000
		九州镇	王玛村	15.6	1560	863	577	3000
			赵各庄	34.65	3465	1917	1282	6664
			马家务	23.4	2340	1295	866	4501
			南汉村	31.2	3120	1726	1154	6001
			堡上村	26.55	2655	1469	982	5106
			火头营村	23.4	2340	1295	866	4501
北京	大兴区	礼贤镇	佃子村	14.63	1463	810	541	2814
合计				1531.63	153163	84750	56670	294583

2.6.3 果树

外输管道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229.81 亩，其中园地面积为 2222.24 亩。据咨询，本项目影响园地上种植的果树主要是苹果、桃、李子和葡萄，种植的苹果、桃、李子三种果树约占三分之二，葡萄约占三分之一。依据《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中规定的行业技术规程，苹果、桃、李子等果树亩均一般不超过 111 株，葡萄亩均一般不超过 334 株测算，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的苹果、桃、李子树共 164446 株，葡萄 247410 株。按照生长周期划分，苹果、桃、李子和葡萄树按照大小可分为盛果期、初果期、幼果期和树苗四类。据咨询，盛果期、初果期、幼果期和树苗各大约占每类果树的四分之一。

表 2-10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果树情况

省市	县区	乡镇	村庄	合计（株）	苹果/桃/李子 （株）	葡萄（株）
天津市	滨海新区	中塘镇	刘塘庄	38.85	2875	4325
			常流庄	37.8	2797	4208
	小计			76.65	5672	8534
	静海区	大邱庄镇	满井子	12.6	932	1403
			太平	12.6	932	1403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大屯	26.4	1954	2939
			官坑	59.4	4396	6613
			胡连庄	50.4	3730	5611
		团泊镇	薛家房子	25.2	1865	2806
		西翟庄镇	顺民屯	25.8	1909	2872
			杨小庄	25.2	1865	2806
			贺新	37.8	2797	4208
			安家庄	25.2	1865	2806
		双塘镇	西双塘	29.7	2198	3307
			朴楼	12.6	932	1403
			周家院	12.6	932	1403
			董莫院	12.6	932	1403
		独流镇	苟家营	12.6	932	1403
			王家营	42.3	3130	4709
			义和街	12.6	932	1403
			九十堡	64.2	4751	7148
			友好街	12.6	932	1403
			凤仪村	12.6	932	1403
		陈官屯镇	西长屯	25.2	1865	2806
			王官屯	47.85	3541	5327
			邹家咀村	25.2	1865	2806
			纪庄子	37.8	2797	4208
			小集	25.2	1865	2806
			胡辛庄	40.65	3008	4526
		梁头镇	辛庄子	12.6	932	1403
			谷庄子	12.6	932	1403
			东贾口	26.1	1931	2906
			前邓庄	12.6	932	1403
			东河头	37.8	2797	4208
		静海镇	杨李院	29.7	2198	3307
			大河滩	13.5	999	1503
			小口子门	12.6	932	1403
			义渡口	12.6	932	1403
		蔡公庄镇	蔡公庄	25.65	1898	2856
		小计			922.65	68276
	武清区	王庆坨镇	王二淀	56.25	4163	6263
			四合庄	12.6	932	1403
			道沟子	51.15	3785	5695
	小计			120	8880	13360
	西青区	杨柳青镇	西房子	25.2	1865	2806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河北省/廊坊市		辛口镇	当城村	12.6	932	1403	
			水高庄	57.75	4274	6430	
			第六埠	37.8	2797	4208	
		小计		133.35	9868	14846	
	合计			1252.65	92696	139462	
	安次区	东沽港镇	五街村	59.4	4396	6613	
			榆树园	26.1	1931	2906	
			磨汉港	25.2	1865	2806	
			郭庄村	37.8	2797	4208	
		葛渔城镇	辛庄子村	25.2	1865	2806	
			下官	25.2	1865	2806	
			九家堡村	25.2	1865	2806	
			小马场村	42.3	3130	4709	
			南堤	12.6	932	1403	
		调河头乡	哈喇港	39	2886	4342	
			胡庄子	12.6	932	1403	
			小惠庄村	42.3	3130	4709	
			西张庄村	25.2	1865	2806	
		杨税务乡	禅房	12.6	932	1403	
			西储村	12.6	932	1403	
			茨平村	27.45	2031	3056	
			孟村	25.2	1865	2806	
			西太平庄	12.6	932	1403	
			柴家务村	34.2	2531	3808	
			大北市村	12.6	932	1403	
			小茨乡	12.6	932	1403	
		小计		547.95	40548	61005	
		永清县	别古庄镇	柳桁村	25.2	1865	2806
				南人营	35.88	2655	3995
				官道	11.7	866	1303
				双小营村	11.7	866	1303
				南刘庄村	11.7	866	1303
				北刘庄村	43.65	3230	4860
				焦庄村	23.4	1732	2605
			韩村镇	横亭村	23.4	1732	2605
		小计		186.63	13811	20778	
		广阳区	九州镇	王玛村	23.4	1732	2605
	赵各庄			52.05	3852	5795	
	马家务			35.1	2597	3908	
	南汉村			46.8	3463	5210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堡上村	42.56	3149	4738
			火头营村	35.1	2597	3908
	小计			235.01	17391	26164
合计				969.59	71750	107948
北京	大兴区	礼贤镇	佃子村	0.3	22	33
总计				2222.24	164446	247410

2.6.4 坟墓

受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的坟墓共 82 座，其中天津区域 27 座，河北区域 30 座，北京区域 25 座。受影响坟墓的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坟墓情况

省/市	县/区	乡镇	村庄	坟墓（座）
天津市	静海区	大邱庄镇	太平	1
			官坑	1
		西翟庄镇	顺民屯	1
		双塘镇	朴楼	3
		独流镇	友好街	2
		陈官屯镇	小集	1
		梁头镇	东河头	3
		静海镇	小口子门	1
		蔡公庄镇	蔡公庄	2
	小计			15
	武清区	王庆坨镇	王二淀	1
			四合庄	2
			道沟子	2
	小计			5
	西青区	杨柳青镇	西房子	3
		辛口镇	当城村	2
			水高庄	1
第六埠			1	
小计			7	
合计				27
河北省/廊坊市	安次区	东沽港镇	五街村	2
			磨汉港	1
		葛渔城镇	辛庄子村	2
		调河头乡	哈喇港	3
			小惠庄村	1
		杨税务乡	茨平村	3
			孟村	1

			大北市村	2
	小计			15
	永清县	别古庄镇	南人营	2
			双小营村	2
		韩村镇	横亭村	1
	小计			5
	广阳区	九州镇	王玛村	2
			赵各庄	2
			马家务	1
			南汉村	2
			垡上村	2
			火头营村	1
	小计			10
合计			30	
北京	大兴区	礼贤镇	佃子村	25
总计			82	

2.6.5 电线杆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共影响电线杆 120 个，这些电线杆基本为水泥杆。其中天津区域 75 个，河北区域 45 个。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电线杆情况

省/市	县/区	乡镇	村庄	电线杆（个）
天津市	滨海新区	海滨街道	南港工业园	5
		杭州道街道	南港工业园	10
		中塘镇	南台	3
			北台	2
			新房子	3
			刘塘庄	4
			常流庄	3
	静海区	大邱庄镇	官坑	3
			胡连庄	
		团泊镇	薛家房子	3
			杨小庄	3
			朴楼	2
		独流镇	王家营	3
			义和街	1
		陈官屯镇	王官屯	2
			邹家咀村	2
		梁头镇	东贾口	3
		静海镇	杨李院	1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蔡公庄镇	蔡公庄	2
	武清区	王庆坨镇	王二淀	4
			四合庄	2
			道沟子	4
	西青区	杨柳青镇	西房子	2
		辛口镇	当城村	3
			水高庄	2
			第六埠	3
	小计			75
河北廊坊	安次区	东沽港镇	五街村	2
			榆树园	3
			郭庄村	4
		葛渔城镇	九家堡村	2
		调河头乡	哈喇港	4
			小惠庄村	2
		杨税务乡	西储村	3
			孟村	1
			柴家务村	3
			大北市村	1
	永清县		别古庄镇	柳桁村
		官道		2
		南刘庄村		3
		焦庄村		1
		韩村镇	横亭村	2
	广阳区	九州镇	王玛村	2
			赵各庄	3
			马家务	2
			南汉村	1
			垡上村	1
			火头营村	1
	小计			45
合计			120	

3 社会影响评价

3.1 潜在影响概述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是北京燃气集团落实国家关于做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指示精神，推进落实北京市与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签订的《民生用气保障责任书》要求的重要举措。项目可承担北京市天然气应急储备功能，并可在应急状态下对接收站及外输管道辐射到的京津冀区域形成保障，全面提升京津冀区域天然气保供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国家能源战略的实施起到促进作用，为全国能源管线的互联互通提供支持。

本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道部分建设影响范围较大，涉及到3个省（市）、8个县区、23个乡镇、91个村庄、2个单位，需要永久征地154.88亩，临时占地10074.93亩，影响人口8805户27360人，其中永久征地影响家庭54户203人，临时占地影响家庭8751户27157人。永久征地会使部分村集体和农村居民承包的耕地数量有所减少，影响到其生产生活。临时占地对种植的农作物、林木都会造成损失，同时还有少量的蔬菜大棚需要拆迁，部分坟墓需要迁移。但总体来看，本项目永久征地占用村集体机动用地较多，受到影响的家庭不多。管线铺设时临时占地影响时间短暂，大约为3-4个月，完工后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复垦方案对占用过的土地进行复垦，保证其恢复到原来的耕作条件。因此，本项目对所有受影响村庄与村民家庭影响程度都较小，影响程度较轻。

3.2 项目影响区域

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影响的省级区域为3个，分别是天津市、河北省和北京市。其中天津市涉及到4个区、13个乡镇、51个村庄，另外还有2个街道办事处的2个单位；河北省涉及1个市、3个县区、7个乡镇、37个村庄；北京市涉及1个区、1个乡镇、1个村庄。

受永久征地影响的区域包括：天津市的4个区中的7个乡镇、8个村庄；河北省的1个市中的3个县区、6个乡镇、7个村庄；北京市的1个区、1个乡镇、1个村庄，详见表3-1。

表 3-1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永久征地影响区域

序号	建设内容	受影响区域					征地面积 (亩)
		省市	区市	县区	乡镇(街道办)	村庄(单位)	
1	首站	天津市	滨海新区		海滨街道	南港工业园	/
2	1#阀室					南港工业园	
3	南港分输站				杭州道街道	南港工业园	39.96
4	2#阀室				中塘镇	常流庄	2.53
5	大邱庄分输站		静海区		大邱庄镇	东尚码头	12.74
6	静海联络站					官坑村	0.19
7	3#阀室				西翟庄镇	贺新村	20.58
8	4#阀室				陈官屯镇	谭村	1.56
9	5#阀室		西青区		独流镇	刘家营村	2.53
10	6#阀室					刘家营村	
11	永清联络站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县	别古庄镇	南人营村	10.17
12	安次分输站			安次区	调河头乡	中马庄村	17.97
13	7#阀室				杨税务乡	小茨乡村	17.41
14	8#阀室				东沽港镇	东沽港四村	2.6
15	9#阀室				葛渔城镇	南堤村	2.58
16	10#阀室			永清县	别古庄镇	焦庄村	2.61
17	末站			广阳区	九州镇	堡上村	2.66
17	末站	北京市	大兴区		礼贤镇	佃子村	14.63

受临时占地影响区域包括：天津市涉及 4 个区、13 个乡镇、48 个村庄；河北省涉及 1 个市、3 个县区、7 个乡镇、35 个村庄；北京市涉及 1 个区、1 个乡镇、1 个村庄，具体见表 3-2。

表 3-2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临时占地影响区域

序号	受影响区域					临时占地面积 (亩)
	省市	区市	县区	乡镇(街道办)	村庄(园区)	
1	天津市	滨海新区		海滨街道	南港工业园	954
2					北大港湿地保护区	546
3				杭州道街道	南港工业园	401.25
4				中塘镇	北大港湿地保护区	252
5					南台	84
6					北台	126
7					新房子	159.6
8					刘塘庄	129.3
9					常流庄	126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10				大邱庄镇	满井子	42
11					太平	42
12					大屯	87.75
13					官坑	198
14					胡连庄	168
15				团泊镇	薛家房子	84
16				西翟庄镇	顺民屯	258.15
17					杨小庄	84
18					贺新	126
19					安家庄	84
20				双塘镇	西双塘	99
21					朴楼	42
22					周家院	42
23					董莫院	42
24				独流镇	苟家营	42
25					王家营	141
26					义和街	42
27					九十堡	213.75
28					友好街	42
29					凤仪村	42
30				陈官屯镇	西长屯	84
31					王官屯	159.6
32					邹家咀村	84
33					纪庄子	126
34					小集	84
35					胡辛庄	135.3
36				梁头镇	辛庄子	42
37					谷庄子	42
38					东贾口	87.15
39					前邓庄	42
40					东河头	126
41				静海镇	杨李院	99
42					大河滩	45.15
43					小口子门	42
44					义渡口	42
45				蔡公庄镇	蔡公庄	85.5
46		武清区		王庆坨镇	王二淀	187.5
47					四合庄	42
48					道沟子	170.7
49		西青区		杨柳青镇	西房子	84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50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区	辛口镇	当城村	42
51					水高庄	192.6
52					第六埠	126
53				东沽港镇	五街村	198
54					榆树园	87
55					磨汉港	84
56					郭庄村	126
57				葛渔城镇	辛庄子村	84
58					下官	84
59					九家堡村	84
60					小马场村	141
61					南堤	42
62				调河头乡	哈喇港	129.9
63					胡庄子	42
64					小惠庄村	141
65					西张庄村	84
66				杨税务乡	禅房	42
67					西储村	42
68					茨平村	91.5
69					孟村	84
70					西太平庄	42
71					柴家务村	114
72					大北市村	42
73					小茨乡	42
74			永清县	别古庄镇	柳桁村	84
75					南人营	100.5
76					官道	39
77					双小营村	39
78					南刘庄村	39
79					北刘庄村	145.65
80					焦庄村	78
81				韩村镇	横亭村	78
82			广阳区	九州镇	王玛村	78
83					赵各庄	173.25
84					马家务	117
85					南汉村	156
86					垡上村	133.05
87					火头营村	117
88	北京	大兴区		礼贤镇	佃子村	0.78

3.3 社会影响评价方法

为进行社会影响评价和编制移民安置计划,通过采取资料搜集、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基线资料、拟定评估指标、界定影响范围、识别关键利益相关者、制定评估方案等,提出减缓负面影响的措施。

3.4 项目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3.4.1 天津市相关区县、乡镇及主要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天津地处中国华北地区、东临渤海、华北平原东北部、海河流域下游,素有“九河下梢”“河海要冲”之称,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天津市现辖 16 个区,共有 124 个镇、3 个乡、118 个街道,3680 个村委会和 1645 个居委会,总面积 11916.85 平方千米。到 2018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559.60 万人,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506 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976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065 元。

本项目在天津区域涉及 4 个区、13 个乡镇和 51 村庄、2 个单位。

(1) 受影响区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滨海新区:滨海新区位于天津东部沿海,全区行政区划面积 2270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153 公里,海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滨海新区管理 5 个国家级开发区和 21 个街镇,是北方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常住人口 300 万人。2018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可比增长 4.4%,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3.72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611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98 元。

静海区:静海区位于天津市西南部,全区总面积 1482 平方公里,辖 18 个乡镇、383 个行政村和 41 个居委会,2018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79.01 万人。2018 年,全区生产总值 681.47 亿元,同比增长 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112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756 元。

西青区:西青区位于天津市西南部,全区总面积 545 平方公里,下辖 2 个街道、7 个镇、160 个行政村和 59 个居委会。2018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86.34 万人。2018 年,西青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86.64 亿元,同比增长 1.2%。全区实现财政收入 356.3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9643 元。

武清区：武清区位于天津市西北部，是京津冀三省市的交汇点。全区总面积 1574 平方公里，辖 5 个街道、24 个镇，2018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19.15 万人。2018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226.51 亿元，同比增长 1.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867 元，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591 元。

（2）受影响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在天津市影响的乡镇共 13 个，各乡镇发展概况见表 3-3。

表 3-3 天津市项目区中受影响的乡镇 2018 年基本概况

乡镇	所在区域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行政村/社区 (个)	人口 (人)	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人均年收入 (元)	人均耕地面积 (亩)
					占比 (%)	民族		
中塘镇	滨海新区西南	89	24	57300	1		19000	2
大邱庄镇	静海区东南部	119	26	35000	1	回蒙	20000	2
团泊镇	静海区东部	72	8	10000	2	回	20000	4
西翟庄镇	静海区中南部	72	17	14000	0		19000	2.7
双塘镇	静海区中部	41	10	14365	0		26146	2.1
独流镇	静海区北部	64.4	28	37000	0		16000	2
陈官屯镇	静海区南部	92.5	24	31700	1		13000	3
梁头镇	静海区西部	84.7	18	21379	0		20300	3.6
静海镇	静海区北部	80.2	71	129103	1		26000	2.3
蔡公庄镇	静海区东南部	63.5	16	21000	0.01	回蒙	15000	1.5
王庆坨镇	武清区西南部	52	22	41074	0.2		26700	1.3
杨柳青镇	西青区	64	43	161000	0		32700	3.6
辛口镇	西青区西南部	62.8	19	37343	1		21867	1.4

（3）受影响主要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的村庄在天津市境内共有 51 个，其中受到永久征地影响的村庄有 8 个，受临时占地影响的村庄 48 个。从调研情况来看，种植业、养殖业依然是农村的主要产业，在永久征地影响的 8 个村庄，共征收农用地 44.29 亩，其中旱地为 30.62 亩，占到了永久征地总量的 69.14%；临时占地影响的 48 个村庄，共占用土地 6870.3 亩地，其中旱地为 2283.75 亩，占到了临时占地总量的 33.24%。这些旱地多数以种植玉米为主。除了传统的玉米种植以外，蔬菜、果树等种植面积也不少。临时占地中园地面积为 1252.65 亩，占到了临时占地总数的 18.29%，园地多种植苹果、桃、李子和葡萄等果树，也可以为农民带来相对较高的收入。总体来说，工资性收入是农民收入主要来源，约占农民总收入的 60.4%。各个农村之间发展不太均衡，收入较高的村人均年收入可达到 4 万以上，一些收入较低的村庄只有不到 1 万元。调研村庄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天津市项目区中受影响的村庄 2018 年基本概况

区	乡镇	村	户数	常住人口	其中:少数民族		人均年收入 (元)	收入来源	主要产业	人均耕地面积 (亩)
					占比	民族 (%)				
静海区	大邱庄镇	满井子	218	1800	0		15000	务农	农业	5
		太平	400	160	0		5000	打工	农业	2
		大屯	1500	500	2		5000	打工	工业	1
		官坑	226	706	1	满	45000	务农打工	农业	3
		胡连庄	1000	3500	0		13500	打工	钢铁	3
	团泊镇	薛家房子	105	312	0		12000	务农	农业	3.37
	西翟庄镇	顺民屯	500	1500	1	土家	20000	打工	农业	3
		杨小庄	370	10002	0		13000	务农	农业	3
		贺新	396	970	0		11000	务农	农业	4.1
		安家庄	660	1700	0		19000	务农打工	农业	3
	双塘镇	东双塘	1170	3600	0		27000	打工务农	农业	2.7
		西双塘	308	1360	0		100000	打工	旅游	5
		朴楼	364	880	0.2	蒙	35000	打工务农	农业	2.7
		周家院	142	394	0		20000	务农	农业	4.6
		董莫院	302	806	2		50000	务农	农业	3.8
	独流镇	胜利街	600	1700	3	回	20000	打工	机加工种植	1.9
		义和街	980	2580	0		15000	打工	工业、农业	1.5
		九十堡	407	1312	0		15000	农业	蔬菜	1.6
		民主街	560	1623	0		8000	打工	建筑、种植	1.9
		团结街	750	2100	0.1	回	10000	农业	蔬菜	1.5
	陈官屯镇	西长屯	490	1500	0		12000	务农打工	农业	3.8
		王官屯	900	12479	1	朝鲜	11000	种植	农业	1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纪庄子	443	2369	0		15000	打工	农业	2
		小集	442	68	0		12600	打工务农	种植	3
		胡辛庄	550	1900	0		60000	打工种植	农业	3.5
	梁头镇	辛庄子	478	888	0		18000	务农打工	农业	2.6
		谷庄子	462	1300	0		13000	打工务农	农业	2.5
		东贾口	600	1831	0		54000	打工、土地流转	农业	2.5
		东河头	500	2930	0		18000	务农打工	农业	3
	静海镇	杨李院	196	619	1		25000	务农打工	农业	0.7
		大河滩	147	1383	0		10000	务农	种植	1.379
		小口子门	95	244	0		16000	务农打工	种树	1.8
		义渡口	171	469	0		15000	务农打工	果树	1.1
	西青区	辛口镇	当城村	2200	7500	0.2	15000	务农	农业	2
			水高庄	1865	5864	1	20000	务农	农业	1
			第六埠	1100	4500	1	满 20000	务农	农业	1.7

3.4.2 河北省及相关区市、县区、乡镇与主要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在河北省影响的地区为廊坊市永清县、安次区和广阳区。

廊坊市：廊坊市为河北省地级市，位于河北省中部偏东，地处海河流域中下游，素有“九河下梢”之称。下辖 2 个市辖区、2 个县级市、6 个县，70 个建制镇，20 个乡，17 个街道办事处。2018 年，全市生产总值为 3108.2 亿元，同比增长 6.5%。户籍人口 479.5 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435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865 元。

永清县：永清县位于河北中部，京、津、保三角地带中心，地处环渤海经济圈腹地。永清县总面积 776 平方公里，下辖 14 个乡镇、1 个省级开发区，共有 386 个行政村。2017 年末总人口 41.1 万人，现有耕地面积 61.4 万亩。2017 年，全区生产总值 116.8 亿元，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576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425 元。

安次区：安次区是廊坊市中心城区之一，在河北省中北部，位于廊坊市区南部。全区总面积 578.4 平方公里，下辖 3 个街道、8 个乡镇和 4 个省级工业园区，共有行政村 284 个，城市社区 31 个。2017 年末总人口 37.3 万人，共有耕地面积 48.4 万亩。2017 年，全区生产总值 197.83 亿元，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409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232 元。

广阳区：广阳区地处河北省中北部，位于廊坊市区北部，廊坊市中心城区之一，是廊坊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全区总面积 361.89 平方公里，下辖 5 个街道、3 个镇、1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和 1 个管委会。2017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301.5 亿元，末总人口 49.6 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478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38 元。

(2) 受影响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在河北省廊坊市影响的乡镇共 7 个，各乡镇发展概况见表 3-5。

表 3-5 河北省项目区中受影响的乡镇 2018 年基本概况

乡镇	所在区域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行政村(社区) (个)	人口 (万人)	其中:少数民族		人均年收入 (元)	人均耕地面积 (亩)
					占比 (%)	民族		
东沽港镇	安次区南部	64.4	30	3.8	2	回	5000	1.2
葛渔城镇	安次区南部	80.5	36	3.9	2	满蒙	8000	1.4
调河头乡	安次区南部	62.0	30	2.2	2	满	11000	1.5
杨税务乡	安次区南部	92.1	49	4.0	2	回	6320	1.8
别古庄镇	永清县东部	99.5	36	2.9	0		15781	2
韩村镇	永清县东北部	90.6	34	2.8	2	回	8000	1.2
九州镇	广阳区西部	133.0	70	6.0	3	回	28000	3.0

（3）受影响主要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的村庄在河北省境内共有 37 个，其中受到永久征地影响的村庄有 7 个，受临时占地影响的村庄 35 个。从调研情况看，这些受影响的村庄，蔬菜、果品等产业较为发达，在农民收入中占到了一定比例。其中永久征地 56 亩，林地就占到了 30.07 亩，占比达到了 53.70%，除了一般林木外，很多都是经济林，其他耕地也是以种植玉米为主。其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河北省项目区中受影响的村庄 2018 年基本概况

区县	乡镇	村	户数 (户)	常住人口	其中:少数民族		人均年收入 (元)	收入来源	主要产业	人均 耕地(亩)
					占比	民族				
安次区	东沽港镇	五村	300	1100	0		6080	务工	手工业	1.7
		郭庄村	800	2217	0		9800	务农	农业	2
		四村	105	807	0		9000	务农	农业	2
		榆树园村	51	209	0		8500	务农	农业	2.1
		磨汉港村	207	1700	0		9000	务农	农业	1.7
	葛渔城镇	辛庄子村	337	1100	0		15000	打工、务农	农业	1.62
		小马场村	160	555	0		13600	务工、务农	农业	1.9
		下官村	450	1500	0		1000	务农、打工	农业	1.2
		郭场村	230	500	5	满蒙	6000	务农	农业	1.4
		南堤村	240	810	1	布依	35000	务农、务工	农业	1.7
	调河头乡	小沈庄	117	535	0		12000	务农	农业	1.5
		哈喇港村	276	982	0		18000	务农	农业	2.1
		黄堤村	370	1200	0		7000	务农	种植	1.6
		胡庄子村	89	340	2	满	6800	务农	农业	1.9
		中马庄村	232	767	0		7200	打工	农业	1.8
	杨税务乡	柴家务村	198	786	0		8000	务农	农业	1.3
		孟村	340	1300	0		10000	经济作物	农业	1.5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南茨平村	128	500	1	满	5000	务农	农业	1.2
		禅房村	176	680	0		12000	务农、务工	农业	1.71
		大北市村	486	1572	0		7000	经济作物	农业	1.1
		西太平庄	321	864	0		9700	打工	农业	1.6
		小茨乡	322	965	0		12000	打工	农业	1.4
永清县	别古庄镇	南人营村	60	273	0		18000	务农	农业	2.7
		南刘庄村	90	371	0		8000	务农	农业	1.4
		北刘庄村	186	594	0		17800	务农	农业	1.9
		官道村	120	480	0		15000	务农	农业	1.75
		双小营村	240	860	0		15000	务农	农业	1.64
		柳桁村	54	132	0		15000	农业	果树	4
		焦庄村	130	483	0		13000	务农	农业	1.3
	韩村镇	横亭村	167	500	0		8000	务农	农业种植	1.3
广阳区	九州镇	垡上村	260	1100	0		12400	农业	农业	1.5
		高辛庄村	800	3000	0		8000	农业	农业	2.5
		赵各庄村	507	2300	0		8000	务农	果树	1.7
		王玛村	206	770	0		7000	农业种植	农业	3
		马家务村	243	800	0		8000	务农	农业种植	1.7
		南汉村	365	1680	0		12000	务农	种果树	1.7

3.4.3 北京市及相关区县、乡镇、主要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北京地处华北地区，东与天津毗连，其余均与河北相邻，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是世界著名古都和现代化国际城市。北京市总面积 16410.54 平方千米，下辖 16 个市辖区，本项目影响区域为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

大兴区：大兴区位于北京市南部，是距离北京市区最近的郊区。全区总面积 1031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街道办事处、5 个地区办事处、9 个镇。2018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79.6 万人，现有耕地面积 57.6 万亩。2018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0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464 元。

礼贤镇：礼贤镇位于大兴区南部，镇域总面积为 9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0261 人。下辖 45 个行政村。礼贤镇现有耕地面积 8.6 万亩，其中大田种植面积为 2.6 万亩。

佃子村：佃子村位于礼贤镇以东 5 公里处，共有 260 余户、1046 人，村民以果树种植为主要经济来源，盛产苹果、杏子、橙子等。

3.5 抽样问卷调查户基本情况

鉴于本项目业主已经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组共同对外输线路工程影响村庄的 60%以上进行了信息公开及经济社会调查，对约 5%的村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广泛征求了村民对本项目的意见与建议，因此，移民安置计划工作组主要选择受本项目永久征地影响的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西长屯村、静海区大邱庄镇官坑村、河北廊坊市安次区葛渔城镇南堤村、永清县别古庄镇南人营村进行了经济社会调查，进行了公众参与和协商，在 4 个村庄共随机选择了 52 户家庭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受家庭人口状况、受教育状况、劳动就业状况、居住与财产状况、家庭年收支情况、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态度、土地征收和补偿意愿等。移民安置小组对受影响村民问卷调查情况如图：



图 3-1 移民安置小组对受影响村民问卷调查

3.5.1 家庭人口状况

此次问卷调查家庭共计 52 户 198 人，家庭成员从 1 人到 6 人不等，户均 3.8 人，全部为汉族人口。其中，女性 106 人，占总人口的 53.54%，男性 92 人，占总人口的 46.46%。

198 人分性别年龄结构为：16 岁以下人口 27 人，占人口总数的 13.6%，其中男性 12 人，占男性人口总数的 12.5%，女性 15 人，占女性人口总数的 14.7%；16~40 岁人口数 66 人，占人口总数的 33.3%，其中男性 33 人，占男性人口总数的 34.4%，女性 33 人，占女性人口总数的 32.4%；41~60 岁人口数 75 人，占人口总数的 37.9%，其中男性 37 人，占男性人口总数的 38.5%，女性 38 人，占女性人口总数的 37.3%；60 岁以上人口 30 人，占人口总数的 15.2%，其中男性 14 人，占男性人口总数的 14.6%，女性 16 人，占女性人口数的 15.7%。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家庭人口分性别年龄分布

年龄	男性		女性		合计	
	人口数量 (人)	百分比 (%)	人口数量 (人)	百分比 (%)	人口数量 (人)	百分比 (%)
<16 岁	12	12.5	15	14.7	27	13.6
16—40岁	33	34.4	33	32.4	66	33.3
41—60岁	37	38.5	38	37.3	75	37.9
>60岁	14	14.6	16	15.7	30	15.2
合计	96	100.00	102	100.00	198	100.00

3.5.2 受教育状况

受教育情况针对 16 岁及以上人口进行调查。

52 户家庭 198 人中，16 岁及以上人口 171 人，占总人口的 86.36%。其中男性 84 人，占 49.12%；女性 87 人，占 50.88%。

178 人中，没上过学的 11 人，占总人数的 6.4%；小学文化水平的 34 人，占 19.9%；初中文化水平的 92 人，占 53.8%；高中或中专文化水平的 20 人，占 11.7%；大专文化水平的 7 人，占 4.1%，；本科及以上学历文化的有 7 人，占 4.1%。

总的来看，劳动力中，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最多，超过 16 岁及以上人口的一半；小学文化程度的其次，占到了约五分之一；高中文化程度的占到十分之一强；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数相对较少，但加总起来也占到了近十分之一。具体情况见表 3-8。

表 3-8 16 岁及以上人口文化程度分布

教育程度	人口数量（人）			占比（%）
	男	女	合计	
没上过学	4	7	11	6.4
小学	16	18	34	19.9
初中	44	48	92	53.8
高中、中专	12	8	20	11.7
大专	6	1	7	4.1
本科及以上	2	5	7	4.1
总计	84	87	171	100.00

3.5.3 就业状况

就业情况针对 171 名 16 岁及以上人口进行调查。

171 人中，从业人口 140 人，占 81.87%；未就业人口 31 人，占 18.13%。

在 140 名从业人口中，男性 79 人，占总从业人员的 56.43%，女性 61 人，占 43.5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办事人员 1 人，占总从业人口的 1.4%；企业职员或雇员 14 人，占总从业人员的 10%；个体经营户 11 人，占总从业人员的 9.48%；农业生产者 9 人，占总从业人员的 7.76%；打零工者 77 人，占总从业人员的 66.38%；农忙种地农闲打零者 2 人，占总从业人员的 1.72%；其他人员（主要为军人、村干部）5 人，占总从业人员的 4.31%。

在 31 名未就业人口中，男性 5 人，占总从业人员的 16.13%，女性 26 人，占 83.87%。其中，离退休/退职人员 1 人，占未就业人口的 3.2%；料理家务人员 16 人，占 51.6%；待升学 1 人，占 3.2%；无业人员 7 人，占 22.6%；在校学生 6 人，占 19.4%。具体情况见表 3-9。

表 3- 916 岁及以上人口就业情况

项目		人口数量（人）			百分比（%）
		男性	女性	小计	
就业人口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	1	2	1.4
	企业职员或雇员	12	2	14	10
	私营企业雇主	4	5	9	6.4
	个体经营户	9	4	13	9.3
	农业生产者	18	26	44	31.4
	打零工	6	5	11	7.7
	农业生产者+打零工	29	18	47	33.6
	合计	79	61	140	100.00
未就业人口	离退休/退职人员	1	0	1	3.2
	料理家务	0	16	16	51.6
	待升学	0	1	1	3.2
	无业	2	5	7	22.6
	在校学生	2	4	6	19.4
	合计	5	26	31	100.00
总计		84	87	171	— —

3.5.4 居住与财产状况

52 户家庭户均住房面积 162.29 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 42.62 平方米。平均每个家庭拥有电视 1.31 台，冰箱/冰柜 1.1 台，空调 2.33 台，洗衣机 1.13 台，电脑 0.88 台，手机 3.15 部，摩托/电动车 0.94 辆，小轿车 0.81 辆，大卡车/工程车 0.04 辆，农用三轮车 0.46 辆。另外，52 户家庭中有 2 户拥有商铺，面积分别为 96 平方米和 80 平房米。从家庭住房和财产情况来看，被调查家庭的生活总体比较舒适。

3.5.5 收入与支出状况

52 户家庭年均收入 98715 元，年均支出 49052 元，支出占收入的比重为 49.69%。总体情况来看，绝大多数家庭收入状况良好，年收入中有一半以上可以留存用作储蓄或投资。从收入来看，男性为家庭主要收入者，超过四分之三的收入来自于家庭中的男性劳动力，符合中国“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传统；从支

出来看，生产支出和家庭消费分别占到总支出的约三成和七成，生活消费明显是家庭的主要支出。调研中发现，子女教育、子女婚嫁、医疗、住房是多数家庭的主要经济负担。具体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家庭收入支出情况

项目	金额（元/年）		
收入	男	女	合计
	5415	23300	98715
支出	生产支出	生活消费	合计
	15394	33658	49052

3.5.6 妇女地位分析

移民安置计划工作组在进行社会经济调查的过程中，特别关注项目影响区内的妇女状况。在进行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的过程中，就妇女的受教育情况、就业与收入情况、家庭地位、社会地位，对公共事务的参与状况等做了全面了解。

从受教育程度来看，女性受教育程度整体略低于男性，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女性比例高于男性，高中及以上受教育程度的男性比例高于女性。在 87 名女性人口中，没上过学的有 7 人，占女性总人数的 8%；小学文化水平的有 18 人，占 20.7%；初中文化水平的有 48 人，占 55.2%；高中或中专文化水平的有 8 人，占 9.2%；大专文化水平的有 1 人，占 1.1%；本科及以上学历文化的有 5 人，占 5.7%。87 名男性人口中，没上过学的有 4 人，占男性总人数的 4.8%；小学文化水平的有 16 人，占 19%；初中文化水平的有 44 人，占 52.4%；高中或中专文化水平的有 12 人，占 14.3%；大专文化水平的有 6 人，占 7.1%；本科及以上学历文化的有 2 人，占 2.4%。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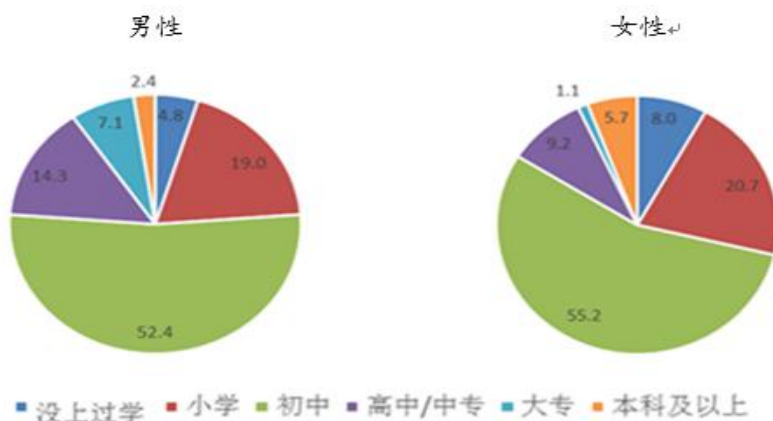


图 3-2 女性与男性受教育程度比较

从就业情况来看，140 名就业人口中，男性占比 56.43%，女性占比 43.57%，男性高于女性；31 名未就业人口中，男性占比 16.13%，女性占比 83.87%，女性远高于男性。可见在家庭劳动分工中，男性承担了更多的家庭经济功能，而女性承担了多数的家务劳动、照料老人和子女教育责任。从就业分布来看，有 15.2% 的男性在企业任职员或雇员，而女性的这一比例为 3.3%，男性高于女性；有 5.1% 的男性是私营企业雇主，而女性的这一比例为 8.2%，女性高于男性；有 11.4% 的男性是个体经营户，而女性的这一比例为 6.6%，男性高于女性；有 22.8% 的男性是单纯农业生产，而女性的这一比例为 42.6%，女性高于男性；同时从事农业生产和打零工的男性比例为 36.7%，而女性的这一比例为 29.5%，男性高于女性；另外，在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和单纯打零工的女性与男性占各自群体的比例大小相当。可以看出，在就业市场上，女性与男性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从就业分布广度来看女性并没有明显的受歧视倾向。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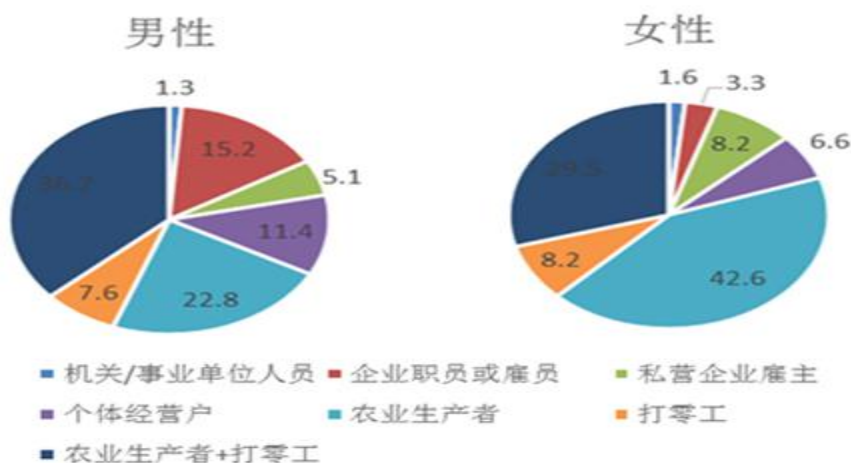


图 3-3 女性与男性就业分布比较

从收入情况来看，在家庭平均年收入98715元中，男性创造了75415元，占比76.4%；女性创造了23300元，占比23.6%；女性创造的经济收入明显低于男性。见表3-10。据问卷调查，因照料家务而未就业的16名人口，全部为女性。见表3-9。其中，年龄>60岁的1人，占料理家务人员总数的6.25%；40岁≤年龄≤60岁的1人，占料理家务人数的6.25%；年龄<40岁14人，占料理家务人数的87.5%。据了解，因料理家务而未就业的女性以40岁以下女性为主，主要是因为家中孩子较小或上学，需接送孩子、做饭且辅导作业，所以没有外出打工。从调研的情况来看，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主要在于家庭中男女分工的不同，女性更多的承担了家务劳动、照顾老人及教育子女的责任。在同样外出打工的人口，男性因从事的工种要求体力强度大，因此收入一般高于女性；但若从事同样工种，则女性与男性的收入相当，并没有明显差别。

通过调研了解到，项目影响区妇女在家庭事务与社会生活方面都扮演了重要角色。受访女性绝大多数都已经知晓本项目将要在其所在村建设的情况，且不反对项目的建设。所有女性都对本项目在征地补偿安置方面谈了自己的看法与建议。与男性一致的希望是，征地补偿款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及时发放到位，将来的养老更加有保障。青年女性希望能得到一些提高劳动技能的培训机会，将来能够在本村附近从事较为稳定、收入高一些的工作。中老年女性希望项目建成后能提供一些适合自己年龄、身体状况的就业机会。总的来说，都希望自己在能够照顾家庭的同时，能够有一份合适的工作，提高家庭收入水平，使子女教育、家庭意外支出以及将来的养老都更有保障。

3.5.7 弱势群体

弱势群体是移民安置计划工作组特别关注的另一个群体。工作组在实地调研的4个村庄了解到，涉及永久征地的家庭户中没有涉及少数民族人口，也没有涉及低保户。在天津市静海区，有1户家庭中有1名残疾人，工作组就此户家庭情况做了详细调查。该残疾人为该农户中的次子，42岁，先天残疾；其父亲71岁，母亲68岁，均身体健康，可以从事农业生产和家务劳动；其兄长48岁，兄嫂49岁，在村中经营一所超市；其侄子24岁，未婚，大学毕业后在外地打工。家中有彩电2台，冰箱和冰柜各1台，空调2台，洗衣机2台，电脑1台，手机4部，摩托1辆；有商铺三间计96平方米，用做超市；住房面积116平方米，有

个人单独的房间；家庭年收入约 6.5 万元，家庭年支出约 3.2 万元；家境在村中居中上等水平。本项目可能会临时占用该农户的土地。其父亲表示，该残疾人的生活来源有保障，生活起居均有家人照料，项目不会对他的生活产生影响。

3.6 项目影响分析

本项目影响范围较大，工程建设涉及到 3 个省（市）、23 个乡镇的 91 个村子，共有 154.88 亩的永久征地和 10074.93 亩的临时占地，将对移民家庭的生产、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3.6.1 永久征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共永久征地 154.88 亩，其中建设用地 39.99 亩，占征地总量的 25.82%；农用地 114.89 亩，占 74.18%。

在总征地面积中，耕地 51.26 亩，占 33.1%；园地 8.39 亩，占 5.42%；林地 47.38 亩，占 30.59%；农田水利、农村道路 7.85 亩，占 5.07%。

受永久征地影响家庭 54 户 203 人。其中涉及到天津市的 4 个区中的 7 个乡镇、7 个村庄，共征地 84.25 亩，其中农用地 44.29 亩，影响到 25 户 84 人；涉及到河北省廊坊市的 3 个县区、6 个乡镇、7 个村庄，共征地 56 亩，其中农用地 55.97 亩，影响到 29 户 119 人。北京市的 1 个区、1 个乡镇、1 个村庄，共征地 14.63 亩，属于村集体机动地，现作为集体坟地，没有家庭受到征地影响。具体见表 3-11。

本项目的永久征地，导致受影响村集体农用地有所减少，但是由于本项目分输站、联络站和监控阀室占地面积都较小，其中需要征地面积最大的静海联络站征地面积为 20.58 亩，其中占用耕地面积 17.78 亩，仅占全村现有耕地面积的 1%左右。据调研，项目区范围内村庄土地资源均较为丰富，本项目所有站场、阀室征地面积占所在村集体总土地面积的比重都在 2%以下，因此，本项目永久征地对各受影响村集体来说影响很小。

本项目永久征地对于受影响家庭来说，影响情况有所差异。其中 6 户 25 人失地在 40—50%之间，占受影响人口的 12.32%；7 户 29 人失地在 31%—40%，占 14.29%；12 户 39 人失地在 21—30%，占 19.21%，22 户 93 人失地 11—20%，占 45.81%；5 户 17 人失地 10%以下，占 8.37%。总的来看，一半以上受征地影响人员失地在 20%以下，受影响程度较轻。永久征地影响具体情况见表 3-12。

表 3-11 永久征地影响情况

建设内容	位置		征地 面积 (亩)	建设 用地 (亩)	农用地（亩）				征地影响家庭		人均耕 地（亩）	人均被 征地（亩）	人均失 地率（%）
					耕地	园地	林地	农田水 利、道路	家庭 (户)	人口 (人)			
首站/1#阀室	天津市	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园	/	/	/	/	/	/	/	/	/	/	/
南港分输站		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园	39.96	39.96					0	0			
2#阀室		滨海新区中塘镇常流庄	2.53		1.87			0.66	3	10	2	0.19	9.35
大邱分输站		静海区大邱庄镇东尚码头	12.74		9.49			3.25	5	18	2	0.53	26.36
		静海区大邱庄镇官坑村	0.19				0.19						
静海联络站		静海区西翟庄镇贺新村	20.58		17.78			2.8	7	21	4.1	0.85	20.65
3#阀室		静海区陈官屯镇谭村	1.56		1.29			0.27	2	7	3	0.18	6.14
4#阀室		静海区独流镇刘家营村	2.53		2.06			0.47	3	9	2	0.23	11.44
5#阀室		西青区辛口镇下辛口村	2.53				2.53		3	11	1.4	0.23	16.43
6#阀室		武清区王庆坨镇一街村	1.63		1.37		0.15	0.11	2	8	1.3	0.19	14.62
永清联络站	河北廊坊	永清县别古庄镇南人营村	10.17	0.03		5.73	4.31	0.1	4	18	3.56	0.56	15.67
		安次区调河头乡中马庄村	17.97			17.97			7	29	1.8	0.62	34.43
安次分输站		安次区杨税务乡小茨乡村	17.41		17.41				6	25	1.4	0.70	49.74
7#阀室		安次区东沽港镇东沽港四村	2.6				2.6		3	12	2	0.22	10.83
8#阀室		安次区葛渔城镇南堤村	2.58				2.58		3	11	1.74	0.23	13.48
9#阀室		永清县别古庄镇焦庄	2.61				2.61		3	13	1.3	0.20	15.44
10#阀室		广阳区九州镇堡上村	2.66			2.66			3	11	1.5	0.24	16.12
末站	北京	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	14.63	14.63	0		14.63	0					
合计			154.88	39.99	51.27	8.39	47.38	7.85	54	203		0.53	

表 3-12 永久征地影响情况分析

序号	户	人	人均失地率	占失地人员总数的比例
1	6	25	41%-50%	12.32%
2	7	29	31%-40%	14.29%
3	12	39	21%-30%	19.21%
4	22	93	11%-20%	45.81%
5	5	17	10%以下	8.37%
合计	52	203		1

3.6.2 临时占地影响分析

外输管线工程建设共需要临时占地 10074.93 亩，其中涉及到包括天津市的 4 个区、13 个乡镇、48 个村庄，共占地 6870.3 亩，影响到 4947 户，15476 人；河北省 1 个市、3 个县区、7 个乡镇、35 个村庄，共占地 1826.4 亩，影响到 3802 户，11674 人；北京市 1 个区、1 个乡镇、1 个村庄，共占地 0.78 亩，影响到 2 户 7 人。

外输管道距离较长，达到 229 公里，涉及 3 个省市；管径较大，敷设时作业带较宽，一般为 28 米左右，因此导致工程建设时临时占地影响面积大、人口多。但是，外输管道工程施工时间短暂，每标段施工时间大约为 3—4 个月，并且施工时尽量避开春秋两季，不影响农民春种夏收，因此，外输管线工程建设对所有受影响村庄与村民家庭影响程度较轻。但是，施工中管线开挖、材料堆放、车辆碾压对占地区域内的植被、土壤结构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结束后若未做好回填复耕工作，管线低温、上浮等问题会影响土地后续农作物耕种。并且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规定，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取土、挖塘、修渠、修建养殖水场，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大宗物资，采石、盖房、建温室、垒家畜棚圈、修筑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在管道中心线两侧或者管道设施场区外各 50 米范围内，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因此，外输管道工程的建设对受影响村民今后的生产在一定程度上会产生持续影响。

3.6.3 拆迁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不涉及居民住房，没有居民住宅需要拆迁，但是在一些地方可能需要拆迁一些非住宅房屋，这些房屋大多为一些停业厂房、废

弃厂房，其拆除不会影响到当地的居民的生产生活。据咨询项目单位，外输管道建设时将会与居民工作区、生活区保持安全距离，不会涉及到居民住房与工作场所的搬迁问题。

3.6.4 附属物影响分析

从地面附属物情况来看，除了一些农作物（主要是玉米）和部分林地上的林木（多是杨树、柳树、槐树）以外，可能还会涉及到一些电线杆、大棚以及坟墓的搬迁和拆除。其中大棚 275 个，电线杆 123 个，坟墓 82 座。

电线杆的搬迁一般都是当地电力部门负责，提前做好准备工作，不会对电力供应带来影响，也不会对当地居民带来不利影响。

本项目影响的蔬菜大棚主要是管线敷设时临时占地的影响，大棚的拆除会对所有者带来经济损失，一定时期内影响其生产。

坟墓的搬迁主要是涉及到一些风俗习惯和个人的情感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7 减缓影响的措施

针对以上所列项目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一是要加强与受影响人群的沟通，保障他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在加强信息公开化、透明化的同时，积极搜集民众对本项目的态度、意见以及他们的诉求，特别是要关注弱势群体诉求和表达，保障他们的权利。

二是永久征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征地程序和补偿标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临时占地要在各地乡镇政府的协调下，参照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补偿标准，通过与受影响村庄村委会和农户协商或第三方评估，确定补偿标准，在开工前足额支付补偿费。对于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的临时占地，要实行永久补偿，作为限制农民在此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及受其他约束的一种缓解措施。

三是做好移民安置工作。合理确定被征占土地农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是施工时采取多项措施缓解影响。在乡村地段施工时，尽量选择开春之前和秋收之后，即使占用耕地也不会影响农民春种秋收；施工区和保护区边界设立警示标志和宣传牌，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和车辆的活动范围，尽量缩小施工影响区；

工地附近采取明确禁鸣、限制车速、不宜开启强光等措施，同时不乱堆乱放，随意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五是保证土地复垦质量。对拟开挖占用的耕地、林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保证土地复垦质量。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复垦方案对占用过的土地进行复垦，保证其恢复到原来的耕作条件。

4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外输管道工程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按照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的有关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天津市、河北省、北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严格按照本计划确定的相关政策和标准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需向亚投行报告。

4.1 中国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

外输管道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主要法律和政策依据见表 4-1。

表 4-1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法规政策框架

层级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通过时间
国家与国务院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2004. 8.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	1998. 12.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 62 号）	2007. 1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 3 号）（2009 年修正）	1985.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18 年修正）	2000. 01. 29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国务院 313 号令）	2001. 8. 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004. 10. 21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11.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 96 号）	2010. 6. 2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	2007. 4. 2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2011. 1. 21
天津市	《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2006 年 12 月 18 日修订）	1999. 9. 2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33 号）	2017. 3. 7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津政发〔2014〕20 号）	2014. 9. 10
	《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津国土房资〔2014〕36 号）	2014. 2. 14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2004. 1. 1.
	《天津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津政发〔2004〕112 号）	2004. 12. 10

层级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通过时间
	《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津人社局发〔2014〕89号）	2014.10.15
	《关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17号）	2018.4.20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事项的意见（2011.6）	2011.6.1
	《天津市征收土地工作的程序》（2019.1）	2019.1.24
河北省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2005.5.2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	2009.1.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	2015.5.29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8年修订）	2000.9.27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6〕25号）	2016.04.29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函〔2005〕15号）	2005.2.17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冀人社传〔2009〕2号）	2009.3.27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北京新机场建设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廊政〔2015〕24号）	2015.4.3
北京市	《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148号令）	2004.7.1
	《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	2004.10.1

4.2 国家法规和政策主要内容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四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

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用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4.2.4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有关规定

(十二) 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

(十三)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十四) 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

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十五）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4.2.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全面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 2 至 3 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

（三）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后，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结合近年来征地实施情况，制定完善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优先进行农业安置。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有效的征地安置方式。在一些通过土地整治增加了耕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机动地较多的农村地区，征地时应优先采取农业安置方式，将新增耕地或机动地安排给被征地农民，使其拥有一定面积的耕作土地，维持基本的生产条件和收入来源。

（六）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各地在用地审查报批中，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情况严格把关，切实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的落实。

（十）认真做好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工作。征地工作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征收农民土地要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地报批前认真履行程序，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征地告知要切实落实到村组和农户，结合村务信息公开，采取广播、在村务公开栏和其他明显位置公告等方式，多形式、多途径告知征收土地方案。被征地农民有异议并提出听证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组织听证，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妥善予以解决。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4.2.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八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第十九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第二十七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4.2.9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及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一）

移动、拆除、损坏管道设施以及为保护管道设施安全而设置的标志、标识；（二）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取土、挖塘、修渠、修建养殖水场，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大宗物资，采石、盖房、建温室、垒家畜棚圈、修筑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三）在管道中心线两侧或者管道设施场区外各 50 米范围内，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四）在埋地管道设施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机动车辆或者在地面管道设施、架空管道设施上行走；（五）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4.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如下：

（一）人均耕地不超过一亩的地区（以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十元至五十元；

（二）人均耕地超过一亩但不超过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八元至四十元；

（三）人均耕地超过二亩但不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六元至三十元；

（四）人均耕地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五元至二十五元。

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4.3 地方法规和政策

4.3.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一、调整后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各类用地的征收补偿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得随意调整。

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以及地上附着物、建筑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由申请用地单位另行支付。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在天津范围征地共涉及到 5 个区片，分别为 BH6、XQ4、WQ2、JH2 和 JH3，见表 4-2 标识部分。

表 4-2 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区县	区片个数	区片编号	区片价（万元/亩）
滨海新区	6	BH1	8.8
		BH2	7.5
		BH3	6.4
		BH4	4.9
		BH5	4.4
		BH6	4
西青区	4	XQ1	25.6
		XQ2	18.2
		XQ3	12.8
		XQ4	8.3
武清区	2	WQ1	3.7
		WQ2	2.9
静海县	3	JH1	4.3
		JH2	3.4
		JH3	2.8

4.3.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规范履行征地程序。征地报批前，各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规定严格履行告知、确认、听证程序，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并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拒绝确认的，不予申报用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各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规定的程序和有关要求组织听证。征地批准后，各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规定组织做好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和征地补偿登记工作，依法、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征地信息。

（四）严格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各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征地补偿，不得擅自以会议纪要、政府文件等形式变相降低补偿标准。严禁示范小城镇、示范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低于现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征地。按现行补偿标准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区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

（五）实行征地补偿资金预存制度。在用地报批前，由申请用地单位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足额存入征地补偿款预存专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用地经依法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及时核算，多退少补。其中，跨区的单独选址重点建设项目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预存专户设立在市开垦征地事务中心；其余建设项目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预存专户设立在相关区开垦征地事务中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预存情况纳入报批建设用地审查范围。市国土房管局要做好全市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预存监管工作。

（六）多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各区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就业、留地、入股分红等多途径安置方式，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安置工作。区国土资源、人力社保、农业、民政等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确保被征地农民长远生活有保障。

（七）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实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预存制度。在征地报批前，按照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由申请用地单位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外另行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并在征地报批前存入市级财政开设的被征地预存专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不落实的，不予批准征地。

（九）建立征地实施协同机制。各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征地批后实施工作，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征地实施程序、补偿费的审核和拨付，并会同乡（镇）政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区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区农业部门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监督；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依规将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纳入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事项范围，并将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乡（镇）政府要对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实行备案管理，监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执行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将征地补偿费的收支情况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实施相关工作。

4.3.3 天津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本市常住农业户籍16周岁以上，享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批准被征用土地的人员（简称被征地农民）。

第三条被征地农民按不同年龄分别划分为征地参保人员和征地养老人员。

（一）男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年满 16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为征地参保人员；

（二）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为征地养老人员。

以上年龄计算以依法批准征用土地之日为准。

第四条被征地农民应当办理“农转非”手续，统一按照本办法参加社会保障。保障人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具体保障人员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讨论提出，报乡、镇政府备案。

第五条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制度。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基金实行统一筹集，分类保障，分级管理，所需资金来源于征地补偿费和政府补贴。

4.3.4 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16 周岁，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被依法批准征收的被征地农民，应当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二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人数由国土部门按照被征用耕地面积和单位人均占有耕地面积确定。被征地农民具体参保人员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提出，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以本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被征收土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可以按照 40%、35%、30%的比例一次性缴纳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具体缴费比例由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提出，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被征地农民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申请用地单位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外另行支付。

第二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作为征地补贴计入个人账户。

第二十八条 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预存制度。申请用地单位在办理征地手续前，应当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存入市财政局开设的预存专户。不预存养老保险费的，不予批准征地。

第二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具体参保人员不能确定的，经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决议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预存费用可用于特殊困难人员按照被征地农民缴费标准优先参保，也可用于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条件人员集体参保。

4.3.5 关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的通知

根据市人民政府《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津政发〔2014〕19号）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调整被征地农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设定每年8030元、7027元、6023元3个档次，一次性缴纳15年的养老保险费。具体缴费档次由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提出，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被征地农民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申请用地单位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外另行支付。

4.3.6 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为规范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工作，2014年2月，市国土房管局会同市发改委组织制定了《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经市政府批准执行。

（1）非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的非居住房屋主要是简屋，附属设施主要是大棚和坟墓，《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对这几类实物的补偿标准规定见表4-3。

表 4-3 非居住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单位)
1	非居住房屋	简屋	平方米	420
2	大棚	钢骨架(复合材料骨架) 塑料大棚	平方米	65
		普通塑料大棚	平方米	35
3	坟墓	—	单坟单穴	3000

（2）电力设施补偿标准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的电力设施主要是电杆，《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对电杆的补偿标准规定见表4-4。

表 4-4 电力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单位）
5	电杆	水泥杆	有线 8-10 米	根	2700-2900
			无线 8-10 米	根	700-900
		木杆	有线 6-7 米	根	2400-2650
			无线 6-7 米	根	500-700

（3）苗木补偿标准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的苗木主要是杨树、柳树和国槐。《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对这几类苗木的补偿标准规定见表 4-5。

表 4-5 苗木补偿标准表

苗木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胸径）	补偿标准（元/单位）
杨树	株	胸径<5cm	20-35
	株	5cm≤胸径<11cm	35-100
	株	11cm≤胸径<20cm	100-650
柳树	株	胸径<5cm	30-45
	株	5cm≤胸径<11cm	45-220
	株	11cm≤胸径<20cm	220-600
国槐	株	胸径<5cm	55-85
	株	5cm≤胸径<11cm	85-400
	株	11cm≤胸径<20cm	400-1500

（4）果树补偿标准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的果树主要苹果树、桃树、李子树、葡萄和核桃，《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对这几类果树的补偿标准规定见表 4-6。

表 4-6 果树补偿标准表

项目类别	单位	生长周期	补偿标准（元/单位）
桃、苹果、李子树	株	盛果期	750-1100
		初果期	375-550
		幼果期	150-220
		树苗	25-50
板栗、核桃	株	盛果期	1200-1900

		初果期	600-950
		幼果期	240-380
		树苗	25-50
葡萄	株	盛果期	150-250
		初果期	75-125
		幼果期	30-50
		树苗	15-25

(5) 青苗补偿标准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的青苗主要是玉米和普通温室设施蔬菜，《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对玉米和设施蔬菜补偿标准规定见表 4-7。

表 4-7 青苗和设施蔬菜补偿标准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单位）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350
		玉米、豆类	亩	1250
		水稻	亩	1550
设施蔬菜	普通温室	茄果类（包括辣椒、茄子、瓜类、西红柿等）	亩	10100
		叶菜类（包括白菜、生菜、芹菜、菠菜、大白菜、油菜、油麦菜、茼蒿）	亩	7650
		豆类蔬菜（包括豇豆、菜豆、荷兰豆）	亩	7300

4.3.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

依法征收集体土地，要按被征土地的区片价乘以被征土地的面积计算土地补偿费。山区未利用地和坝上未利用地按征地区片价的 60% 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土地补偿费标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在国务院有关规定出台前，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16 倍，土地补偿费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需要提高标准的，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批准。

土地补偿费 20% 归集体经济组织，80% 归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

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户；被征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人和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以及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土地补偿费全部归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者使用。土地补偿费要及时足额到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被征土地上有附着物和青苗的，对地上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要另行补偿。地上物补偿费标准由各设区市政府制订，青苗补偿费按征地时当季作物的产值计算。

征收农用地报批前，各市、县（市）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 10% 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划入本市、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用账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费到达专用账户后，省、市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认定文件。社会保障费计入征地成本，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在土地出让金中列支，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在供地时向土地使用者收缴。当所提取的社会保障费达不到参保人缴费需求时，差额部分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

4.3.8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2015 年）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在河北省的影响范围是廊坊市安次区、广阳区和永清县，永久征地共涉及到 4 个区片，分别为安次区区片 1 和区片 2，广阳区区片 1，永清县区片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中对这四个区片的征地区片价的规定见表 4-8 标识部分。

表 4-8 河北省征地区片价表单位：元/亩

地区	平均价	区片 1	区片 2	区片 3	区片 4	区片 5	区片 6	区片 7	区片 8
廊坊市	86428								
安次区	84760	99000	74000						
广阳区	115000	115000							
永清县	85046	100000	79000						

4.3.9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8 年修订）

第十一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

林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手续，并由用地单位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经批准占用、征收、征用林地的，其应当支付的林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执行；其应当支付的林木补偿费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因进行工程建设确需临时占用林地的，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前，用地单位应当与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签订临时占用林地协议。

临时占用林地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按期归还林地。造成森林植被破坏的，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森林植被，或者由用地单位向批准占用林地的林业主管部门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由该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恢复被破坏的森林植被。

4.3.1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一、保障对象及形式

（一）在城镇规划区内和城镇规划区外的独立矿区、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区范围内，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统一征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被征地后人均农业用地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农民纳入保障范围。具体参保人员经村（居）民代表大会或村（居）民大会讨论通过后，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确定。

（二）被征地时已达到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人员，应一次性缴足应缴养老保险费用后直接进入养老保险，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三）被征地时已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尚未达到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人员，应一次性或逐年缴足应缴养老保险费用，达到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后，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四）被征地时未达到法定劳动年龄的人员，按征地补偿规定一次性发给征地安置补助费。

二、基金的筹集

（一）按照个人缴纳一部分、集体补助一部分、政府承担一部分的原则筹集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筹资额度按参保人达到退休年龄后养老金待遇不低于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筹资比例按个人缴纳部分不超过筹资额的30%，集体补助部分不低于筹资额的40%，政府承担部分不低于筹资额的30%分担。

4.3.11 《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

一、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二、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是指被征地乡镇征地补偿费的最低限。征地项目的具体征地补偿费，以征地单位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为准。

4.3.12 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第八条 征地单位支付的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涉及青苗和其他土地附着物的，还应当向所有权人支付青苗补偿费和其他土地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是指尚未收获的农作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包括房屋、水井、道路、管线、水渠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等。

第十条 征地单位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不低于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签订书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应当包括补偿方式、补偿款金额及支付方式、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青苗及土地附着物补偿、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等内容。

第十六条 青苗补偿按照1季产值计算，但多年生的农作物青苗按照1年产值计算。

林木的补偿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经济作物的补偿，由征地双方根据经济作物生长情况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评估机构参照届时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第十八条 违法建设、违法占用土地的，涉及的土地附着物不予补偿。征地公告发布后，在征地范围内新种植的青苗、经济作物、林木等，不予补偿。

第十九条 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相应的农村村民应当同时转为非农业户口。应当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村民数量，按照被征用的土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该村人均土地数量计算。应当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村民人口年龄结构应当与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口年龄结构一致。

第三十三条 自批准征地之日起，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转非劳动力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手续后 30 日内，到所在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补缴社会保险费。

转非劳动力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由征地单位从征地补偿费中直接拨付到其所在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4 亚投行政策：环境和社会框架（ESF）

2016 年 2 月，亚投行发布了《环境与社会框架》，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原则融入于项目的甄别、筹备以及实施的全过程，致力于实现经济、社会、环境、资源的和谐与统一，协调与发展。

《环境与社会框架》包括环境与社会政策、环境与社会标准（标准 1：环境与社会评估和管理；标准 2：非自愿移民；标准 3：原住民）环境与社会排斥清单。

- 反映机构目标，以解决项目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确保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健全性和可持续性。

- 支持各方将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方面纳入决策过程。
- 提供解决项目识别、准备和实施过程中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机制。
- 为公众咨询和披露与项目有关的环境和社会信息提供框架。
- 提高开发效率和影响，以提高项目的短期和长期成果。

《环境和社会框架》中关于移民安置的主要内容、要求：

1. 移民安置目标：尽可能避免非自愿移民；通过探索项目替代方案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如果非自愿移民不可避免，要提高或至少恢复所有移民的生计水平至移民前的水平；改善移民中的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整体社会经济地位；并将移民安置活动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进行构想和实施，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效益。

2. 非自愿移民：包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近期或可预见的未来的非自愿移民，非自愿移民包括实际迁移（搬迁、失去住宅用地或住房）和经济迁移（失去土地或失去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机会；失去资产或失去获得资产、收入来源或谋生

手段的机会），其源于：（a）非自愿取得土地；或（b）非自愿限制土地使用或进入合法指定的公园和保护区。它涵盖了这种移民，无论这种损失和非自愿限制是全部还是部分，永久或暂时的。

3. 社会调查。通过对土地和资产的调查，对移民的全面普查，以及与非自愿移民风险和影响相关的社会经济条件评估，确定非自愿移民规划所需的范围。

4.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或移民安置规划框架（RPF）：如果项目涉及非自愿移民，项目发起人必须根据影响的程度编制一份 RAP 或 RPF。影响程度取决于受影响人的实际搬迁或经济位移以及其脆弱性。RAP 或 RPF 将涵盖社会风险和影响并提供专门指导，以解决与非自愿移民相关的具体问题，包括土地征用、土地使用权变更、迁移和生计恢复的需要。

5. 无权利的受影响人：亚投行要求客户确保无土地所有权或任何可确认的合法土地权利的移民，有资格并根据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的截止日期，获得重新安置援助和补偿非土地资产的损失，并将其纳入移民安置咨询过程。

6. 原著民：如果项目会对土著居民产生影响，根据土著民族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和获得的习惯，社会经济地位，文化和社区完整性，以及遗产、健康、教育和生计系统，受影响原著民的安全状态、本土知识和脆弱性，制定原住民计划（IPP）或原住民政策框架（IPPF），以涵盖对原住民的社会风险和影响，并提供专门指导以解决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问题及受影响土著居民的需要。

7. 信息披露。在项目区内受影响人群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方便到达的地方，以他们可以理解的形式和语言，及时公布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包括协商过程的文件。以相同方式向受影响人群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披露最终的移民安置计划及任何最新资料。以相同方式披露移民安置规划框架。定期披露最新的环境和社会信息，以及项目中任何相关重大变化的信息。

8. 咨询。必须在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包括项目设计、缓解措施和监测办法，分享项目的发展利益、机会以及实施问题，确保他们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特别注意弱势群体的需求，特别是贫困线以下的群体，无地者，老年人，妇女和儿童，土著居民以及没有合法土地所有权的群体，并确保他们参与协商。

9. 申诉救济机制：设计一个不同文化、不同性别的受影响人群可方便采用的

适当的申诉机制，可包括现有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机制，以便迅速处理受影响人群的不满和抱怨。

10. 监测。通过基线和移民安置结果的对照，监测和评估项目下的移民安置结果及其对移民生活水平的影响，以及移民安置计划的目标是否实现。按照上述要点披露监测报告。使用适当的合格和有经验的第三方来实施监测计划。

4.5 亚投行政策与中国法律和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其弥补措施

中国法规政策主要包括对农村集体土地、国有及集体土地上的单位或个人房屋征收补偿，对被征收人进行安置的相关规定，以及对土地及房屋征收程序的规定等。中国法规、政策与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之间的主要差异及其弥补措施如下：

（1）国内法规政策缺乏对于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识别与特别援助

中国征收补偿与安置法律政策缺乏对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识别，没有明确针对弱势群体给予帮扶的规定。关注弱势群体是亚投行实现其政策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弱势群体在影响补偿与安置中将获得必要的援助。

根据政府定义不被视为弱势群体（中国国内弱势群体一般包括五保户和低保户，五保户指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虽有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但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低保户指低保户是指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享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家庭），但可能在土地征收 / 房屋拆迁的影响下有成为弱势群体风险的人，即在过渡期内可能需要特别支持（例如搬迁期间提供劳动力、交通工具等）的人群，也将被识别，并获得必要的援助。

不符合政府标准的少数民族、老年人、女户主家庭，需要在详细测量调查期间接受进一步深入评价，以确定其脆弱性程度。

本项目中目前未发现此类弱势群体，但将在移民安置计划更新期间进行进一步调查甄别。

（2）国内法规政策缺乏关于协商、信息披露以及对抱怨申诉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过程中进行的公众参与与协商、对利益相关者的信息披露等活动均已经纳入移民安置计划中，移民安置计划更新和实施过程中将继续开展这些活动并进行记录。抱怨申诉情况也将作为监测报告的一部分加以记

录。移民安置计划中关键信息将通过在项目区发放移民信息册的形式进行披露。

(3) 国内移民规划的重点是土地和房屋损失补偿，因此社会影响和风险分析不足。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通过社会经济调查、协商会议、受影响实物清点和关键利益相关者访谈进行影响评价。还进行了性别分析。在这些措施的基础上制定了移民安置、生计恢复和性别策略，而且反映在移民安置计划中。

(4) 对无资格按重置成本获得房屋补偿家庭的援助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亚投行政策规定，对非土地资产将按重置成本进行补偿，对没有合法权益的移民的援助将按与有证房屋所有人相似的方式提供，但受影响家庭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截止日期。对于无资格按重置成本获得房屋补偿的家庭，本项目将对其没有产权证书的房屋的历史或原因及其社会经济状况和脆弱性进行评价（通过地方政府和相关机构），以确定可以提供给他们保证他们能恢复生活水平或避免生活水平下降的必要援助。

本项目中未发现非法房屋。

(5) 国内法规政策缺乏对于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进行监测和报告的要求

本项目业主将进行定期内部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外部监测由独立第三方外部监测机构进行。外部监测报告将公开披露。所有监测报告都将提交给亚投行。

4.6 本项目补偿标准

外输管道工程占地补偿标准主要包括永久征地补偿标准、临时占地补偿标准和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4.6.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外输管道工程大邱庄分输站、静海联络站、永清联络站、安次分输站、城南末站以及 2#、3#、4#、5#、6#、7#、8#、9#、10# 阀室涉及永久征地。这些站场、阀室建设位置分别位于天津市静海区、西青区、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安次区、广阳区，城南末站处于北京大兴区。天津市、河北省征地补偿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执行最低保护标准，该标准是指被征地乡镇征

地补偿费的最低限，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经咨询礼贤镇人民政府征地拆迁办公室，明确了目前该镇的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该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根据天津市、河北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和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本项目各站场、阀室永久征地补偿标准见表 4-9。

表 4-9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建设项目	所在位置				补偿标准 (万元/亩)
	市	县区	乡镇	村庄	
2#阀室	天津市	滨海新区	中塘镇	常流庄	4
大邱庄分输站	天津市	静海区	大邱庄镇	东尚码头	3.4
				官坑村	
静海联络站	天津市	静海区	翟庄镇	贺新村	2.8
3#阀室	天津市	静海区	陈官屯镇	谭村	2.8
4#阀室	天津市	静海区	独流镇	刘家营村	2.8
5#阀室	天津市	西青区	辛口镇	下辛口村	8.3
6#阀室	天津市	武清区	王庆坨镇	一街村	2.9
7#阀室	廊坊市	安次区	东沽港镇	东沽港四村	7.4
8#阀室	廊坊市	安次区	葛渔城镇	南堤村	7.4
安次分输站	廊坊市	安次区	杨税务乡	小茨乡村	9.9
永清联络站	廊坊市	永清县	别古庄镇	南人营村	7.9
		安次区	调河头乡	中马庄村	7.4
9#阀室	廊坊市	永清县	别古庄镇	焦庄	7.9
10#阀室	廊坊市	广阳区	九州镇	堡上村	11.5
城南末站	北京	大兴	礼贤镇	佃子村	30

4.6.2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临时占地是指管线敷设时中心线两端各5米范围外的占地、堆放材料占地和修建临时便道占地。据咨询，目前项目区范围内各县区均没有制定临时占地补偿标准，根据调研情况，目前类似项目在天津、河北省项目区范围内临时占地补偿最低标准约为2000元/亩（不含青苗补偿），北京市大兴区范围内为4000元/亩（不含青苗补偿）。据咨询项目区一些乡镇政府和

村委会，他们大多认为本项目临时占地补偿标准也不能低于这些标准。据此，确定本项目临时占地补偿标准，具体见表4-10。最终临时占地具体补偿标准以用地单位与被占地村庄村委会或被占地家庭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表 4-10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行政区域		补偿标准（元/亩）
省市	县区	
天津	滨海新区、静海区、武清区、西青区	2000
河北	安次区、永清县、广阳区	2000
北京	大兴	4000

4.6.3 临时占地永久补偿标准

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规定，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禁止种植深根植物。鉴于此限制，目前项目区范围内对油气管道类项目的占地补偿办法是：管道两侧各5米的范围进行永久赔偿。据调研，目前在天津和河北项目区范围内该项补偿标准最低为2.4万元/亩，北京大兴区范围内为6万元/亩。本项目也将执行此两项补偿标准。不过，最终临时占地永久补偿标准以用地单位与被占地村庄村委会或被占地家庭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4.6.4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外输管道工程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地上附着物主要包括非居住房屋、苗木、果树、蔬菜大棚、坟墓和电线杆。鉴于目前河北省没有制定统一的有关房屋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廊坊市人民政府2015年下发的《廊坊市北京新机场建设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地面附着物类别较少，本项目难以参照执行；北京市项目区范围内受影响的地上附属物较少，目前除坟墓外，其他地面附着物无公开的补偿标准可以执行。据调研，目前在天津和河北本项目区范围内，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大致一致。因此，本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确定暂以《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为依据，最终各类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以用地单位与被占地村庄村委会或被占地家庭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1）非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据咨询，外输管道工程影响的非居住房屋主要是废弃厂房，属于简屋，按

照重置价格补偿标准为420元/平方米。

(2) 苗木补偿标准

据咨询，外输管道工程影响的林地中主要是杨树、柳树和槐树，包括胸径5厘米以下小树苗、胸径5-11厘米中等树苗和胸径11-20厘米大树苗。由于《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中规定的每类苗木的补偿标准为区间值，为了便于测算，本项目取其中间值作为本类苗木补偿费标准。具体补偿标准见表4-11。

表 4-11 苗木补偿标准表

苗木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胸径）	原定标准（元/株）	本项目补偿标准（元/株）
杨树	株	胸径<5cm	20-35	27.5
	株	5cm≤胸径<11cm	35-100	67.5
	株	11cm≤胸径<20cm	100-650	375
柳树	株	胸径<5cm	30-45	37.5
	株	5cm≤胸径<11cm	45-220	132.5
	株	11cm≤胸径<20cm	220-600	410
国槐	株	胸径<5cm	55-85	70
	株	5cm≤胸径<11cm	85-400	242.5
	株	11cm≤胸径<20cm	400-1500	950

(3) 果树补偿标准

据咨询，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的果树主要包括苹果树、桃树、李子树和葡萄，各类果树四类：盛果期、初果期、幼果期和树苗四类。由于《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中规定的每类果树的补偿标准为区间值，为了便于测算，本项目取其中间值作为本类果树补偿标准。具体补偿标准见表4-12。

表 4-12 果树补偿标准表

项目类别	单位	生长周期	原定补偿标准（元/株）	本项目补偿标准（元/株）
桃、苹果、李子树	株	盛果期	750-1100	925
		初果期	375-550	462.5
		幼果期	150-220	185

		树苗	25-50	37.5
葡萄	株	盛果期	150-250	200
		初果期	75-125	100
		幼果期	30-50	40
		树苗	15-25	17.5

（5）蔬菜大棚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的农业大棚主要是钢结构的塑料大棚，本项目补偿标准执行《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每平方米 65 元进行补偿。

（6）坟墓

外输管道工程天津和河北项目区坟墓补偿标准执行《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单坟单穴补偿标准为3000元，每增加一穴补偿标准增加2000元；北京项目区坟墓补偿标准为1.2万元/座。具体补偿时结合当地民族、风俗习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或评估确定最终补偿价格。

（7）电线杆

据调研，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影响的电杆主要为有线8-10米的水泥杆，本项目补偿标准执行《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2800元/根进行补偿。

4.6.5 青苗补偿标准

据调研，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占用的旱地主要种植玉米，蔬菜大棚主要是普通温室大棚，种植茄果类和叶菜类。本项目青苗补偿标准执行《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具体补偿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青苗补偿标准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亩）
粮食作物	玉米、	亩	1250
普通温室	茄果类（包括辣椒、茄子、瓜类、西红柿等）	亩	10100
	叶菜类（包括白菜、生菜、芹菜、菠菜等）	亩	7650

5 收入恢复和安置计划

5.1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原则

(1) 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以对项目区内的社会经济调查和对受影响的实物指标统计为依据，以国家和地方的各项征地补偿法规、政策，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为原则。

(2) 优化工程设计，注意保护耕地，尽可能减少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范围，将非自愿移民减少到最小程度。施工中采用各种便民措施和减少扰民的方案。

(3) 对征收的土地及所造成的损失进行合理补偿。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最迟不得晚于该幅土地开始用于建设目的之日。

(4) 确保各类受影响人员能够在交出承包土地之前获得损失财产的全部补偿费，在征地结束之后，他们的生活水平、生产能力和收入水平恢复到征地前的水平甚至有所提高。

(5) 对超过截止时间进入项目区擅自占地、建房者不予以补偿安置。

(6) 在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鼓励受影响人群积极参与，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告知所有移民他们的权利和可选择安置方案，保证他们能参与移民安置的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关注弱势群体的需要，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失地者、老人、妇女、儿童、原住民。

(7) 保证那些没有土地权利或也无法被法律认可土地权利的受影响人能够获得安置帮助和对非土地资产的补偿。

(8) 重视受影响人员的抱怨和投诉，及时合理地帮助他们解决征地补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不便。

(9) 在批准项目之前，在合适的地点，用受影响人可理解的语言和方式，及时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移民计划草案（含协商过程的表述）。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最终的移民计划及其更新版本。

(10) 移民安置规划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变化（包括调低补偿标准、改变工程征地拆迁的位置与规模、增加新的子项、某个子项改为国内投资项目等）都应事先报告亚投行。如有需要，可修改移民安置规划或另外准备移民安置规划。

(11) 在项目实施期间由实施机构对项目征地、占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实行内部监测，并聘请合格的、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独立进行外部监测，定期向亚投行提交监测报告。全部活动完成以后进行移民安置工作评价。

(12) 通过亚投行和项目执行机构监测和评估安置结果，考察它对受影响人群生活水平的影响，结合基底调查和监测结果，考察移民计划是否取得了的预期效果。公布监测报告。

5.2 移民安置

本项目移民安置主要是对受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人口的补偿与生产条件的落实和收入的恢复，使其生计得到可持续的保障。

本项目区范围内涉及天津市、河北省和北京市三个省级区域，其中北京市项目区没有受永久征地影响人口。天津市和河北省在征地补偿与被征地农民安置法规政策上有所差异，因此，本项目对永久征地影响人口移民安置分省级区域进行规划。对于临时占地影响人口的安置，各相关省市均没有制定具体的法规政策，本项目根据调研、咨询与协商结果，确定统一的安置办法。

5.2.1 天津项目区永久征地影响人口的收入恢复与安置

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天津段要建设大邱庄分输站、静海联络站和 2、3、4、5、6#监控阀室，需要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44.29 亩，涉及 8 个村庄，其中在 7 个村庄影响村民 25 户 84 人，1 个村庄没有受影响人口。根据天津市相关法规和政策，以及咨询相关乡镇政府、村委会，确定本项目的永久征地影响人口的收入恢复主要是货币补偿，符合《天津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规定的资格，由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被征地农民，还可得到社保安置。

(1) 货币补偿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惯例，对于部分土地被征收的农户，土地补偿费 20%归集体经济组织，80%归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户。外输管道工程大邱庄分输站、静海联络站和 5 个监控阀室征地面积都少，被征地家庭损失土地量都较少，因此对他们收入恢复方式主要是货币补偿。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津市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规定，调整后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各类用地的征收补偿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得随意调整。据此，本项目外输管道

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标准即为各个被征地村庄所在区片的综合地价。具体补偿标准为：滨海新区中塘镇常流庄村为 4 万元/亩；静海区大邱庄镇官坑村和东上码头村为 3.4 万元/亩，西翟庄镇贺新村、独流镇刘家营村、陈官屯镇谭村补偿标准为 2.8 万元/亩，西青区辛口镇下辛口村征地补偿标准 8.3 万元/亩，武清区王庆坨镇补偿标准为 2.9 万元/亩。

外输管道工程在天津段永久征地 44.29 亩，其中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类农用地 7.75 亩，耕地、林地合计 36.54 亩。征地补偿费合计为 148.88 万元，其中支付给被征地农户的补偿费为 99.45 万元，村集体提留 49.43 万元。各个受影响村庄和受影响家庭得到的补偿费见表 5-1。

表 5-1 天津区域受影响村庄征地补偿费分配

区	乡镇	村庄	补偿标准 (万元/亩)	征地面积 (亩)		补偿费总额 (万元)	支付给 被征地 农户补 偿费 (万 元)	村集体提 留 (万元)
				合计	其中道 路、水利			
武清区	王庆坨镇	一街村	2.9	1.63	0.11	4.73	3.53	1.20
西青区	辛口镇	下辛口村	8.3	2.53	1	21.0	16.80	4.20
滨海新区	中塘镇	常流庄村	4	2.53	0.66	10.12	5.98	4.14
静海区	大邱庄镇	东尚码头村	3.4	12.74	3.25	43.2	25.81	17.50
	大邱庄镇	官坑村	3.4	0.19	0.19	0.65	0.00	0.65
	西翟庄镇	贺新村	2.8	20.58	2.8	57.62	39.83	17.80
	独流镇	刘家营村	2.8	2.53	0.47	7.08	4.61	2.47
	陈官屯镇	谭村	2.8	1.56	0.27	4.37	2.89	1.48
合计				44.29	7.75	148.88	99.45	49.43

本项目天津区域被征地农户户均失地 1.46 亩，人均失地 0.44 亩。据调查，被征收的土地大多种植玉米，亩均纯收入约为 800 元。据此测算，人均损失 352 元/亩·年。本项目征地，人均可得土地补偿费 1.18 万元。如果将此笔款项存入银行，按照目前三年定期利率 3.3% 测算，每年的利息收入将是 389 元，高于其由于征地带来的收入损失。当然，将补偿款存入银行是一种没有投资风险的收入恢复方案之一，但是由此也可见，本项目征地支付给受影响者的补偿费基本可以

恢复他们的收入和生计到征地前的水平。

表 5-2 天津区域被征地农民人均征地补偿费

区	乡镇	村庄	征收的耕地、林地面积（亩）	征地影响家庭		人均失地面积（亩）	人均补偿（万元）
				家庭（户）	人口（人）		
武清区	王庆坨镇	一街村	1.52	2	8	0.19	0.44
西青区	辛口镇	下辛口村	2.53	3	11	0.23	1.53
滨海新区	中塘镇	常流庄村	1.87	3	10	0.19	0.6
静海区	大邱庄镇	东尚码头村	9.49	5	18	0.53	1.43
	大邱庄镇	官坑村	0			0	
	西翟庄镇	贺新村	17.78	7	21	0.85	1.9
	独流镇	刘家营村	2.06	3	9	0.23	0.51
	陈官屯镇	谭村	1.29	2	7	0.18	0.41
合计			36.54	25	84	0.44	1.18

（2）社保安置

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实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预存制度。在征地报批前，按照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由申请用地单位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外另行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并在征地报批前存入市级财政开设的被征地预存专户。

依据《天津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规定：被征地农民按不同年龄分别划分为征地参保人员和征地养老人员。其中，男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年满 16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为征地参保人员；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为征地养老人员。征地时未达到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村民委员会根据征地补偿费等情况，一次性发给不低于 1 万元的征地安置补助费。被征地农民应当办理“农转非”手续，统一按照本办法参加社会保障。保障人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具体保障人员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讨论提出，报乡、镇政府备案。

根据《天津市关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17 号）规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设定每年 8030 元、7027 元、6023 元 3 个档次，一次性缴纳 15 年的养老保

险费。具体缴费档次由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提出，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被征地农民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申请用地单位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外另行支付。

通过咨询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天津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统一执行第1档次即8030元，一次性缴纳15年养老保险费即120450元。该项费用由本项目客户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外另行支付。

本项目被征地农民具体保障人数与保障对象目前尚未确定。本项目核准后，征地报批前，各相关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土地勘察定界后拟征收土地的准确位置与数量，以及被征地村庄的人均土地资源情况，确定被征地农民的安置人数。征地批准后，各受影响村通过村民代表会议确定被征地农民参保对象。待被征地农民具体保障人数与保障对象确定后，本移民安置计划将进行更新。

5.2.1 河北项目区永久征地影响人口的收入恢复与安置

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河北段要建设永清联络站、安次分输站和7、9、9、10#监控阀室，需要永久征收集体土地56亩，涉及7个村庄，影响村民29户119人。根据河北省相关法规和政策，以及咨询相关乡镇政府、村委会，确定本项目的永久征地影响人口的收入恢复办法主要是货币补偿，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规定的资格，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乡镇政府核准确定的被征地农民，还可得到社保安置。

（1）货币补偿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规定：依法征收集体土地，要按被征土地的区片价乘以被征土地的面积计算土地补偿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土地补偿费标准。据此，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标准即为各个被征地村庄所在区片的综合地价。依据2015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中规定的最新区片价，确定本项目具体补偿标准为，广阳区九州镇堡上村11.5万元/亩；永清县别古庄镇焦庄村、南人营村7.9万元/亩；安次区杨税务乡小茨乡村9.9万元/亩，调河头乡中马庄村、东沽港镇东沽港四村和葛渔城镇南堤村7.4万元/亩。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

规定：土地补偿费 20%归集体经济组织，80%归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户。被征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人和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以及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土地补偿费全部归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者使用。

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在河北区域永久征地 56 亩，征地补偿费合计为 476.62 万元，其中 381.30 万元归被征地农户，95.32 万元归村集体。各受影响村和被征地农户具体征地的补偿费分配情况见表 5-3。

表 5-3 河北区域永久征地补偿费分配情况

县（区）	乡镇	村庄	补偿标准	征地总量 （亩）	补偿费总额 （万元）	被征地农户 补偿费	村集体提留 （万元）
广阳区	九州镇	堡上村	11.5	2.66	30.59	24.47	6.12
永清县	别古庄镇	焦庄村	7.9	2.61	20.62	16.5	4.12
		南人营村	7.9	10.17	80.34	64.27	16.07
安次区	杨税务乡	小茨乡村	9.9	17.97	177.9	142.32	35.58
	调河头乡	中马庄村	7.4	17.41	128.83	103.072	25.77
	东沽港镇	沽港四村	7.4	2.6	19.24	15.39	3.85
	葛渔城镇	南堤村	7.4	2.58	19.09	15.27	3.82
总计				56	476.62	381.3	95.32

本项目河北区域被征地农户户均失地 1.93 亩，人均失地 0.47 亩。据调查，被征收的土地大多种植玉米，亩均纯收入约为 1000 元。按此标准测算，人均损失 470 元/亩·年。本项目征地，人均可得土地补偿费 3.2 万元。如果将此笔款项存入银行，按照目前三年定期利率 3.3%测算，每年的利息收入将是 1056 元，高于其由于征地带来的收入损失。当然，将补偿款存入银行是一种没有投资风险的收入恢复方案之一，但是由此也可见，本项目征地支付给受影响者的补偿费可以恢复他们的收入和生计到征地前的水平。

表 5-4 河北区域永久征地影响家庭失地面积与可得到的土地补偿费

县（区）	乡镇	村庄	征地总量 （亩）	受影响家庭		被征地农 户补偿费 （万元）	人均失地 面积（亩）	人均土地 补偿费 （万元）
				家庭 （户）	人口 （人）			
广阳区	九州镇	堡上村	2.66	3	11	24.47	0.6	2.22
永清县	别古庄镇	焦庄村	2.61	3	13	16.5	0.72	1.27
		南人营村	10.17	4	18	64.27	0.22	3.57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安次区	杨税务乡	小茨乡村	17.97	6	25	142.32	0.23	5.69
	调河头乡	中马庄村	17.41	7	29	103.072	0.2	3.55
	东沽港镇	沽港四村	2.6	3	12	15.39	0.57	1.28
	葛渔城镇	南堤村	2.58	3	11	15.27	0.24	1.39
总计			56	29	119	381.3	0.47	3.20

(2) 社保安置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文规定：征收农用地报批前，各市、县（市）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 10% 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划入本市、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用账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费到达专用账户后，省、市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认定文件。社会保障费计入征地成本，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在土地出让金中列支，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在供地时向土地使用者收缴。当所提取的社会保障费达不到参保人缴费需求时，差额部分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

本项目永久征地将由政府以划拨方式供地，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由项目客户另外缴纳。据咨询相关政府部门，安次区、广阳区和永青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缴纳比例为征地区片价 25%，本项目在河北区域的永久征地面积为 56 亩，征地补偿费为 476.62 万元，项目客户需要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19.16 万元。在项目征地报批前，项目单位将社会保障费足额划入广阳区、安次区和永清县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预存帐户，征地批准后再划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表 5-5 河北区域本项目需要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县（区）	乡镇	村庄	征地总量 （亩）	补偿费总额 （万元）	社会保障金
广阳区	九州镇	堡上村	2.66	30.59	7.65
永清县	别古庄镇	焦庄村	2.61	20.62	5.15
		南人营村	10.17	80.34	20.09
安次区	杨税务乡	小茨乡村	17.97	177.90	44.48
	调河头乡	中马庄村	17.41	128.83	32.21
	东沽港镇	沽港四村	2.6	19.24	4.81
	葛渔城镇	南堤村	2.58	19.09	4.77
总计			56	476.62	119.16

根据《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被征地后人均农业用地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农民纳入保障范围。具体参保人员经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后，由乡镇政府核准确定。被征地时未达到法定劳动年龄的人员，按征地补偿规定一次性发给征地安置补助费。

本项目被征地农民具体保障人数与保障对象目前尚未确定。本项目核准后，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同级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征地调查确认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保对象的条件、人数、养老保险费的筹资渠道、缴费比例，并函告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须经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公示后报乡镇政府核准确定。乡镇政府负责将核准确定的具体参保人名单呈报县（区）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本项目征地后将社会保障费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用后，即与被征地农民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按规定将费用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按规定缴足养老保险费的被征地农民，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后，从次月起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5.2.3 临时占地影响人口的安置

本项目临时占地影响人口的安置主要是占地补偿费和地面附属物补偿费的发放与施工结束后土地复垦。本项目共临时占地 10074.93 亩，受影响人口为 8751 户 27157 人，其中天津段临时占地面积 6870.3 亩，涉及受影响人口 4947 户 15476 人，河北段临时占地面积 3203.85 亩，涉及受影响人口 3802 户 11674 人，北京段临时占地面积 0.78 亩，受影响人口 2 户 7 人。

（1）临时占地补偿费和地面附属物补偿费发放

据咨询，目前项目区范围内各县区均没有制定临时占地补偿标准，本项目根据调研情况，确定了天津、河北省项目区范围内临时占地补偿最低标准约为 2000 元/亩（不含青苗补偿），北京市大兴区范围内为 4000 元/亩（不含青苗补偿）。据调研，本项目区耕地中主要种植玉米，亩产纯收入约为 800—1000 元左右。本项目确定的临时占地补偿标准完全能够补偿受临时占地影响的农户的土地损失。

据咨询当地乡镇政府，如果项目施工时受影响土地尚未耕种，用地单位也需要向受影响家庭支付青苗补偿费，一般为临时占地补偿标准的 1 倍；如果施工时受影响土地上已经有其他农作物、苗木、果树等，则除了土地补偿费外，按照青

苗和地上附着物的实际价值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一般在乡镇政府的监督、协调下，依据市场价格、惯例等，由施工单位和受影响村庄村民委员会以及受影响家庭进行协商确定。用地单位要与受影响家庭签订补偿协议，在项目开工前将临时占地补偿费打入受影响农民账户。

据调研了解，本项目确定的青苗与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都高于这类实物的实际价值，能够保障受影响家庭的收入得到完全恢复。

对于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的临时占地，鉴于项目管道敷设完成后，该范围内将禁止种植深根植物。本项目依照惯例，确定对此范围内的临时占地进行永久补偿，天津和河北项目区内补偿标准为 2.4 万元/亩，北京大兴区项目区内为 6 万元/亩。实际上，在此范围内，受影响家庭还可以种植玉米及其他一般农作物，生产基本不受影响。

(2) 土地复垦

对于由于施工开挖、压占、塌陷等造成的临时用地破坏，用地单位将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复垦方案对占用过的土地进行复垦，保证其恢复到原来的耕作条件。施工单位将采取对拟开挖占用的耕地、林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等措施，保证土地复垦质量。如果复垦不符合要求，将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6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咨询和协商

信息公开、咨询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是项目社会评价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利益相关方的有效参与能够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增强项目的被接受程度，增强公众对项目的理解和支持。

非自愿移民将会给受影响人群造成很多问题，如果利益相关者对项目有适当的了解，并被允许做出有意义的选择，这些问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

本项目业主十分重视公众参与，在项目可研编制阶段、移民安置计划制定阶段均进行了广泛的咨询和公众参与，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阶段，将进一步鼓励公众参与，并与他们进行有效协商。

6.1 项目可研编制阶段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咨询和协商

受本项目业主的委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和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从2018年10月到2019年7月，在项目办的协助下，分别在天津市项目区范围、河北省廊坊市项目区范围和北京市项目区范围，进行了广泛的信息公开、咨询和利益相关者参与工作。

6.1.1 在天津市项目区开展的信息公开、咨询和利益相关者参与

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在天津市的影响范围为滨海新区、西青区、武清区和静海区下辖的15个乡镇/街道51个村庄2个单位。从2018年10月17日——2019年2月26日，在项目办的协助下，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组开展了以下方面工作。

（1）信息公开

工作组在网站发布告示，在外输管道沿线周边的乡镇政府及村委会公告栏处张贴公告，对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建设概况、征询公众意见事项、项目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了公示，邀请公众参与，对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2）政府部门咨询

为了解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建设的态度及要求，工作组先后走访了滨海新区、西青区、武清区和静海区政府下辖的维稳办、信访办、建设管理委员会、南港工业区经济发展局等11个职能部门，以及中塘镇、王庆坨镇、大邱庄镇等12个乡镇政府。各部门态度及意见建议见表6-1。

表 6-1 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建设的态度与要求

政府相关部门	问题与建议类型	具体要求与建议
西青区信访办、辛口镇综治办、武清区信访办、静海区信访办、团泊镇政府、西翟庄镇政府、独流镇政府、王庆坨镇政府、中塘镇城建办	资金补偿	征地主管部门要保障补偿标准的公开、统一与透明；相关政府部门要严格监督补偿资金的发放；建设单位保证补偿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
南港工业区经济发展局、武清区维稳办、武清区信访办、团泊镇政府	施工安全	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做好有关安全隐患问题方面的防范措施。
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辛口镇综治办、武清区维稳办、静海区信访办、陈官屯镇政府、独流镇政府	优化路由	管线敷设时如果涉及到鱼塘、地下天然气储气库、蔬菜大棚等，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要优化路由，尽可能避免影响到现有产业的正常运营。
武清区维稳办、陈官屯镇政府、王庆坨镇政府	加强与属地政府沟通	在土地征占工作方面，项目建设单位应与属地政府提前沟通，通过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及时与受影响村沟通协商。
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	相关手续办理	北大港湿地位于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内，项目业主要尽快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团泊镇政府、独流镇政府	迁坟	项目建设中如果涉及到迁坟，要选好迁坟时间，错开清明节，不要破坏习俗。
陈官屯镇政府	保护文物	建议项目管线敷设时避开当地文物——西汉古墓群。项目建设单位明确答复，项目选址不涉及该文物。

（3）受影响村庄村委会和村民调研

本项目外输线路工程在天津市项目区范围内共影响 51 个村庄，工作组走访了 33 个村庄，占全部受影响村庄的 60%。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的形式，广泛征询了各受影响村村民委员会与公众的意见，进行了深入的公众参与及协商。

各村村委会对本项目的态度及意见建议见表 6-2。

表 6-2 村委会意见与建议

村委会	问题与建议类型	具体要求与建议
团柏镇薛家房子村；双塘镇东双塘村；陈官屯镇西长屯村、王官屯村、小集村、胡辛庄村；梁头镇辛庄子、东贾口村、前邓庄村、东河头村；静海镇杨李院村、大河滩村、小口子门村、义渡口村	影响补偿	①依法确定征地补偿标准； ②临时占地补偿标准的确定要与受影响村庄、村民协商，合理、公开透明； ③补偿资金要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独流镇胜利街、义和街、九十堡村、民主街、团结街；西翟庄镇顺民屯村、杨小庄村；静海镇杨李院村、大河滩村、小口子门村、义渡口村	施工管理	①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避免与当地村民发生冲突； ②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障村民出行安全； ③敷设的管线要与村民住宅保持足够的距离
双塘镇董莫院村；陈官屯镇西长；梁头镇辛庄子村	复垦达标	管线施工结束后要加强土地复垦工作，保证受影响土地恢复到施工前的质量
梁头镇前邓庄村；大邱庄镇满井子村；双塘镇西双塘村	开工时间	管线敷设时尽量选择在村民下种前和秋收后，尽量不要影响耕种
双塘镇朴楼村	施工作业带	施工作业带宽度应与签订合同保持一致，不要临时增加作业带宽度
梁头镇东贾口村	沟通协商	在施工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应与当地政府就路由、占地情况、补偿标准等问题进行沟通协商

工作组还在 33 个受影响村对村民进行了问卷调查。为准确、真实的反映受项目建设影响村村民的意愿与诉求，降低本项目风险，问卷发放综合考评每个村总人口、本项目占用耕地、各村庄与本项目外输管道埋设位置距离等指标，以群为抽样单位，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问卷发放率总体不低于总户数的 5%。工作组在 33 各村共发放居民问卷 516 份，回收 516 份，其中有效问卷 507 份，有效率 98.26%。

问卷调查者显示，当地村民家庭收入来源主要是务农和打工。村民对本项目的态度是：87.77%的村民支持本项目的建设，10.45%的村民持无所谓态度，另外有 1.78%的村民表示不支持。其原因主要是担心安全问题。村民对项目的建议与要求主要集中在

在征地补偿标准的合理与补偿费及时发放到位，项目能够为当地老百姓带来好处，方便居民生活用气等方面。关于抱怨申诉，78.16%的村民表示希望由村委会出面协商，另外21.16%的村民表示直接找建设单位寻求解决，还有0.68%的村民选择通过上访途径进行申诉。

6.1.2 在河北省项目区开展的信息公开、咨询和利益相关者参与

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在河北省的影响范围为永清县、安次区和广阳区下属的7个乡镇37个村庄。从2019年3月20日至7月24日，在项目办的协助，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组开展了以下方面工作。

（1）信息公开

工作组在公司网站发布告示，在外输管道沿线周边的乡镇政府及村委会公告栏处张贴公告，对外输管道工程建设概况、征询公众意见事项、项目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了公示，邀请公众参与，对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2）政府部门咨询

为了解项目区各级政府部门对外输管道工程建设的态度及建议，工作组分别以函件的形式征询了永清县、安次区和广阳区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各相关部门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希望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始实施后要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与受影响村庄和村民进行广泛协商。

工作组走访了安次区东沽港镇、葛渔城镇、调河头乡、杨税务乡、广阳区九州镇、永清县别古庄镇、韩村镇政府，与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各乡镇政府对本项目建设均表示支持，认为本项目建设对项目区居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方面小，但根据以往工作经验，项目建设单位在资金补偿、施工安全保障、规划选线、优化路由、项目建设单位与属地政府沟通等方面需要引起重视。

（3）受影响村庄和村民调研

本项目外输线路工程在河北省项目区范围内共影响37个村委会，工作组走访了29个，占78.4%。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的形式，广泛征询了各受影响村村民委员会与公众的意见，进行了深入的公众参与及协商。工作组走访的29个村委会对本项目的态度与意见、建议见表6-3。

表 6-3 受影响村村委会对本项目的态度、意见与建议

乡镇	村庄	态度、意见、建议
东沽港镇	第四街村、榆树园村、磨汉港村	29 个村委会中，除调河头乡小沈庄村表示无所谓外，其余 28 个村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大部分村委会认为本项目外输管道的施工和运营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主要体现在：占用耕地的话将影响农业生产，受影响群众收入减少。施工时管理不善将会影响村民日常生活。村委会的建议主要是：占地补偿标准要合理、公开、透明，补偿费施工前要支付到位；施工时要注意保持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
葛渔城镇	辛庄子村、小马场村、下官村、郭场村、南堤村	
调河头乡	小沈庄、哈喇港村、黄堤村、胡庄子村	
杨税务乡	柴家务村、孟村、南茨平村、禅房村、大北市村	
别古庄镇	南人营村、南刘庄村、官道村、柳桁村、焦庄村	
韩村镇	横亭村	
九州镇	堡上村、高辛庄、赵各庄村、王玛村、马家务村、南汉村	

工作组在 29 个受影响村中，发放调查问卷 710 份，回收 705 份，其中有效问卷 705 份，问卷回收率和有效率均为 99.3%。

调研结果显示，93.62% 的村民支持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区居民主要以农业生产及打工为主要生计来源。根据调研，项目区 60% 左右的家庭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因此村民们对项目征地、占地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关注度较高。他们希望项目施工尽量减少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复垦，避免碎石入田，对不可避免的影响给予合理补偿。在项目施工及运营后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方面，96.08% 的村民认为项目没影响或影响很小，0.57% 的村民认为影响一般，2.55% 的村民认为影响较大或很大。根据现场实地调研反馈，居民对运营安全存有一定的担忧，

6.1.3 在北京市项目区开展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咨询和协商

本项目在北京市的影响范围为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在项目办的协助下，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工作组在 2019 年 3 月间，在礼贤镇和佃子村开展了以下几项信息公开、咨询和公众参与工作。

(1) 访谈礼贤镇拆迁办领导

3月28日，工作组访谈了礼贤镇拆迁办负责人，拆迁办领导表示：本项目是保障北京市燃气供应安全和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国家重要工程，礼贤镇有关部门在工作上会加以支持，帮助项目单位做好前期工作。针对项目城南末站所占用的佃子村南部墓园，镇里有着统一的搬迁规划，但是需要项目建设单位充分配合，要求项目单位在墓园拆迁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群众意见，帮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工作。本项目进行动迁所需的资金要做到及时配套，为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提供充足保障。

(2) 村委会领导座谈

2019年3月20日，工作组与佃子村村党支部书记及村村委会成员进行了座谈，了解了佃子村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村委会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村委会认为，本项目是国家规划的天然气输气管线上的重要节点，是惠及民生的重要项目，村委会应予以支持，村民也会主动支持这一项目的建设。村干部反映，佃子村平时以电为主要生活能源，液化气为辅助，目前对天然气需求不明显，但是项目的建设能够为未来该村正在建设的回迁房——新航城小区建设提供重要生活能源。希望施工单位要格外关注施工中的噪声污染问题，避免施工车辆和施工设备破坏道路附近的果树，避免因施工影响村民日常生产生活。虽然项目选址距村庄较远，但是站场的安全问题仍然是村委会关心的重点，希望项目单位必须做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礼贤镇政府对项目末站建设所占用的墓园有统一的拆迁规划，预计搬迁位置距村庄较近，对村民祭祀习俗影响不大。

(3) 村民访谈与问卷调查

2019年3月20日至28日，工作组对佃子村村民进行了问卷调查，按照10%的抽样比例从该村1046名村民中选取100个样本发放了问卷；3月28日，工作组还对部分村民进行了访谈。通过这些途径，了解村民对项目的态度与意见建议。从调研结果来看，98%的调研对象对本项目表示支持，无人表示反对。村民表示，天然气管道和场站的建设是国家的重大工程，他们将积极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的工作。97%的调研对象同意因本项目建设工程搬迁墓园，无人表达反对意见。村民表示，村南墓园埋葬有他们的亲属，项目建设对墓园进行搬迁时要切实征求他们的意见，尊重他们的祭祀习俗，迁葬补偿费用要合理。村民指出，之前其他项目施工中出现过施工车辆损毁果树的问题，希望本项目施工方要格外注意避免损害项目施工区域周边的果蔬，同时还要注意减少施工中的噪声污染。

6.2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阶段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咨询和协商

受项目业主的委托，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协助其编制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2019年8月19日——24日，山西省社科院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工作组与项目办生产准备部、外协部工作人员一起，先后赴天津市、河北省廊坊市和北京市，赴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人力资源和保障部门，相关乡镇政府、受征地影响村庄，主要针对本项目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补偿办法与标准、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受影响村委会和村民对项目的了解情况及他们的态度、补偿意愿及意见建议等，开展了广泛的咨询和协商。移民安置小组现场实地踏勘，与部分镇政府、村委会座谈及问卷调查情况如图：







图 6-1 移民安置小组实地踏勘与相关部门、村委会座谈及问卷调查图

6.2.1 政府部门咨询

工作组走访了天津市、河北省和北京市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咨询了有关征地补偿与被征地农民安置的法规、政策、办法等，具体情况见表 6-4。

表 6-4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咨询概况

地区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	咨询事项
天津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资源处；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土地利用处和国土资源处	天津市出台的有关征地补偿法规、政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本项目在天津市 4 个区 7 个乡镇/街道 8 个村庄征地的区片价；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临时占地补偿政策；本项目征地补偿适用的政策、标准等。
河北省廊坊市	廊坊市国土局、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广阳区分局、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永清县人民政府支援油田建设办公室等	河北省出台的有关征地补偿法规、政策；河北省征地区片价；河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保障费的提取标准；本项目在廊坊市 3 个县区 7 个乡镇 7 个村庄征地的区片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临时占地补偿标准确定办法、燃气管线临时占地补偿办法等
北京市	大兴区自然资源局	北京市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6.2.2 乡镇政府调研

工作组赴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武清区王庆坨镇政府、廊坊市安次区葛渔城镇、广阳区九州镇和大兴区礼贤镇，与分管征地补偿工作的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了解了各镇人口、土地及经济社会发展概况；本项目外输管道途径的各村庄的经济社会发展概况、当地劳动力就业状况、居民收入来源与水平，妇女的社会地位以及社会参与状况；项目区有无少数民族聚居区，贫困人口、享受最低社会保障人口及残疾人口等弱势群体概况；以往类似建设项目在当地的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补偿标准、补偿费发放办法、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与途径等，

乡镇政府在建设项目土地征占与被征地农民安置中的职责、工作方式等。工作组还征求了各乡镇政府对本项目的意见与建议。

6.2.3 受征地影响村公众参与和问卷调查

鉴于本项目业主已经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组共同对外输线路工程影响村庄的 60%以上进行了信息公开及经济社会调查，对约 5 %的村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广泛村民征求了村民对本项目的意见与建议，因此，移民安置计划工作组主要选择受本项目永久征地影响的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西长屯村、静海区大邱庄镇官坑村、河北廊坊市安次区葛渔城镇南堤村、永清县别古庄镇南人营村进行了经济社会调查，进行了公众参与和协商，在 4 个村庄共随机选择了 52 户家庭进行了问卷调查。

通过与 4 个村庄村委会干部和村民座谈，工作组了解了各村土地、人口、农业生产、劳动力就业、村民生计来源及收入水平。通过座谈与问卷调查了解到，60%以上的村民 1 个月前就已经知道了本项目，84.6%的村民支持本项目建设，1.9%的村民因为不了解本项目而不支持项目建设，98.1%的村民在补偿标准合法、补偿费能及时支付的情况下同意本项目占用其部分土地。近 70%的村民比较了解当地的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补偿政策与标准，57.7%的村民了解抱怨申诉的办法与途径。移民安置工作组当场向参加座谈会和接受问卷调查的村民讲解了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建设的内容、对当地的主要影响、本项目征地、占地补偿标准、施工方法和时间、申诉机制等。到调研工作结束时，所有村民都充分了解了本项目，全部支持本项目建设，表示只要自己被征占土地后能够能够及时、足额得到补偿费，就会同意项目占用自己家的土地。问卷调查结果具体见表 6-5。

表 6-5 村民对本项目了解情况、态度及意愿

项 目			人数（人）	占比（%）
对本 项目了解 程度及态 度	您最早什么时候知道本 项目的？	很早	4	7.7
		半年前	17	32.7
		三个月前	4	7.7
		一个月前	7	13.5
		刚知道	20	38.5
		合计	52	100.0
	您支持建设这个项目吗？	支持	44	84.6
		不支持	1	1.9

		无所谓	7	13.5
		合计	52	100.0
土地 征收、临时 占用与 补偿意愿	如果项目建设将征收您家部分土地，给予合法补偿，您愿意让征地吗？	愿意	46	88.5
		不愿意	6	11.5
		合计	52	100.0
	如果项目建设临时占用您家部分土地，给予合法补偿，您愿意让征地吗？	愿意	51	98.1
		不愿意	1	1.9
		合计	52	100.0
	您了解所在地建设项目的征地补偿政策和临时占地补偿政策和标准吗？	了解	3	5.8
		比较了解	8	15.4
		了解一点	25	48.1
		不了解	16	30.8
		合计	52	100.0
	您家领到土地补偿费后，将用于哪些方面？	日常生活消费	17	32.7
		存在银行	5	9.6
		购买或建造新房	2	3.8
		用于子女结婚花费	3	5.8
		投资于农业	14	26.9
		投资于非农产业经营	2	3.8
		购买保险	2	3.8
		支付子女教育	3	5.8
		养老	4	7.7
		合计	52	100.0
	如果您在土地在被征占过程中受到不公正对待，知道如何申诉吗？	知道	30	57.7
		不知道	22	42.3
		合计	52	100.0

6.3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协商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得到亚投行批准后，将在亚投行网站上公开发布。其中文本同时在项目业主网站上公开发布。项目业主还将制定移民安置信息册，发放给所有受影响村庄的村委会，由专人保管，所有受影响者随时可以向其借阅，充分了解自己的权益。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的全过程均将鼓励公众参与：

征地影响实物清点中的公众参与：在确定受影响家庭土地征占数量、补偿费数量时，各相关家庭都要知晓并签字认可，各村村委会要将所有征地补偿安置事项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对土地补偿费管理、分配及使用中的公众参与：村集体对提留的土地补偿费的使用，必须经过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并接受村民代表的监督。

对工程建设的参与：为保障受影响人员从工程建设中受益，项目建设中积极鼓励群众参与，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的建筑材料和劳务人员。

7 占地补偿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概算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费、临时占地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初步概算合计为 28665.53 万元。这些费用将全部列入工程总概算，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待永久征地、临时占地数量及地面附着物实物量经过相关部门与受影响村共同清点后，被征地农民参保对象确定后，移民安置计划将对这些费用进行更新。

7.1 永久征地、临时占地补偿费与地上附属物补偿费

7.1.1 永久征地补偿费

外输管道工程建设共需要永久征地 154.88 亩，其中 114.92 亩集体农用地的征收需要支付征地补偿费 1064.41 万元。具体计算见表 7-1。

表 7-1 永久征地补偿费

县（区）	乡镇	村庄	补偿标准 (万元/亩)	征地面积 (亩)	补偿费总额 (万元)
武清区	王庆坨镇	一街村	2.9	1.63	4.73
西青区	辛口镇	下辛口村	8.3	2.53	2.10
滨海新区	中塘镇	常流庄村	4	2.53	1.01
静海区	大邱庄镇	东尚码头村	3.4	12.74	4.33
	大邱庄镇	官坑村	3.4	0.19	0.65
	西寨镇	贺新村	2.8	20.58	57.62
	独流镇	刘家营村	2.8	2.53	7.08
	陈官屯镇	谭村	2.8	1.56	4.37
小计				44.29	148.88
广阳区	九州镇	堡上村	11.5	2.66	30.59
永清县	别古庄镇	焦庄村	7.9	2.61	20.62
		南人营村	7.9	10.17	80.34
安次区	杨税务乡	小茨乡村	9.9	17.97	177.90
	调河头乡	中马庄村	7.4	17.41	128.83
	东沽港镇	沽港四村	7.4	2.6	19.24
	葛渔城镇	南堤村	7.4	2.58	19.09
小计				56	476.62
大兴区	礼贤镇	佃子村	30	14.63	438.9
合计				114.92	1064.41

7.1.2 临时占地补偿费

外输管道工程共需要临时占地 10074.93 亩。其中管道施工临时占地 9502.53 亩，修建临时道路和堆放材料占地 572.4 亩。管道施工临时占地补偿分为两类：一类是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的临时占地，实行永久补偿，剩余临时占地为常规性补偿。管道施工时作业带宽度一般为 28 米左右，由此测算，需要永久补偿的临时占地数量约为管道施工临时占地总量的 36%，占地数量为 3420.91 亩，常规临时占地数量为 6654.02 亩。本项目临时占地补偿费合计为 9542.09 万元。具体计算见表 7-2。

表 7-2 临时占地补偿费

项目区	中心线外侧各 5 米范围内 临时占地			常规临时占地			补偿费用 合计 (万元)
	占地数量 (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费 (万元)	占地数量 (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费用 (万元)	
天津	2335.23	24000	5604.552	4535.07	2000	907.01	6511.562
河北	1085.4	24000	2604.96	2118.45	2000	423.69	3028.65
北京	0.28	60000	1.68	0.50	4000	0.20	1.88
合计	3420.91		8211.19	6654.02		1330.90	9542.09

7.1.3 房屋补偿费

外输管道工程影响的房屋面积为 41900 平方米，补偿费用合计为 1759.8 万元。具体计算见表 7-3。

表 7-3 房屋补偿费

省/市	区/县	乡镇	村	房屋面积 (平方米)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补偿费 (万元)
天津市	静海区	团泊镇	薛家房子村	3500	420	147
		独流镇	九十堡村	5600	420	235.2
			友好街村	3800	420	159.6
		陈官屯镇	王官屯村	4000	420	168
			邹家咀村	4000	420	168
		梁头镇	东贾口村	1500	420	63
			东沙头村	2000	420	84
		蔡公庄镇	蔡公庄村	10000	420	420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西青区	辛口镇	水高庄村	4500	420	189
	小计			38900	420	1633.8
河北廊坊	广阳区	九州镇	火头营村	2500	420	105
北京市	大兴区	礼贤镇	佃子村	500	420	21
	合计			41900	420	1759.8

7.1.4 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地面附属物补偿费包括蔬菜大棚补偿费、苗木补偿费、果树补偿费、坟墓补偿费和电杆补偿费。各项费用合计为 15915.08 万元。

(1) 蔬菜大棚补偿费

外输管道工程影响的蔬菜大棚合计为 275 个。按照每个大棚 1000 平方米计算，受影响大棚面积总共为 27.5 万平方米，补偿费合计为 1787.5 万元。具体计算见表 7-4。

表 7-4 蔬菜大棚补偿费

省/市	县/区	乡镇	村庄	大棚 (个)	大棚面积 (m ²)	补偿标准 (元/m ²)	补偿费 (万元)
天津市	静海区	独流镇	凤仪	17	17000	65	110.5
		陈官屯镇	纪庄子	20	20000	65	130
	小计			37	37000	65	240.5
	西青区	辛口镇	当城	10	10000	65	65
			第六埠	66	66000	65	429
	小计			76	76000	65	494
合计				113	113000	65	734.5
河北省/廊坊市	安次区	杨税务乡	茨坪	15	15000	65	97.5
			孟村	20	20000	65	130
			西太平庄	32	32000	65	208
			柴家务	50	50000	65	325
			小茨乡	38	38000	65	247
	小计			155	155000	65	1007.5
	广阳区	九州镇	马家务	6	6000	65	39
			火头营	1	1000	65	6.5
	小计			7	7000	65	45.5
合计				162	162000	65	1053
总计				275	275000	65	1787.5

(2) 苗木补偿费

外输管道工程共影响杨树、柳树和槐树 294584 株，其中小树苗 153163 株；中等树苗 84750 株；大树苗 56670 株。根据实际情况和方便测算，设定每类苗木各占三分之一，则杨树、柳树和槐树三类树种的小树苗为 51054 株，中树苗为 28250 株，大树苗分别为 18890 株，由此测算苗木补偿费合计为 5216.7 万元。具体计算见表 7-5。

表 7-5 苗木补偿费

苗木	小树苗 (株)	补偿标准 (元/株)	补偿费 (万元)	中树苗	补偿标准 (元/株)	补偿费 (万元)	大树苗	补偿标准 (元/株)	补偿费 (万元)	补偿费合计 (万元)
杨树	51054	27.5	140.40	28250	67.5	190.69	18890	375	708.38	1039.5
柳树	51054	37.5	191.45	28250	132.5	374.31	18890	410	774.49	1340.3
槐树	51054	70	357.38	28250	242.5	685.06	18890	950	1794.55	2837.0
合计			689.23			1250.06			3277.42	5216.7

(3) 果树补偿费

外输管道工程影响的苹果、桃、李子树共 164446 株，葡萄 247410 株。按照盛果期、初果期、幼果期和树苗四种规格果树各占四分之一进行测算，果树补偿费合计为 8830.18 万元。具体计算见表 7-6。

表 7-6 果树补偿费

果树	桃、苹果、 李子树	补偿标准 (元/株)	补偿费用 (万元)	葡萄 (株)	补偿标准 (元/株)	补偿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盛果期	41112	925	3802.81	61853	200	1237.05	5039.86
初果期	41112	462.5	1901.41	61853	100	618.53	2519.93
幼果期	41112	185	760.56	61853	40	247.41	1007.97
树苗	41112	37.5	154.17	61853	17.5	108.24	262.41
合计	164446		6618.952	247410		2211.23	8830.18

(4) 坟墓补偿费

外输管道工程影响的坟墓共 82 座，补偿费合计为 47.1 万元。具体计算见表 7-7。

表 7-7 坟墓补偿费

项目区	数量（座）	补偿标准（元/座）	补偿费（万元）
天津	27	3000	8.1
河北	30	3000	9
北京	25	12000	30
合计	82		47.1

（5）电线杆补偿费

外输管道工程共影响电线杆 120 个，这些电线杆基本为水泥杆。补偿标准为 2800 元/根，补偿费合计为 33.6 万元。

7.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初步测算，天津与河北项目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共计 384.15 万元。

（1）天津项目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根据《天津市关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17 号）规定：被征地农民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申请用地单位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外另行支付。目前天津市缴费标准为 120450 元/人。保障人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具体保障人员由村民代表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讨论提出，报乡、镇政府备案。目前由于尚未开始实际征地，因此准确的保障人数难以确定。为了便于测算，暂按照调研数据进行计算。据调研，天津项目区人均耕地为 2 亩左右，在此暂按照 2 亩测算，本项目在天津地区共计征收农地 44.29 亩，则需要保障人数为 22 人，本项目业主需要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 264.99 万元。

（2）河北省项目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征收农用地报批前，各市、县（市）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 10% 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划入本市、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用账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据咨询，目前安次区、广阳区和永青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 25%。本项目河北区域征地 56 亩，征地补偿费为 476.621 万元，项目业主需要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19.16 万元。

7.3 补偿金支付计划及资金来源

外输管道工程补偿资金来源全部为地方配套资金和国内贷款。在工程建设前或实施过程中，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计划见表 7-8。

表 7-8 各项补偿费支付计划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补偿费用支付额(万元)	4000.15	10206.36	10206.36	4252.65	28665.53
比例(%)	13.95%	35.61	35.61	14.84	100

7.4 资金流向

外输管道工程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资金的支付使用，按照移民安置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在内部监测机构监督与管理下拨付，外部监测机构进行核查。

项目业主提供征地补偿移民安置活动的所有资金。在征地报批前，项目业主按照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测算的数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在项目开工前 1 个月，所有土地补偿费安置费必须全部发放。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地面附属物补偿费拨付到村委会账户，村委会再通过银行将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户。

8 机构组成及职责

8.1 机构组成

为保证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置了一套从上到下的组织机构，以便对移民安置活动作出计划、实施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监测。

本项目在天津、河北和北京三个省市实施，各个区域负责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影响补偿与移民安置的机构主要包括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河北省还涉及市、县行政审批局，各省市具体组织结构见图 8-1、8-2 和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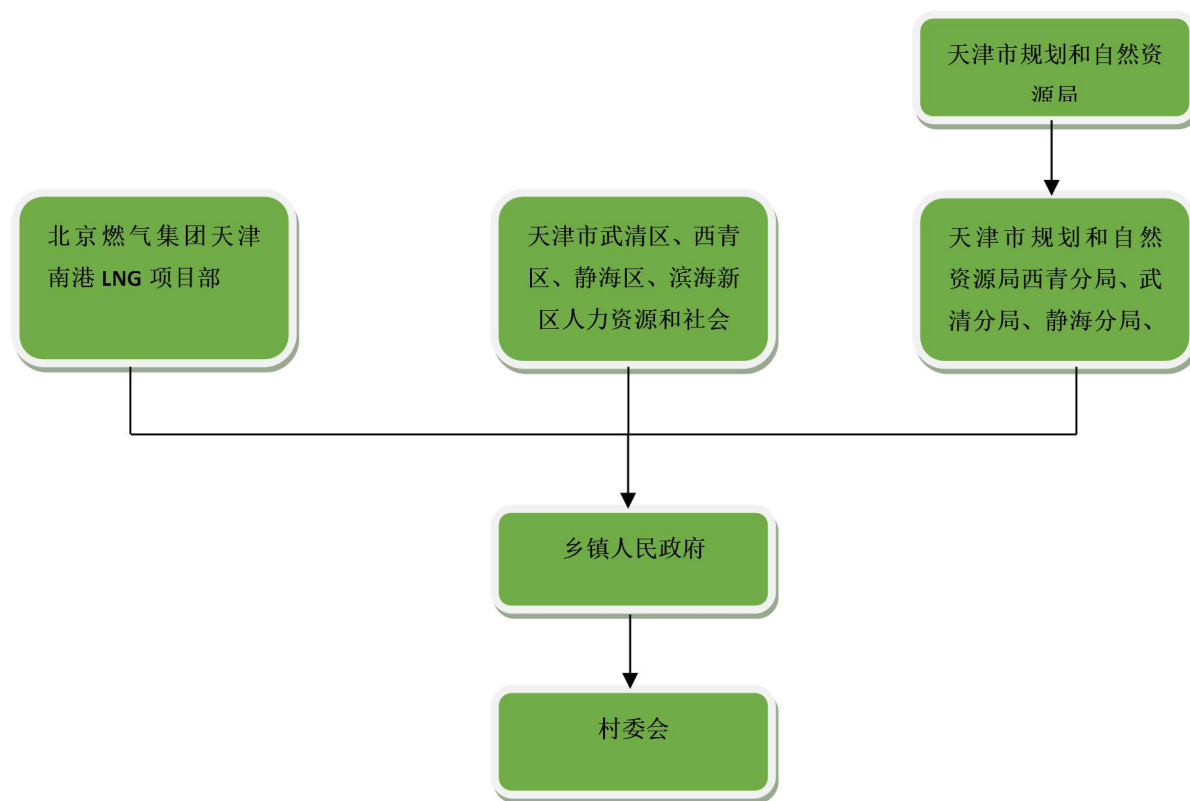


图 8-1 天津区域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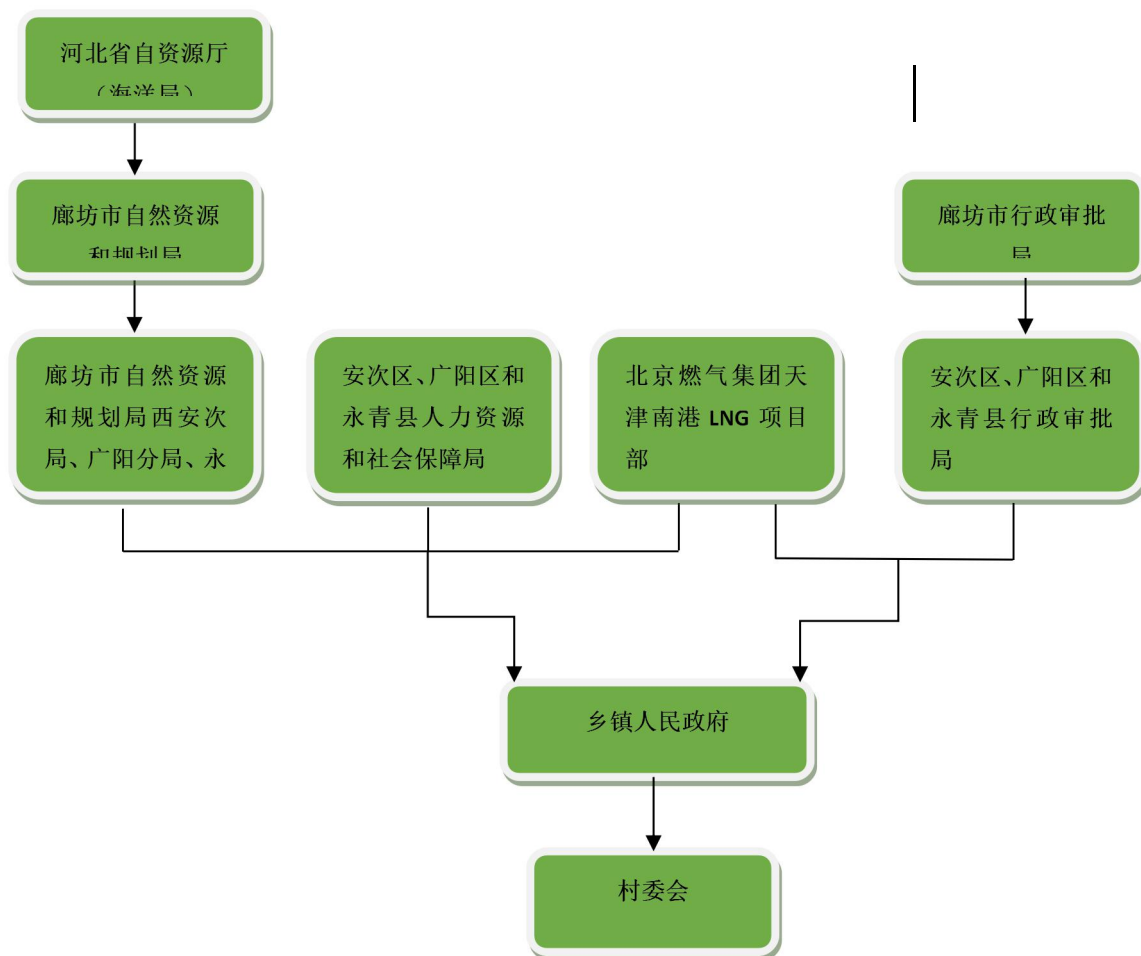


图 8-2 河北区域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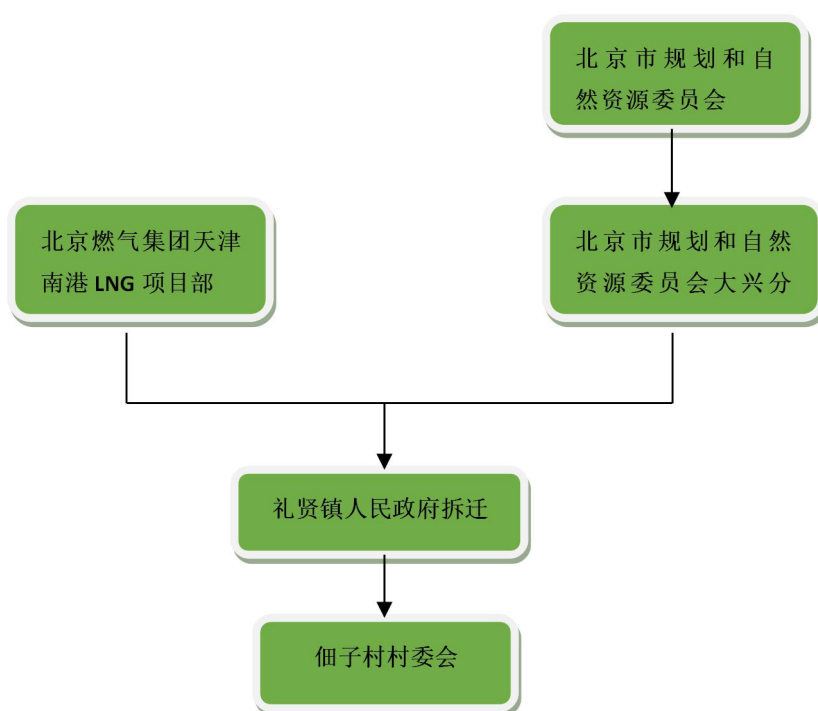


图 8-3 北京区域组织结构图

8.2 机构职责

本项目在天津、河北和北京三个省市实施，负责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永久征地、临时占地手续办理、各类影响实物补偿、被征地农民安置的机构组成及职责在省、市、县区级层面有所差异，相关乡镇政府与村委会组成及职责基本一致。

8.2.1 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负责征地受理、审核、审批工作（属于市人民政府审批权限的，报市政府审批；需要上报国务院审批的，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 负责做好跨区的单独选址重点建设项目征地协调服务工作。

（2）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海洋局）：

- 负责征地受理、审核、审批工作（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审批权限的，报省政府审批；需要上报国务院审批的，经省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3）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负责征地受理审核审批工作

8.2.2 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包括：

- 负责征地审核受理、组卷报批工作；
- 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2）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 负责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8.2.3 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武清分局、西清分局、静海分局、滨海新区分局；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广阳区分局、安次区分局和永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 负责征地受理、审核、组卷报批工作；
- 负责对拟征土地或临时占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

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依法测算征地补偿标准，测算、核定需要安置的被征地农民数量，会同所在地的乡（镇）政府及被征地单位拟定安置方案；

- 负责征地补偿费征收工作；
- 负责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保手续；
- 负责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进行公开、公示；
- 负责组织征地补偿登记确认工作；
- 负责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负责临时占地审批；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天津市武清区、西青区、静海区、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永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
- 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 为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发放养老保险费；
-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参保的被征地农民的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多渠道、多形式地促进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就业。

8.2.4 项目区乡镇政府

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区共涉及 2 个街道 21 个乡镇，各乡镇政府职责如下：

- 参与对项目影响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调查和确认工作；
- 参与拟定被征地农户安置途径；
- 组织公众参与，宣传临时占地、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法规政策；
- 审批、监管下辖村委会土地补偿资金的发放、支出；
- 协调项目建设单位与受影响村庄和受影响家庭的关系，解决协商中的

矛盾和问题。

8.2.5 受影响村庄村民委员会

本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区共涉及 91 个村庄，各村庄村民委员会职责如下：

- 参与对项目影响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调查和确认工作；
- 组织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讨论提出具体保障人员，报乡、镇政府备案；
-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政策；
- 参与相关移民安置工作；
- 向乡镇政府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 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征地补偿费支付给农户，并将收支状况张贴公布；
- 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8.2.6 北京燃气集团天津南港 LNG 项目项目部

- 完成领导组与上级有关部门及亚投行安排的相关工作；
- 申请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并及时将征地和临时占地补偿费拨付相关部门；
- 向被征地农民宣传本项目征地目的和用途；
-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社会保障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办理影响补偿与移民安置等相关工作；
- 负责临时占地后的土地复垦工作；
- 协调处理其他相关工作。

8.2.7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外部独立监测机构由项目办聘请具有专业工作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其主要职责为：全面掌握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并通过项目办向亚投行提供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此责任将在外部独立监测评估章节作详细说明。

8.3 人员配备

为使影响补偿与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各实施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实施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人員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长期工作经验。本项目移民安置机构人员配置详见表 8-1。

表 8-1 实施机构人员配置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	人员构成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人	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武清分局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清分局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	各 3 人	分管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 3 人	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海洋局）	2 人	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人	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廊坊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广阳分局 廊坊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安次分局 永青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各 4 人	分管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3 人	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广阳区行政审批局、 安次区行政审批局、 永青县行政审批局	各 4 人	分管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广阳区人力资源和保障局 安次区人力资源和保障局 永青县人力资源和保障局	各 4 人	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 人	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3 人	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项目区乡镇政府	5 人	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
各受影响村村委会	5 人	村委会干部及村民代表、村统计员
北京燃气集团天津南港 LNG 项目项目部	5 人	工程部工作人员
外部监测机构	5 人	工作人员

9 申诉救济机制

按照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的要求，本项目应根据环境与社会政策、环境与社会标准建立恰当的申诉救济机制，以了解和帮助那些受影响群体在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方面所提出的关注、投诉及不满。确保可能受到负面影响的群体，能够利用申诉救济机制来维护权益。

项目办成立申诉救济小组，以接收和回应利益相关方提出的疑虑、投诉和申诉。施工现场附近将显示申诉救济小组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9.1 申诉内容

申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车辆交通、机械等引起的噪音污染；
2. 施工活动引起的空气污染；
3. 处理各类废物导致的水体污染；
4. 未经有关部门许可，将生产性土地用于物质运输或储存；
5. 与征收土地补偿有关的问题，包括补偿计算、土地计量等；
6. 对项目区域外的任何文化资源造成损害。

9.2 申诉途径

申诉途径包括以下方式：

1. 写信或电子邮件申诉；
2. 电话申诉，所有电话申诉都要记录在册并提交给申诉救济小组；
3. 口头申诉，所有口头申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申诉救济小组；

申诉途径已通过公示方式告知移民，同时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

9.3 申诉渠道

为了及时有效的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保障移民合法权益，本项目建立了一条公开申诉渠道，包括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县信访办、法院等。详细申诉处理程序如下：

1. 如果移民对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不满意，可以向村委会提出申诉，口头申诉需书面记录，村委会应在 2 周内处理；

2. 如果移民对村委会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诉,口头申诉需书面记录,镇政府应在 2 周内处理;

3. 如果移民对镇政府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县区信访办提出申诉,口头申诉需书面记录,县信访办应在 2 周内处理;

4. 如果移民对县信访办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在收到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受影响人也可以直接向亚投行申诉,由亚投行项目团队处理。

10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的安排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本项目工程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22 年 5 月线路工程完工，具备和接收站连头条件。

本项目临时占地补偿工作与移民安置工作计划从 2019 年 9 月开始，随着各分输站、联络站、监控阀室征地手续的办理，永久征地补偿与被征地农民安置工作也相应进行，到 2022 年 2 月结束。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临时占地补偿、征地补偿工作开始时间根据外输管线工程与征地手续办理进度确定，完成时间应在项目开始用地 1 个月之前完成。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必须给征地补偿工作留有足够的时间。生产安置工作与收入恢复工作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10.1 安置前的工作

（1）划定征地的范围

根据项目设计和布局，按照详细的设计，划定征地范围。通过会议向受影响的村委会宣布征地事宜，有关征地的通知在村委会公示。

（2）现场清点征地影响实物量

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赴受影响的村，清点和登记土地及地面附属物等，判定受影响物质的性质和产权，并进行详细登记。

（3）草拟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计划，确认编制预算

移民安置计划依据详细的设计和详细的测量勘察结果进行更新，并送交亚投行批准。

（4）合同签订

与受影响村签订征地补偿合同，各受项目影响村所属区县财政局分别支付征地补偿款和附属物补偿费。

10.2 安置期间的工作

土地补偿费及附属物补偿费由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分别支付到受项目影响的村委会财政专户。并按受影响家庭名册及征地补偿费发放方案通过银行将征地补偿费与附属物补偿费发放到受影响村民账户。

项目办负责内部监测，该机构每半年向亚投行提交一份监测报告。

项目办聘请外部专业监测机构，该机构每半年向亚投行提交 1 份外部监测评

估报告。外部监测的目的是保证征地之后受影响者的收入尽快得到恢复和提高，如果目标没有实现，就要提出采取强制措施的建议。

10.3 实施时间表

本项目的征地、占地补偿及移民安置的实施进度将根据工程建设计划进度进行。具体见表 10-1。

表 10-1 安置实施时间表

序号	安置工作	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最后期限
1	信息公开			
1.1	安置计划公开	受影响乡镇	实施机构	2019.9
1.2	安置计划公开	受影响村和所有受影响户	实施机构	2019.9
2	更新安置计划			
2.1	详细的测量勘察 (DMS)		实施机构	2019.10
2.2	依据 DMS 更新安置计划		实施机构	2019.12
2.3	批准安置计划和预算		各区/县政府	2019.12
2.4	更新的安置计划公开	受影响村和所有受影响户	实施机构	2019.12
3	签订补偿协议			
3.1	村协议		实施机构	2019.12
3.2	家庭协议		实施机构、村委会	2019.12
4	资金/赔偿			
4.1	补偿费到受影响村委会账户		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020.1
4.2	补偿费发放给受影响家庭	所有受影响家庭	村委会	2020.1
5	监测和评估			
5.1	基线调查		外部监测	2019.12
5.2	建立内部监测评估机制	根据 RP	实施机构	2019.12
5.3	与外部监测机构签订合同	根据 RP	实施机构	2019.12
5.4	内部监测评估报告	第一次报告，以后每季度提交 1 份报告	实施机构	2020.6
5.5	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第一次报告，以后每半年提交 1 份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	2020.6
5.6	安置完成报告	1 份报告	实施机构	2022.3

11 监测与评价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本项目将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测。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

11.1 内部监测

11.1.1 目的与任务

内部监测的目的是保证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在本《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过程中能保持良好的职能，确保受项目影响人员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及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11.1.2 机构及人员

内部监测由项目办主持。为有效地行使内部监测职能，项目办的工作人员均已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并将随着《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和落实过程进行内部监测。

11.1.3 监测内容

内部监测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 (1) 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政策的执行情况；
- (2) 受影响人口的申诉和抱怨；
- (3) 受影响人口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的参与和协商；
- (4) 对脆弱群体的支持；
- (5) 各级移民机构运行情况。

11.1.4 实施程序

项目办推行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

项目办建立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基本数据库，并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测。

在实施期间，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均应建立相应的移民安置信息库，并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并逐级向上级移民机构及时传递实时活动记录及实施进度，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移民安置实施的监测。

在上述监测运行机制中，将制定规定格式的信息表，以实现从村级到项目办

公的连续信息流，项目领导组将作定期检查与核实。

11.2 外部监测

11.2.1 目的与任务

外部监测评价主要是从安置机构外部对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定期的监测与评价，以评价移民安置的目标是否达到。通过外部监测评价工作，对移民安置的全过程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状况提出评估意见及建议，为工程管理部门提供预警系统，为移民意见提供反映意见渠道。

11.2.2 监测评价主要指标

- （1）进度：包括征地补偿准备、实施、移民安置和生计恢复等；
- （2）质量：包括征地补偿实施过程中移民满意程度等；
- （3）资金：包括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情况等；
- （4）移民：包括移民受征地影响前后家庭经济状况与生产发展状况等。

11.2.3 监测评价方法

监测评价活动是以由外部独立监测机构所做的基线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的。评价工作在全面调查了解的基础上，采取抽样调查与快速评估相结合的方法。

独立监测评价机构还将进行下列工作：

（1）移民生活水平调查

对移民进行全面的本底调查，收集经选择的样本（样本通过随机抽样法抽取）的本底生产生活水平资料。生产生活水平调查每年 1~2 次，以测量样本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采用定期调查、随机访谈和现场观察等方法，获取必要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作出评价。

生活水平调查表将由衡量生产生活水平的各项指标组成，以同一指标在征地补偿前后移民的动态变化来反映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状况，指标的设计是否切实反映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将在本底调查中得到检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进，以保证获取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反映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数量和质量。

（2）公众协商

独立监测评价单位将参加村和乡镇举行的公众协商会议，并通过参与这些会议，评价移民参与的效果以及移民参与移民安置计划实施的情况。在移民安置实

施期间和实施后，这些活动将会继续下去。

(3) 听取与反映移民意见

独立监测评价单位将经常走访乡镇、村移民安置机构，以了解移民反映的意见，也可通过正式或非正式访谈方式会见有意见的移民，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受影响人口和集体组织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改进工作建议，以便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更加有效。

(4) 其它责任

独立监测评估单位监测下列活动：

- ①移民安置组织机构网络建设；
- ②土地补偿金的支付及其数额；
- ③对脆弱群体的支持；
- ④生产安置与生计恢复；

11.2.4 工作步骤

- (1) 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 (2) 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典型村、典型户记录卡；
- (3) 抽样调查方案设计；
- (4) 建立监测评估信息系统；
- (5) 本底调查与监测调查；
 - 地区社会经济调查；
 - 典型村调查；
 - 典型户调查；
 - 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监测。
- (6) 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 (7) 对比分析；
- (8) 编写监测评估报告。

11.3 报告要求

内部监测报告由项目实施机构每季度提交给亚投行。外部监测评价报告每半年由外部监测机构同时提交给实施机构和亚投行，直到完成安置工作。项目完成之后，实施机构准备一份安置总结报告提交给亚投行。

表 11-1 监测和评估时间表

序号	监测和评估报告	日期
1	基线调查和社会经济资料	2019 年 12 月
2	第一次监测报告	2020 年 6 月
3	第二次监测报告	2020 年 12 月
4	第一份年度评估报告	2021 年 6 月
5	第二份年度评估报告	2021 年 12 月
6	总结评估报告	2022 年 3 月

12 权益矩阵

本项目征地范围、临时占地影响村庄及其影响实物量已经初步确定，各类影响实物量也初步进行了统计或测算，征地补偿标准和临时占地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已经征询了移民和村委会的意见，其他受影响财产的补偿标准也与受影响者进行过协商，已编制的权益矩阵可作为支付补偿的依据。

表 12-1 权益矩阵表

影响类型	省市	县区	受影响乡镇、村	受影响家庭	影响实物	补偿标准	补偿与安置
永久征 地	天津市	武清区	王庆坨镇一街村	2 户 8 人	耕地、林地 1.52 亩，农田水利、道路 0.11 亩	2.9 万元/亩	1. 货币补偿： 对于部分土地被征收的农户，土地补偿费 20%归集体经济组织，80%归被征地的农户。 2. 社保安置。 符合《天津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规定的资格，由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被征地农民，还可得到社保安置。 2018 年天津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 8030 元，一次性缴纳 15 年养老保险费即 120450 元。该项费用由本项目客户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外另行支付。 被征地时未达到法定劳动年龄的人员，按征地补偿规定一次性发给征地安置补助费。
		西青区	辛口镇下辛口村	3 户 11 人	耕地 2.53 亩	8.3 万元/亩	
		滨海新区	中塘镇常流庄村	3 户 10 人	耕地林地 2.53 亩，农田水利、道路 0.66 亩	4 万元/亩	
		静海区	大邱庄镇东尚码头村	5 户 18 人	耕地林地 12.74，农田水利道路 3.25 亩	3.4 万元/亩	
			大邱庄镇官坑村		农田水利、道路 0.19 亩	3.4 万元/亩	
			西翟庄镇贺新村	7 户 21 人	耕地、林地 20.58 亩，农田水利、道路 2.8 亩	2.8 万元/亩	
			独流镇刘家营村	3 户 9 人	农田水利、道路 2.53 亩	2.8 万元/亩	
			陈官屯镇谭村	2 户 7 人	耕地、林地 1.56 亩，农田水利、道路 0.27 亩	2.8 万元/亩	
		广阳区	九州镇堡上村	3 户 11 人	耕地 2.66 亩	11.5 万元/亩	
		永清县	别古庄镇焦庄村	3 户 13 人	耕地 2.61 亩	7.9 万元/亩	
			别古庄镇南人营	4 户 18 人	耕地 10.17 亩	7.9 万元/亩	

		安次区	杨税务乡小茨乡村	6 户 25 人	耕地 17.97 亩	9.9 万元/亩	本生活的农民纳入保障范围。具体参保人员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乡镇政府核准确定。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由项目客户另外缴纳。缴纳标准为征地区片价的 25%。 被征地时未达到法定劳动年龄的人员，按征地补偿规定一次性发给征地安置补助费。
			调河头乡中马庄村	7 户 29 人	耕地 17.41 亩	7.4 万元/亩	
			东沽港镇沽港四村	3 户 12 人	耕地 2.6 亩	7.4 万元/亩	
			葛渔城镇南堤村	3 户 11 人	耕地 2.58 亩	7.4 万元/亩	
临时占地	天津	3 个区	15 个乡镇/街道，55 个村庄	4947 户 15476 人	6870.3 亩，	2000 元/亩 2.4 万元/亩	1. 给受影响家庭发放占地补偿费 2. 施工结束后土地复垦。 3. 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禁止种植根深农作物，本项目对此范围内临时占地实行永久补偿，不影响农民继续种植玉米等根浅农作物
	河北	3 个县区	7 个乡镇，37 个村庄	3802 户 11674 人	3203.85	2000 元/亩 2.4 万元/亩	
	北京	1 个县区	1 个乡镇 1 个村庄	2 户 7 人	0.78 亩	4000 元/亩 6 万元/亩	
非居住房屋	天津	2 个区	6 个乡镇 9 个村庄	村集体	38900 平方米	420 元/平方米	按照标准给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者发放补偿费。
	河北	1 个区	1 个镇 1 个村庄	村集体	2500 平方米		
	北京	1 个区	1 个镇 1 个村庄	村集体	500 平方米		
大棚	天津	1 区	3 镇 4 村	113 户	113 个大棚 113000 平方米	65 元/平方米	按照标准给受影响家庭发放补偿费
	河北	2 区	2 镇 7 村	162 户	162 个大棚 162000 平方米		
坟墓	天津	3 个区	11 镇 16 村	27 户	27 座坟墓	3000 元/座	按照标准给受影响家庭发放补偿费

京津冀低碳能源转型与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关联设施外输管线部分移民安置计划

	河北	3 个县区	6 镇 16 村	30 户	30 座坟墓	3000 元/座	按照标准给受影响家庭发放补偿费
	北京	1 个区	1 个镇 1 个村	25 户	25 座坟墓	12000 元/座	按照标准给受影响家庭发放补偿费
电线杆	天津	3 个区	12 个乡镇 25 个村庄	村集体	75 个电杆	2800 元/根	按照标准给所有权人发放补偿费
	河北	3 个县区	7 个乡镇 21 个村庄	村集体	45 个电杆		
苗木	3 省市 8 个县区 23 个乡镇/街道、93 个村庄/单位				杨树、柳树和槐树 294583 株（估算）	27.5——950 元/株	苗木、果树数量为根据受影响林地和园地数量及行业技术规程测算，补偿时按照实际影响的实物量，按照标准给所有权人发放补偿费
果树	3 省市 8 个县区 21 个乡镇 82 个村庄				苹果、桃、李子树共 164446 株，葡萄 247410 株（估算）	17.5-925 元/株	